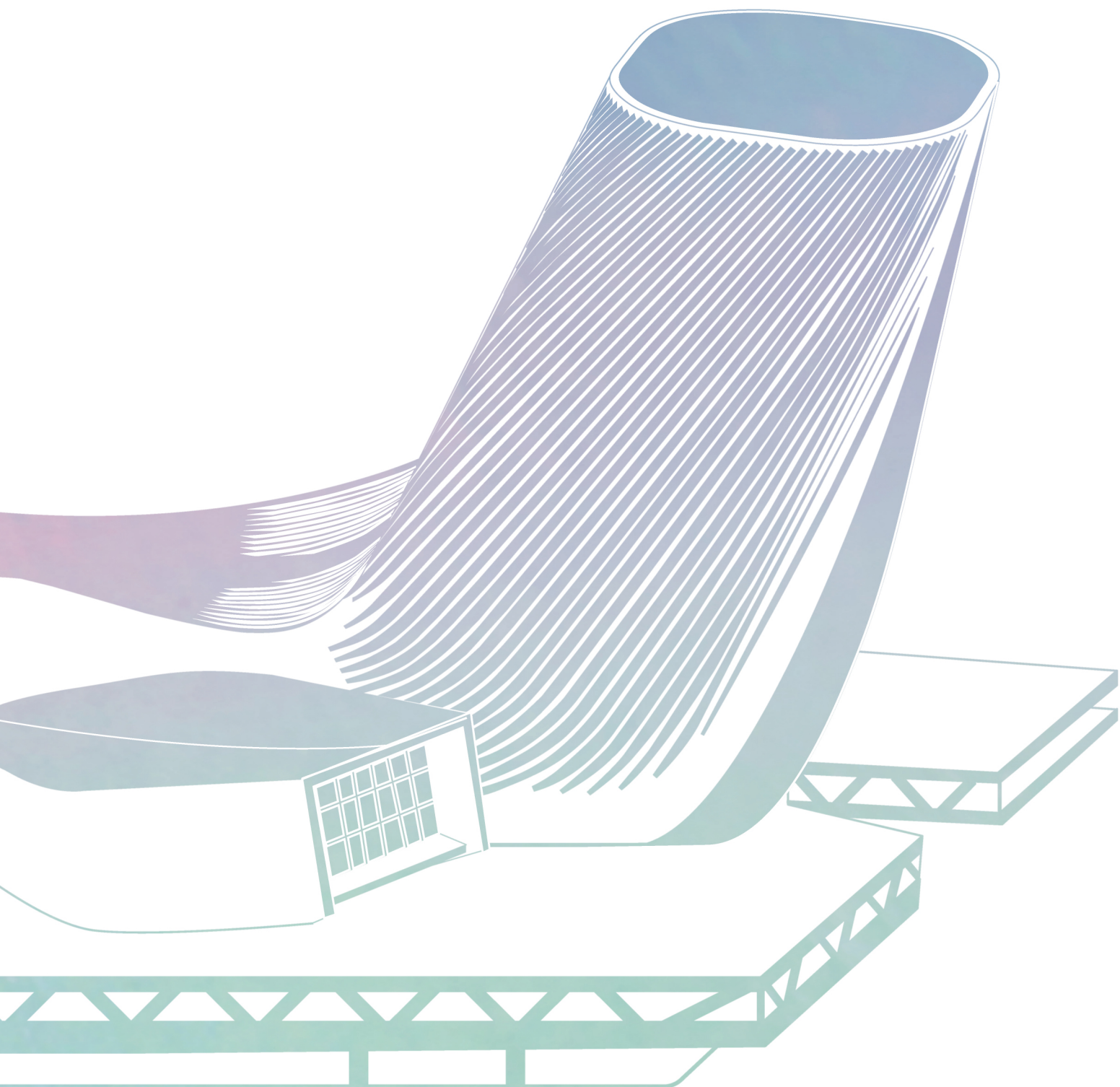


2021 ESG Report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ESG永續報告書



ESG
REPORT

202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ESG永續報告書



目 錄

CONTENTS



01



永續經營・溝通互動 16

關於本報告書	4
經營者的話	6
2021年 ESG績效與亮點	8
聯合國永續目標（SDGs）實踐	12

1.1 認識港務公司	18
1.2 企業永續政策	25
1.3 利害關係人溝通	26
1.4 重大主題分析與管理	32
特輯 港務公司國際化溝通	38

04



綠色港埠・永續共生 86

4.1 氣候變遷風險管理	89
4.2 環境永續	92
4.3 能源管理措施	93
4.4 廢棄物處理	97
特輯	
花蓮「水撲滿」地表水回收系統	98

05



人力資源・職場共融 100

5.1 人才招募	104
5.2 員工待遇與管理	112
5.3 職能規劃與發展	118
5.4 職業安全衛生	123
特輯 離岸風電人才培育	133



02



公司治理 · 誠信共榮 40

2.1 組織架構	44
2.2 董事會運作	45
2.3 倫理誠信	49
2.4 供應鏈管理	53
2.5 風險管理	56
2.6 資訊安全管理	58
2.7 客戶服務	59
特輯 COVID-19防疫措施	61

03



港區運籌 · 引領未來 64

3.1 營運概況	68
3.2 各港介紹	74
3.3 新南向市場航港投資	78
3.4 推動風電運維後勤服務	79
3.5 港口緊急應變	80
特輯 臺灣港群智慧轉型計畫	82

06



社會互動 · 教育共好 134

6.1 公益活動	136
6.2 生態保育	139
6.3 地方發展	142
特輯 南星野鳥棲地保護區	146

07



附錄 148

附錄一：全球永續性報告指標準則 （GRI準則）對照表	148
附錄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對照表	154
附錄三：永續會計準則 （SASB）對照表	156
附錄四：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 （TCFD）對照表	157
附錄五：外部查證聲明	158

關於本報告書

本報告書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務公司或本公司）所發行2021年ESG永續報告書。港務公司自2015年起發行2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4本企業永續報告書，本報告書是港務公司發行的第7本永續報告書，未來將持續每年透過發行報告書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相關資訊。

今年首次經由第三方查證，期許讓本公司各管理階層可以更完整檢視過去1年的社會責任工作推動狀況，持續精進；未來港務公司將持續掌握國際航港產業趨勢，提升企業經營價值，並逐步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打造安全、效率、品質與永續兼具的現代化港口，朝向「以創新為核心，走向世界，成為全球卓越港埠經營集團」之願景目標邁進。

報告資訊邊界與揭露範圍

本報告書涵蓋範圍為港務公司總公司及其分公司，於報告期間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整體營運、環境保護與社會關懷等成果進行統計與研究。亦涵蓋2019年、2020年部分資訊，而未來的管理方針、目標和計畫等內容也有部分刊載。相較於2020年，2021年本公司之組織規模、結構、所有權及供應鏈並無重大改變，其中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於2021年12月13日發生變動，由65,000,000,000元增資為66,456,671,200元。報告書內容若有資訊重編之情形將於各章節中備註說明。

報告書數據測量基準

本報告書揭露之各項資料及統計數據係來自於港務公司自行統計及調查結果，其中財務報表數字為經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後之公開資訊，部分數據則引用政府機關網站公開發布之資料，並以一般慣用的數值描述方式呈現，如有需換算之數據亦於報告書中註明。

報告書撰寫原則與綱領

本報告書依循全球永續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的GRI準則（GRI Standards）之核心選項（Core），並於今年首度新增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 Board, SASB）的永續指標，並對照呼應SDGs，針對重大永續主題透明揭露各項管理方針與執行績效資訊。

港務公司官網



港務公司企業永續網站專區



外部查證

為提升與GRI準則、AA1000 AS2008及其2018附錄查證標準的符合度，本報告書已於今年7月通過第三方公正單位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完成查證符合GRI Standards核心選項（Core）與AA1000第一類型中度保證等級的要求。經由外部的第三方單位查證以及透過嚴謹的內部控制及查核機制，確保本報告書財務、環境及社會面資訊數據的準確性。同時將本報告書公佈於港務公司企業永續專區網站，方便民眾下載。

報告書發行時間

上一發行版本：2021年7月發行

現行發行版本：2022年8月發行（規劃每年發行一本）

聯絡港務公司

如您對報告書內容有所疑問或建議，請以下列聯絡方式與我們連絡：

秘書處 林小姐（分機6711）

地 址：804004 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10號

電 話：（07）521-9000

傳 真：（07）531-1810

E-mail：tipcservice@twport.com.tw



本報告書使用環保
碳粉、環保紙印製

經營者的話

港務公司自2012年成立迄今已10年，秉持企業化、專業化精神經營管理臺灣七大國際商港，包含高雄、臺中、基隆、花蓮、臺北、蘇澳及安平港，以及代管布袋與澎湖二個國內商港，以「港群」觀念統籌管理各港，每年服務進出國際商港的船舶超過7.5萬艘次，並以創新思維帶動港埠事業多元發展，提升臺灣港群在海運樞紐之地位。2021年雖持續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的疫情衝擊，港務公司仍站穩腳步，除持續辦理各項軟硬體建設，鞏固貨運核心、提升營運效能外，並推動港口水岸觀光、離岸風電等多元業務，同時導入大數據、物聯網、人工智慧等科技應用，帶動航港產業共榮發展。

2021年全球疫情及供應鏈重組的挑戰下，港務公司在各項業務仍然穩健發展，在港埠核心業務方面，除陸續完成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散雜貨碼頭區、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公共設施工程、臺北港S09號重件碼頭興建工程外，並持續辦理基隆港軍用碼頭遷建工程、臺中港42號碼頭興建工程、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興建工程、花蓮港基礎設施改善工程等，並成功招商引資，吸引包含離岸風電、汽車物流、石化油品及倉儲運輸等產業投資進駐港區。另外我們同時也擘劃了臺灣港群下一個五年（2022-2026年）整體發展計畫並於2021年10月經行政院核定，未來將由港務公司據以落實推動，以提升臺灣港口競爭力。

在港口水岸觀光方面，日商三井集團於臺中港投資興建MITSUI OUTLET PARK二期商場於2021年底正式營運，而南仁湖公司於安平港投資開發濱海綜合度假城，以及亞果遊艇公司於高雄港愛河灣投資遊艇碼頭等，都是港務公司在親水遊憩推動成果的展現。此外，高雄港也針對港史館進行活化再利用，串連蓬萊商港區棧貳庫、大港橋及水花園等周遭景點，型塑具歷史特色與人文內涵的城市格局，同時於各港積極推動多項公益活動，讓企業與社會、地方、環境和諧發展。

多元業務拓展方面，除積極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持續推動離岸風電、港勤運維、人才培育等業務，與業者合資成立之「臺灣港務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亦於2021年正式投入營運，提供離岸風機組件吊裝與運輸服務，而「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培訓逾800人，厚植我國風電產業發展所需人才，另外持續透過港務公司轉投資之「台源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海外潛力市場評估與開發，穩健拓展海外事業版圖。

在智慧港口發展方面，港務公司持續導入新興科技，透過人工智慧、物聯網及大數據分析等應用，推動「臺灣港群智慧轉型計畫（Trans-SMART 2.0⁺）」，並於2021年實施「智慧港口創新科技試驗場域推

動要點」及「港口智慧創新應用及數位轉型獎勵方案」，鼓勵航港產業共同推動數位轉型與科技應用，創造互惠共贏的智慧港口生態圈。

港務公司在永續發展上亦是不遺餘力，除臺灣港群全數取得歐洲生態港口認證外，並持續推動船舶進出港減速，以及辦理港區環境監測等各項計畫，而高雄港更以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規劃與環保成效及建設蓬萊商港區之成果，榮獲2021年國際港埠協會（IAPH）辦理「世界港口永續計畫（WPSP）-韌性基礎設施」分類競賽之優勝港口殊榮，展現港務公司在推動港口環境提升所做的努力，並於國際上獲得肯定。

未來港務公司將持續掌握國際航港產業趨勢，提升企業經營價值，並逐步接軌國際SDGs永續發展目標，打造安全、效率、品質與永續兼具的現代化港口，朝向「以創新為核心，走向世界，成為全球卓越港埠經營集團」之願景目標邁進。



董事長

李賢義



2021年ESG績效與亮點



「高雄港2017-2021未來發展與建設計劃」榮獲
「世界港口永續計畫 (WPSP)-韌性基礎設施」
分類競賽優勝港口

以綠色、環境友善工法設置新的港埠設施及先進環保設施，開啟港市再造新契機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計畫興建及營運」榮獲
「第19屆金擘獎優等獎」

配合高雄港貨櫃發展定位，整合高雄港未來的主要開發計畫



「智慧港口-花蓮港水撲滿智慧調撥應用」榮獲
「110年度節約用水績優單位-機關組特優獎」

對改善水資源有效利用作業活動，及促進用水合理化者有具體績效



榮獲

**1111人力銀行幸福企業
「貿易流通業-金獎」**

彈性工時優於勞基法、重視人才資產發展、
提升員工福利制度



榮獲

**交通部人事處所屬人事機構110年度
業務績效考核國營事業機構組第1名**

足額進用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人員、建構
整體港務學習地圖、致力推動員工協助方
案，提升員工關懷意識



向海致敬 獲特優殊榮

打造14處友善垂釣環境，14萬人次造訪；進行海岸清潔
2,875.4公噸垃圾



吉祥物設計專利

港務公司吉祥物「波塔」
取得設計專利
(設計第D215848號)

治理面 Governance >>>

重大主題	2021年永續亮點
資訊安全	• 無發生經實證之資訊洩漏、失竊或遺失客戶資料事件。 • 資安專責人員每人每年均接受12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一般同仁每人每年均完成3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學習課程。
經濟績效	• 整體營收達到新臺幣225億元、稅後淨利73億，成長12%。 • 主要營業項目停泊、曳船、裝卸及倉儲業務之預算目標達成率為100%。 • 認列轉投資收益為新臺幣4.68億元。 • 導入ISO 27001系統，並於2022年3月通過國際認證。 • 全臺貨櫃總量為1,545萬TEU，較前年度增長5.8%。 • 進港船舶為38,278艘次、貨物裝卸量為750,042,059計費噸。 • 港務公司因應綠能關聯產業（含LNG、離岸風電、陸域風電、光電或其他再生能源）需求，除提升港埠設施服務，並釋出港區土地資源利用，累計至2021年出租用地實際點交面積為326.51公頃。
社會經濟法規遵循	• 所轄在建工程辦理施工查核、工程督導、無預警抽查等相關作業，工程會施工查核4次；交通部施工查核14次；總公司代部查核17次、工程督導14次、無預警抽查47次。 • 遵守各項法令規定，無重大違法情事發生。
智慧港口	• 完成「臺灣港群智慧轉型計畫」第一階段重要項目，包含船舶操航智慧警示輔助系統、物聯網海氣象即時系統及智慧監控管理系統等，並提出「Trans-SMART 2.0+升級計畫」。 • 通過「港口智慧創新應用及數位轉型獎勵方案」初審計6案，預計補助金額770萬餘元。
客戶隱私	• 從未接獲客戶或者其他第三方機構投訴侵犯客戶隱私發生。
誠信經營	• 共辦理7場次企業誠信倫理座談會。 • 共召開6次董事會議，董事會平均出席率為85.12%。 • 無內控缺失及內部稽核缺失、無收受訴願案件。
風險管理	• 規劃導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 共辦理2場次風險管理教育訓練。 • 無內控缺失及內部稽核缺失、無收受訴願案件。
客戶服務管理	• 各分公司舉辦港埠業務座談會共計6場次。 • 持續推動基礎服務項目，力求服務切合民眾需求，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

環境面 Environment >>>

重大主題	2021年永續亮點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遵循	- 港區業者宣導會，共辦理7次。 - 與環保局及航港局辦理聯合稽查，共辦理95次。
空污	藉由使用高壓岸電、船舶減速、自動化門哨，細懸浮微粒（PM_{2.5}）減量122.9公噸，懸浮微粒（PM₁₀）減量153.5公噸，二氧化硫（SO₂）減量805.3公噸，氮氧化物（NO_x）減量1,397.5公噸，減量成果顯著。
溫室氣體排放	- 能源強度較2020年降幅29%。 - 各分公司（港）已完成溫室氣體自主盤查作業，達成率100%。

社會面 Social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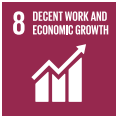
重大主題	2021年永續亮點
職業安全衛生	- 完成通過ISO/CNS 45001管理系統認證後之第2次年度追查稽核作業。 - 避免同仁健康遭受疾病威脅，達成員工職場確診0個案目標，維持公司50%人力，避免影響公務運作。 - 辦理健康促進活動100餘場次，費用1,151萬元，包含傷病醫藥費、講課終點及稿費、管理費用物料、醫療用品、機械及設備租金、員工訓練費。 - 在職員工健康檢查參與人數1,073人，受檢率96%。 - 高雄分公司2021年辦理特殊健康檢查，共計57人，其他分公司未有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教育與訓練	- 內部職能訓練開班29門課程（專業職能開辦15門課程，計辦理21場次；共通（必修）開辦3門課程，計辦理24場次；共通（選修）開辦11門課程，計辦理22場次）。 - 受訓總人數為2,196人，總平均受訓時數為36.2小時/人。 - 調查辦理課程之課後滿意度調查，滿意度平均達90%以上。 - GWO訓練相關課程發證超過2,595張。 - 舉辦「UNI walk由你來走」健走活動，參加人數總計739人，總步數達696,866,277步（辦理期間：2021年6-10月）。 - 依「TIPC港務學習地圖」，建立系統化與階層化的訓練藍圖，2021年投入經費約1,370萬元。 「知人解心，深耕TIPC」活動4場，計85人次。 - 人權相關訓練共計1,957人受訓（員工平均人數2,196人，員工受訓百分比89%）。 - 提供個人至大專院校進修補助，計128人次申請補助；補助證照訓練、專業訓練及語言考試費用，計有315人次申請補助。2021年共補助441萬元。

聯合國永續目標（SDGs）實踐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包含17項目標（Goals）及169項具體目標（Targets），未來全球將以之作為2016~2030年的發展議題主軸，港務公司以永續作為呼應SDGs中15個目標。



SDGs	2021年實踐作為
 消除各地一切形式的貧窮	- 為扶助貧窮與弱勢團體，配合節令共辦理捐贈救助金、二手物資（冬衣、棉被、電腦）、發票、米、生活民生物資（米、油、乾糧、水果、暖暖包）、書籍等46件活動。 - 號召同仁擔任企業志工，服務弱勢團體或民眾計5件。
 確保健康及促進各年齡層的福祉	- 高雄分公司辦理特殊健康檢查，共計57人，其他分公司未有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 近年臺灣社會深受疫情襲擊，社會氛圍低迷，港務公司挺身而出共同抗疫，特別辦理防疫包捐贈弱勢共2場。 - 血庫受疫情影響頻頻告急，港務公司號召熱血民眾一起挽袖做公益，全臺共辦理9場捐血活動。 - 舉辦職場健康體重管理計畫系列課程，促進員工自主健康管理知能，共計440人參與。 - 員工協助方案諮詢服務委託外部專業機構，提供同仁24小時免費電話諮詢服務並遴選內部同仁擔任關懷員。
 確保有教無類、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及提倡終身學習	- 依「TIPC港務學習地圖」，建立系統化與階層化的訓練藍圖，2021年投入經費約1,370萬元。 - 提供個人至大專院校進修補助，計128人次申請補助；另為鼓勵同仁積極學習外語，補助證照訓練、專業訓練及語言考試費用，計有315人次申請補助。2021年共補助441萬元。 - 為協助偏鄉區域、弱勢家庭兒童或照護中心長輩增廣見聞，拓展眼界，港務公司結合全臺各地社福團體共同辦理教育性質營隊活動共12場。

SDGs	2021年實踐作為
 實現兩性平等，並賦予所有婦女權力	董事會成員中女性董事占比為26%，監察人成員女性占比為20%；經理級以上主管女性人數占比為26%。
 確保所有人都能享有水及衛生及其永續管理	港務公司整體符合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無影響重大水源。
 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負擔得起、可靠的、永續的，以及現代的能源	- 臺灣港群港區內之太陽能發電，累計至2021年總完工併聯容量約20,718瓩，總發電量約2,382萬度電，減碳量約11,958公噸。 - 風電相關商港設施釋出量能，足以因應我國2025年（短期）前之57億瓦設置容量。
 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達到全面且生產力的就業，讓每一個人都有一份好工作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引進國際風能組織（Global Wind Organization, GWO）訓練課程，推動風電人才培訓，相關課程發證2,595張，連續三年度發證數量明顯增加，並於2020~2021年連續兩年蟬聯亞太地區發證量第一名。
 建立具有韌性的基礎建設，促進包容且永續的工業，並加速創新	- 完成「臺灣港群智慧轉型計畫」第一階段重要項目，包含船舶操航智慧警示輔助系統、物聯網海氣象即時系統及智慧監控管理系統等，並提出「Trans-SMART 2.0+升級計畫」。 - 為落實維生基礎設施維修養護機制，以提升氣候變遷作用下之調適能力，至2021年設置承載力較高之維生碼頭9座。 - 港區落實循環經濟環境永續，台北港每年使用470萬m³陸源循環粒料填海造陸。 - 海氣象即時系統，整合風力、波浪、潮位、海流等監測資料，提供即時海氣象資料及預測警功能。

SDGs	2021年實踐作為
 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 港務公司總公司及所屬基隆、臺中、高雄、花蓮等分公司，雇用當地員工人數2,196人，占比100%。 2021年底共計進用身心障礙人士60人，並超額進用9名原住民，其中男性6人，女性3人。
 促使城市與人類居住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性	配合「向海致敬」政策，積極維護轄管商港海岸及水陸域環境清潔，清除一般垃圾量2,415.5公噸、資源回收垃圾量459.9公噸、船舶廢污油水收受量共計6,850.5公噸。
 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 關注再生能源應用、循環經濟等議題，推動使用再生物料，臺北港物流倉儲區收容北部地區公共工程餘土，以及河道、水庫、海岸清淤、鄰近商、漁港水域維護浚挖所產生土方填海造地，可收容總填方數量約為7,300萬立方公尺，至2021年12月止約已填2,840萬立方公尺。 「守護地球手護中港」邀請臺中港各界共同種下1,200棵樹苗。
 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與海洋資源，以確保永續發展	- 花蓮「水撲滿4.0」計畫，每年節約自來水17萬公噸，節水成效換算可減少每年約25.57公噸CO₂排放量。 - 蘇澳港為提升水資源使用的效率，針對水資源擬定用水政策，於2015年計畫設置取用中央山脈泉水，每日逕流量約1,200公噸，預計設置500公噸生態水池1座，引水至港口3座200公噸蓄水池。2021年預計山泉水用水量為264,348公噸。 - 臺南市政府水資源回收中心在安平港區設有再生水取水管線，可提供港區業者清洗碼頭作業地面或裝卸作業時灑水，避免揚塵飛揚，2021年使用量為416公噸。 - 海洋生態棲地保護，碼頭、防波堤建構採用生態工法，形成人工魚礁及生態潛堤，與環境相容。 - 港口共計設置72處水質測站、60處空氣品質測站、48處噪音測站。

SDGs	2021年實踐作為
 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	- 港務公司推動南星土地開發計畫自由貿易港第一期須保留全部野鳥棲地，降低對野鳥棲地的衝擊。透過保留既有防風林、以原生物種進行綠化、設置隔離綠帶、限制進出車輛速度等方式，減緩開發造成之衝擊。目前於南星自由貿易港區第一期範圍內保留約10公頃土地，做為野鳥保留棲地。 - 為減輕安平港開發對原有紅樹林之影響，故於開發階段即規劃紅樹林復育區，並以胎生苗或小苗於港區內適當地點，利用PVC管復育約4.6公頃之紅樹林，復育迄今已為成林，成為民眾休憩之去處。
 促進和平且包容的社會，以落實永續發展；提供司法管道給所有人；在所有的階層建立有效的、負責的且包容的制度	- 港務公司以多元溝通管道與公開透明的方式，持續與各類利害關係人溝通與議合重要議題，且以實質之營運成果回應給利害關係人。 - 港務公司規定提供相關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可透過公司網路平台進行申訴。 - 港務公司致力落實廉潔反貪政策，制定「反貪腐規約」。
 強化永續發展執行方法及活化永續發展全球夥伴關係	- 港務公司優化整體供應鏈體質，規劃供應商管理機制，建立策略合作夥伴，藉由採購數位化的規劃與執行，提升採購流程與供應商溝通的效率，以控管採購風險。 - 取得生態港認證，參與IAPH辦理之世界港口永續方案（WPSP），與世界港口永續交流。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01

永續經營・溝通互動

利害關係人問卷回收

470份

永續重大主題

13個

利害關係人鑑別

12類

員工人數

2,196人

年度實收資本額增資至新臺幣

66,456,671,200元

國際媒體刊登

廣告**16**則 報導**18**則

參與國際組織

5個

1.1 認識港務公司	18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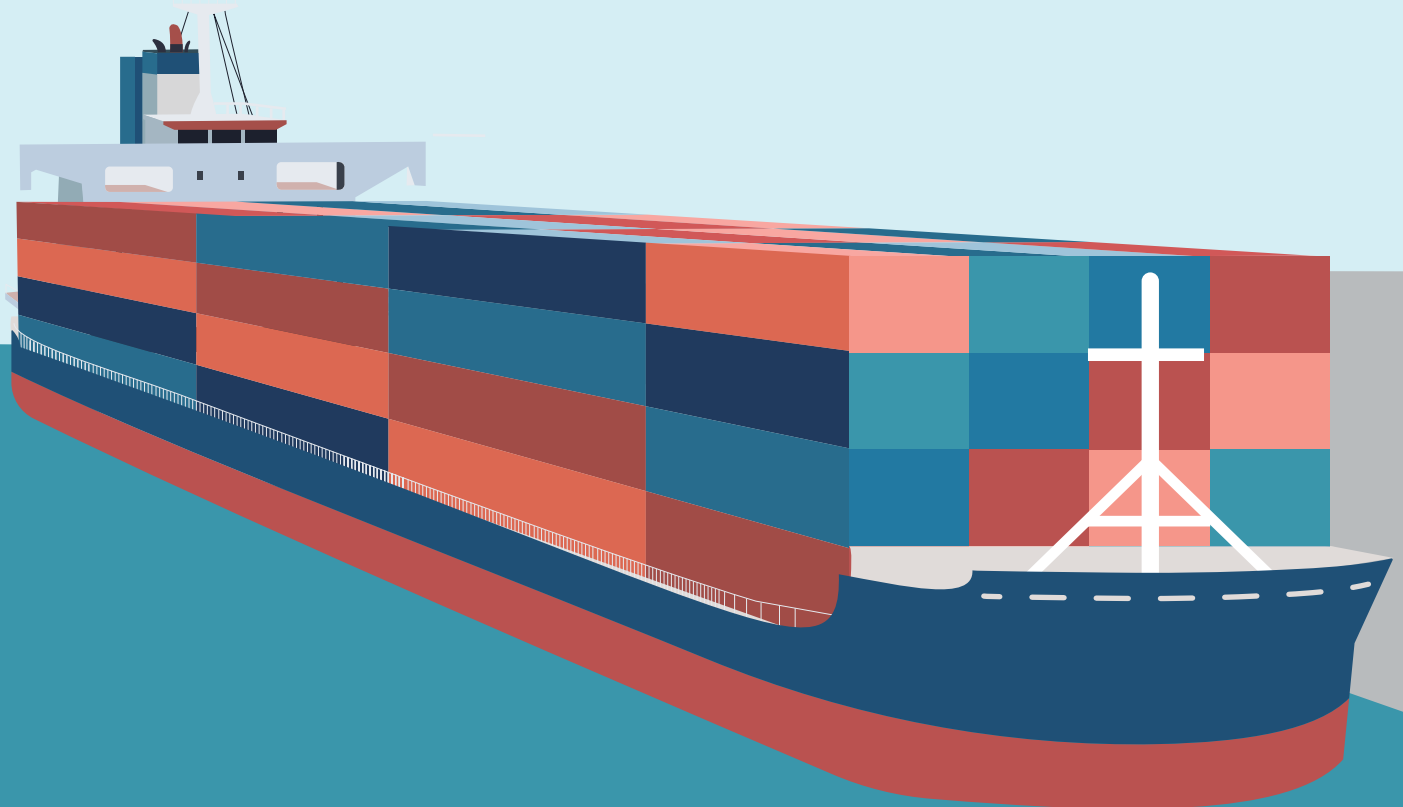
1.2 企業永續政策	25
------------------	----

1.3 利害關係人溝通	26
-------------------	----

1.4 重大主題分析與管理	32
---------------------	----

特輯

港務公司國際化溝通	38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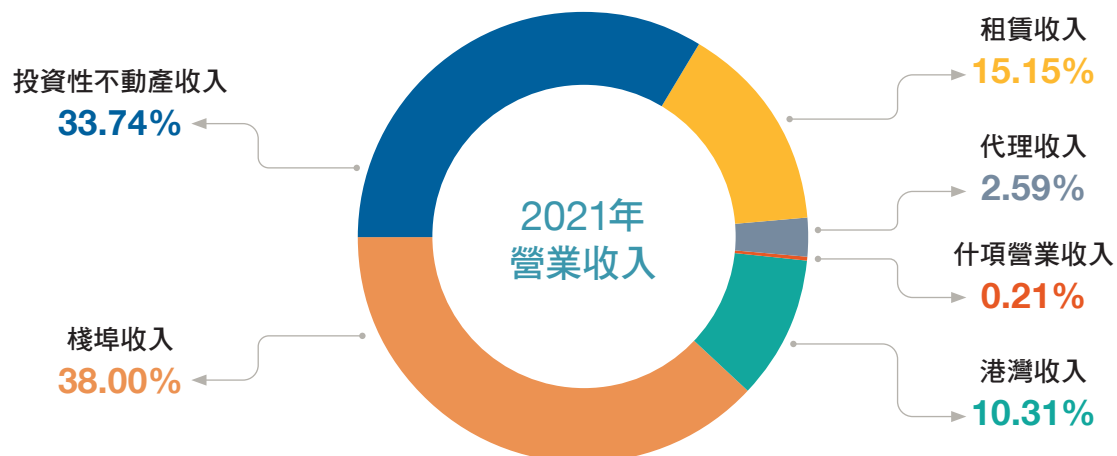


1.1 認識港務公司

1.1.1 公司概况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INTERNATIONAL PORTS CORPORATION, LTD.	總部地址	高雄市鼓山區麗興里蓬萊路10號
	改制日期	2012年3月1日
	資產總額	約1,477.2億元（至2021年12月31日止）
	資本額	新臺幣66,456,671,200元
	股東結構	交通部100%持股之國營公司
	員工人數	2,196人（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備註：經濟部於2021年12月13日核准本公司增資事宜，故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由65,000,000,000元增資為66,456,671,200元。



港務公司為交通部所屬之國營事業，2012年3月1日因應政府航港體制改革政策成立，專營港埠經營業務，轄管基隆港、臺中港、高雄港、花蓮港、臺北港、蘇澳港及安平港等七大國際商港，並受託管理布袋港、澎湖港兩個國內商港，結合成功能完整的臺灣港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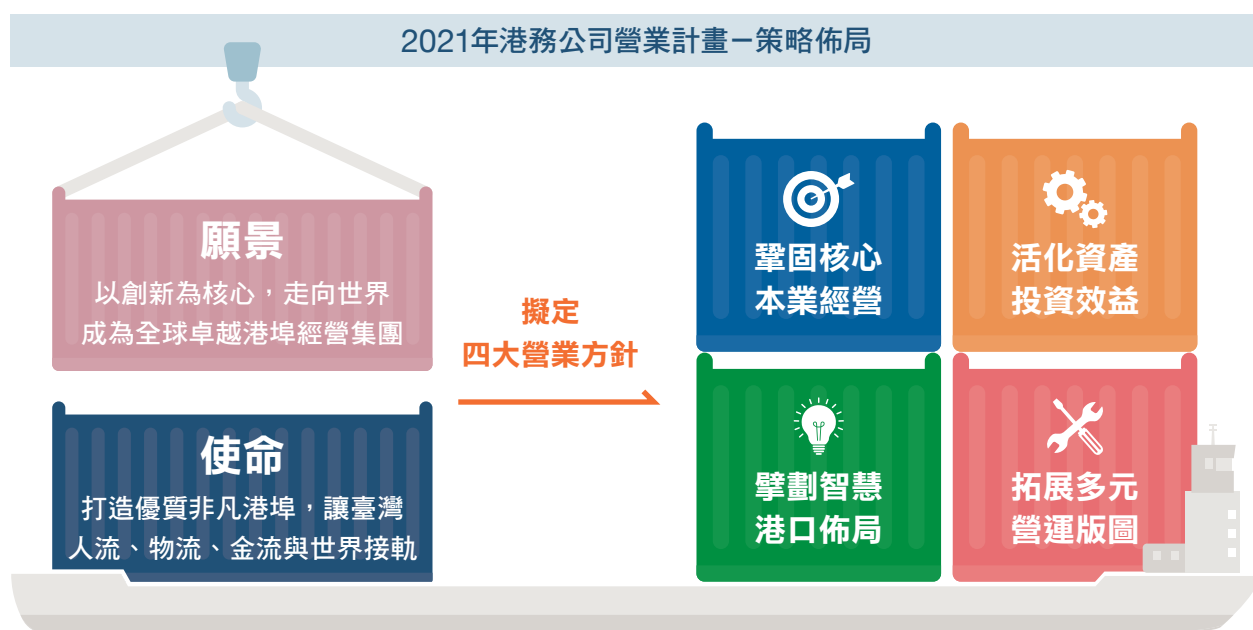
港務公司成立後積極整合各港資源，以「港群」觀念統籌經營及管理臺灣各國際商港，並採「對內協調分工、對外統合競爭」之經營策略，以企業化經營精神深耕核心事業，並逐步導入創新商業營運模式，推動港埠相關聯業務多元發展，以持續鞏固臺灣國際商港在海運市場之競爭力。

港務公司持續深耕貨運本業，推動辦理各項港埠建設，提供航商、裝卸、倉儲及物流相關業者更優質服務，同時藉由與民間業者及相關政府機關合作，積極朝多元化營運模式發展，拓展港埠經營業務範疇，經營觸角已延伸至物流、港勤服務、土地開發、人才培訓、風電運維及海外投資等範疇。此外，港務公司

與地方政府攜手合作，共同推動水岸商業及遊憩開發，並配合我國政府能源轉型目標，建構離岸風電產業聚落與LNG卸收基地，打造我國港口成為國際性綠色能源之指標產業據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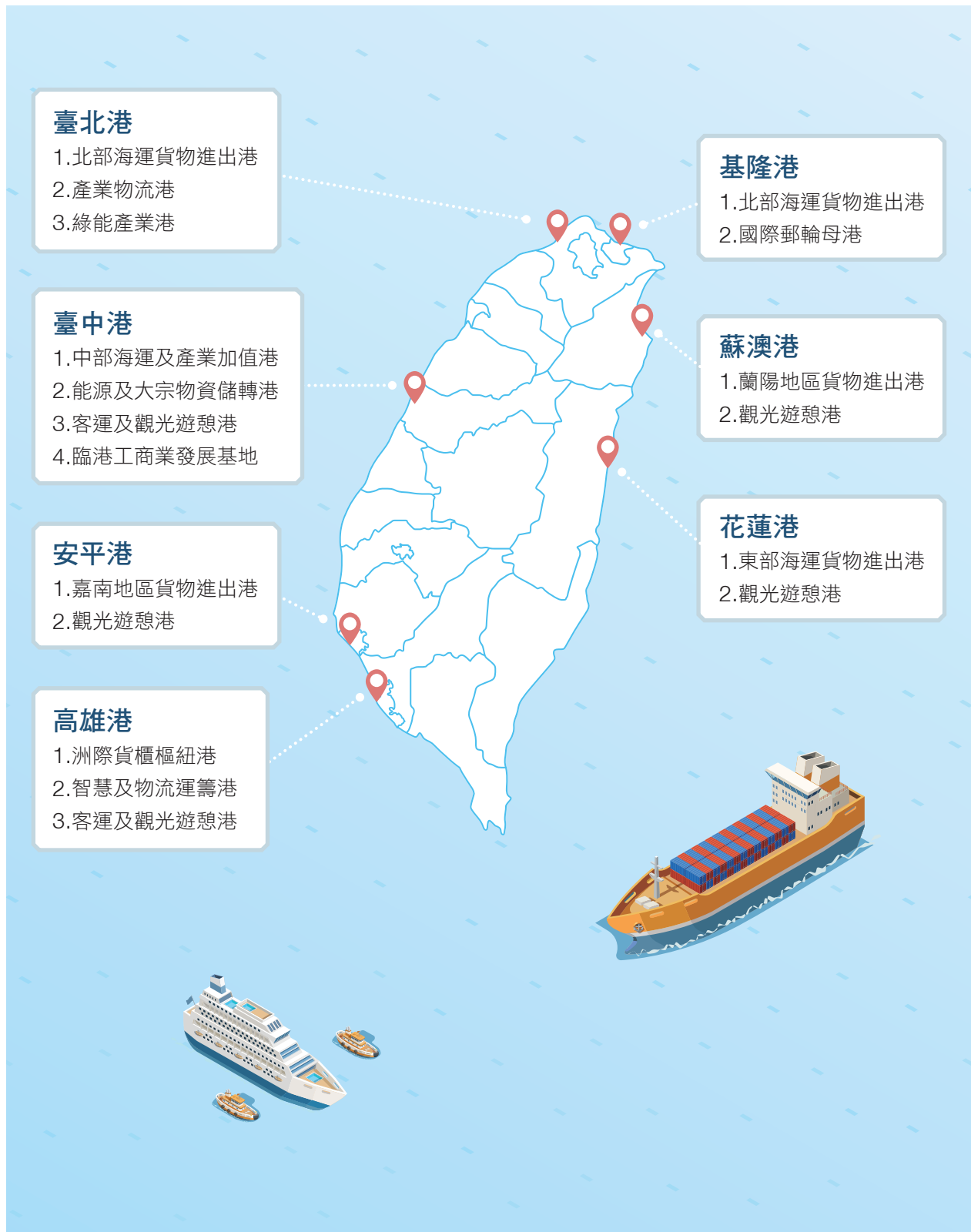
迎接新興科技時代來臨，港務公司持續朝數位化與智慧化發展，推動「臺灣港群智慧轉型計畫（Trans-SMART 2.0⁺）」，透過大數據分析、物聯網、人工智慧等科技應用，打造「安全、效率、品質、永續」之現代化港口，未來將持續結合科技發展與產業能量，逐步落實臺灣港群智慧化之藍圖與願景。

展望未來，港務公司將持續以「立足核心、邁向多元」之發展策略，以及「鞏固核心本業經營」、「活化資產投資效益」、「拓展多元營運版圖」、「擘劃智慧港口布局」四大營業方針，以實踐永續經營理念，邁向卓越國際港埠經營集團願景。



臺灣港群發展定位

港務公司以「港群」觀念，結合各港資源與發展特色，採「對內協調分工、對外統合競爭」策略，就所轄之國際商港研定發展定位，並納入「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經奉行政院核定後據以推動。



港務公司業務與服務

我國國際商港為旅客與貨物安全進出之國家門戶，臺灣地區位處西太平洋地區，連結東北亞、大陸地區及東南亞各經濟體，具有相當優越之地理區位發展優勢，海上運輸對於臺灣經貿發展扮演重要角色，亦是對外貿易發展之重要樞紐，因此港務公司建構多元複合之交通運輸網絡串聯海洋與內陸，以港口鏈結全球，接軌國際。

業務範圍

- 一、商港區域之規劃、建設及經營管理。
- 二、商港區域海運運輸關聯服務之經營及提供。
- 三、自由貿易港區之開發及營運。
- 四、觀光遊憩之開發及經營。
- 五、投資、轉投資或經營國內、外相關事業。
- 六、其他交通及建設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及核准之事項。

主要營運項目經營趨勢

 停泊業務	積極辦理各項港埠建設，導入新興科技應用，升級港埠軟硬體整合服務，以提供船舶優質港埠作業環境，提升港口服務效能。
 曳船業務	透過統一調度方式，活化船舶運用，有效整合各港港勤，強化船員專業培訓、提升海事專業技能，提高整體營運效率。
 裝卸業務	建置完善港埠營運設施，優化裝卸服務品質，並持續推動行銷獎勵方案，爭取航商聯盟航線靠泊，穩固臺灣港群貨量。
 倉儲業務	配合業者營運作業需求，優化港區物流運輸環境，持續辦理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及相關設施興建，吸引業者進駐，提升倉儲貨量。
 開發投資	依高雄港舊港區各碼頭及其周邊區域之地理區位、周邊發展條件與成熟度，擘劃全區發展藍圖，採分期分區規劃開發，俾重塑再造港區新風貌。

1.1.2 發展歷程

港務公司截至2021年底止持有股權20%以上轉投資事業計7家，2021年度港務公司轉投資達成認列收益為4.68億元。

2014



**臺灣港務
國際物流
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9日成立，實收資本額3億元，港務公司持股比例40%。於高雄港、臺中港及臺北港經營物流倉儲業務，並利用其位於自貿港區優勢，提供各項高附加價值物流服務。



**臺灣港務港勤
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6日成立，實收資本額39.41億元，港務公司持股100%。主要業務項目為船舶進出港及移泊作業等商港區域海運運輸關聯服務，並設有船舶修護廠區，提供高品質船舶修護服務。

2017



**高雄港區
土地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成立，實收資本額1億元，港務公司持股比例51%。主要業務係針對高雄港舊港區及周邊區域，結合港務公司及高雄市政府之資源與平台，推動舊港區開發，達成區域發展之目標及效益。

2018



**臺印貨櫃
倉儲物流
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5日成立，實收資本額125萬美元，港務公司持股比例34%。主要於印尼泗水經營「貨櫃集散」與「物流倉儲」業務，另提供貨櫃整併、貨櫃維修、內陸及海運託運、第三方物流運籌服務（整合型物流）等支援型業務。



**臺灣風能訓練
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7日成立，實收資本額1億元，港務公司持股比例28%。配合政府離岸風電政策，引進國外訓練標準，主要提供風電產業在地化訓練服務及相關基礎安全訓練，並配合業者需求規劃辦理各項客製化訓練課程。



**台源國際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成立，實收資本額1,000萬美元，港務公司持股比例36%。結合國內航港及物流相關公民營業者，透過於新加坡成立控股公司，與產業相關業者共同經營在地港埠及物流相關事業。

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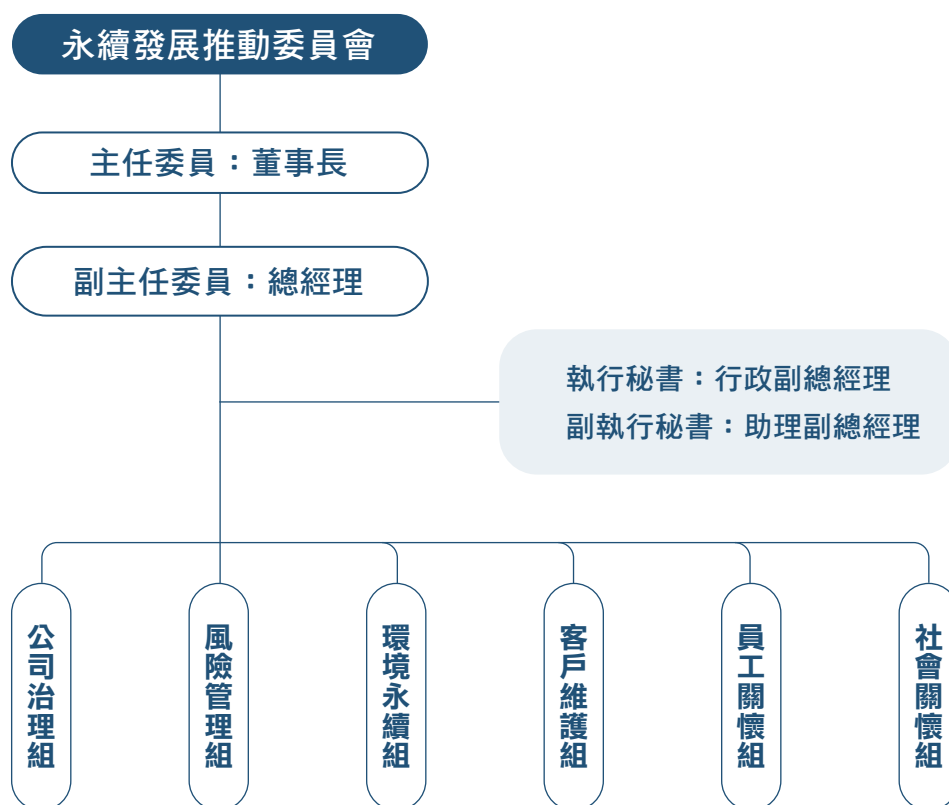
**臺灣港務重工
股份有限公司**

重工公司於2020年12月16日成立，實收資本額1,000萬元，港務公司持股比例49%。據點位於臺中港區，主要業務為重件運輸服務，並提供離岸風力機組部件之統包式運輸專案服務，解決港區業者重件運輸作業困難，提升港口服務量能。

1.1.3 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

為辦理企業社會責任之各類推展活動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編撰等相關作為，於2016年4月28日簽奉總經理核准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於2022年1月3日更名為「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為港務公司ESG主要工作決策與推動單位，由各部門指定之成員組成，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董事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總經理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行政副總經理兼任；副執行秘書一人，由助理副總經理兼任。

本委員會任務分組設公司治理組、風險管理組、環境永續組、客戶維護組、員工關懷組及社會關懷組等六個工作小組；各組成員由各單位二級主管以上擔任，並指派專人為聯絡窗口。以每年召開1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利害關係人之鑑別、永續發展重大主題之鑑別及各工作推動小組之執行進度與結果。與會人員除工作小組成員外，得依議案內容邀集相關部門其他人員參加。



永續發展 推動委員會 職掌

- 一、執行本委員會會議決議及交付事項。
- 二、蒐集、彙整與撰寫本公司年度企業永續報告書相關準則要求揭露內容之資料。
- 三、校對年度企業永續報告書初稿內容。
- 四、配合其他與企業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工作小組永續任務分工

公司治理組

以股東及政府主管機關為主要溝通對象。為滿足其對公司正派經營、及穩健成長的期望，應就達成永續發展與強化公司體質所須考量的議題進行研討並研議回應方式，以供本委員會決策，藉此維繫公司與上述利害關係人的信賴關係。

風險管理組

每年從企業可持續營運之角度，評估公司短中長期可能面臨的風險情境，負責監督公司風險鑑別作業，引導進行風險管理工具之實務性操作，除減緩應對外，也尋求相對應之機會。

環境永續組

負責整合公司內執行環境保護之相關措施，提出規劃方案，並定期追蹤相關部門之執行成果。

客戶維護組

以港區營運相關公協會及客戶為主要溝通對象，提供透明、有效的溝通管道，落實意見回饋與管控，建立並維繫關係。

員工關懷組

以公司員工為主要溝通對象，除了創造安全和諧的職場工作環境及保護員工合理的權益外，對其在專業上的培養及未來生涯規劃的發展議題進行討論。維持良好的勞資關係，以使員工可無後顧之憂的為公司的永續成長做出貢獻。

社會關懷組

以社區居民及一般社會團體為主要溝通對象，推動公益活動執行，重視良性的互動，營造更優質的居住環境，期許為社會帶來更多資源與協助。



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成員

1.2 企業永續政策

以公司治理、環境保護、員工幸福及社會關懷4大層面，構建港務公司下列永續政策，期與全體利害關係人共同追求永續成長。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永續政策



恪遵法令與企業倫理，秉持誠信廉潔正派經營。
營運公開透明，增進民眾信賴。



落實節能減碳，鼓勵綠色消費與採購。
追求環境和諧，打造低碳低硫生態港。



照顧員工福祉，提供安全且適才適所之環境。
健全溝通管道，建立和諧勞資關係。
拔擢優秀人才，提高經營績效。
重視客戶意見，做客戶最佳的夥伴。



關懷弱勢族群，促進社會和諧發展。
積極參與公益事務，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1.3 利害關係人溝通

港務公司依據全球永續報告協會的 GRI Standards 中，GRI 101 規範之「利害關係人包容性、永續性的脈絡、重大性及完整性」等 4 項揭露永續議題的原則，進行 5 階段之永續議題管理流程。

▶ 第1階段 ◀ 鑑別重要利害關係人	採用 AA1000 SES 標準之 5 項構面，由港務公司主管及同仁參與利害關係人評估，且經共同討論後確認重要利害關係人。
▶ 第2階段 ◀ 蒐集與鑑別永續議題	為了解重要利害關係人對於港務公司推動各項永續議題的關注與期望，參考全球永續揭露規範、國內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報告書、國內外永續趨勢報告，彙總成 48 項永續議題之調查問卷。
▶ 第3階段 ◀ 關注程度意見調查	2021 年透過權責部門向重要利害關係人發出問卷調查，實際回收 470 份問卷，瞭解其對於各項永續議題之關注程度。
▶ 第4階段 ◀ 營運衝擊度分析	依據重要利害關係人之關注程度調查結果，考量各項議題對於港務公司在環境、社會及治理面向之實際與潛在衝擊，進行營運衝擊度分析。
▶ 第5階段 ◀ 決定關鍵議題	針對重要利害關係人之關注度調查結果與營運衝擊度分析結果，共同進行評估與討論，確認 13 項永續議題進行管理方針之揭露。

1.3.1 鑑別利害關係人

港務公司遵循 AA1000 SES 利害關係人議合標準，由港務公司主管及同仁參與共同進行鑑別，針對提出之「責任、影響力、張力、多元觀點、依賴性」等 5 項構面，檢視各類型利害關係人與港務公司之關連性進行評分，且於評分後立即針對統計結果進行討論與確認。

港務公司依實際營運情形，將利害關係人類別分為 12 類，政府主管機關、縣市政府、民意代表、媒體、股東/投資人、公協學會、非營利組織/非政府組織、社區居民/地方團體、專家學者、供應商/承攬商、客戶、員工。



1.3.2 利害關係人溝通

港務公司持續精進業務經營之同時，更設有多元溝通管道，傾聽利害關係人的聲音，並尊重與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秉持誠信經營原則，即時妥善處理與回應。

利害關係人	關注主題	溝通管道	溝通頻率
 政府主管機關	● 社會經濟法規遵循 ● 經濟績效 ● 資訊安全 ● 客戶隱私 ● 不歧視	各類政策及法規之跨部會機關(構)之研商會或公聽會	不定期
		能源經濟事業開發計畫之協商會議	不定期
		政府單位舉辦之座談會、研討會	不定期
		交通部轉行政院之「當日早報重大輿情蒐集議題」，如有公司輿情須立即回應並陳報交通部	即時
		主辦交通部部屬機關例行記者會	每季
		公文來往	不定期
		CSR議題調查問卷	每年
2021年溝通成果			
● 舉辦港市合作平台或聯盟會議，與地方政府共同研商港區規劃及相關發展招商事宜。 ● 參與地方政府舉辦之論壇，雙向交流港市發展議題。 ● 舉辦招商座談會，配合地方政府舉辦活動等協助事宜。 ● 參與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檢討事宜及出席商港相關建設案涉及之都市設計審議會議。 ● 辦理8次例行記者會，發布新聞稿計33則。			

利害關係人	關注主題	溝通管道	溝通頻率
 縣市政府	● 間接經濟衝擊 ● 智慧港口 ● 社會經濟法規遵循 ● 創新管理 ● 經濟績效	港市合作平台或聯盟之雙向溝通	即時
		港市發展相關議題論壇或工作坊交流	不定期
		地方政府召開都市計畫檢討或都市設計審議，及舉辦之論壇、座談會	不定期
		相關產業招商座談會、港區活動或論壇	不定期
		公文來往	不定期
		CSR議題調查問卷	每年
		2021年溝通成果	
● 出席內政部、經濟部等單位所推動之政策法規擬（修）訂研商會，及能源經濟開發計畫之協商會議。 ● 參與政府單位舉辦之環境保護、能源經濟等座談會與研討會。 ● 配合政府資料開放平台政策，提供相關港區資訊。 ● 舉辦「優質港口論壇」，邀集交通部、縣市政府、航商業者及專家學者共同探討智慧港口發展之趨勢。			

利害關係人	關注主題	溝通管道	溝通頻率
 民意代表	- 訓練與教育 - 職業安全衛生 - 環境教育	立委服務案件	即時
	- 溫室氣體排放 - 智慧港口	CSR議題調查問卷	每年
2021年溝通成果			
- 民意代表訴求之溝通協調次數不定。 - 將本公司5G佈建規劃報告以及智慧港口推動發展說明資料提供民意代表參考，進行溝通協調次數計2次。			

利害關係人	關注主題	溝通管道	溝通頻率
 媒體	空污	主動發布新聞稿	每周
	溫室氣體排放	重大輿情發布澄清說明新聞稿	即時
	環保法規事項管理	電話及電子郵件聯繫交流	即時
	社會經濟法規遵循	CSR議題調查問卷	每年
	智慧港口		
2021年溝通成果			
- 主動發布新聞稿計175則。 - 輿情報導發布澄清稿計4則。 - 共計於12個國際媒體刊登廣告16則，報導18則。 - 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及高鐵左營站刊登高雄港獲IAPH世界港口永續計畫韌性基礎建設首獎燈箱廣告。			

利害關係人	關注主題	溝通管道	溝通頻率
 股東/投資人	反貪腐	董事會	每季
	- 資訊安全 - 風險管理	監察人會議	每年
	空污	CSR議題調查問卷	每年
	生物多樣性		
2021年溝通成果			
- 共召開6次董事會議，董事會平均出席率為85.12%。 - 召開1場次監察人會議，審查本公司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利害關係人	關注主題	溝通管道	溝通頻率
 客戶	● 智慧港口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遵循 ● 客戶服務管理 ● 資訊安全 ● 客戶隱私	電話、郵件洽詢與拜會客戶	即時
		依業務推動之需求辦理相關座談會、說明會、參展等相關活動	不定期
		定期召開港埠座談會	定期
		CSR議題調查問卷	每年
		周年慶典禮頒獎或各分公司致贈，並發布新聞稿	定期
2021年溝通成果			
● 為遵守防疫政策，與業者以電訪或電郵方式保持機動性互動，掌握產業動態及瞭解客戶需求。 ● 參加交通部辦理之招商大會1場及財政部「促參 i MAP」網站之招商，提供業者相關招商資訊並推廣相關業務。 ● 共辦理3場自由貿易港區座談會、參展等業務推廣活動。 ● 各分公司舉辦港埠業務座談會共計6場次。 ● 為國際商港營運有具體貢獻客戶頒獎表達感謝，於周年慶活動中辦理「金舫獎」，共計36家公司得獎。			

利害關係人	關注主題	溝通管道	溝通頻率
 公協學會	• 空污 • 資訊安全 • 間接經濟衝擊 • 客戶服務管理 • 客戶隱私	電話、郵件、拜會交流	即時
		LINE@發布相關訊息	即時
		辦理研討說明會、論壇及踩線活動	不定期
		參與年會等重要活動	即時
		CSR議題調查問卷	每年
		2021年溝通成果	
• 續辦「因應全球航運景氣衰退航運獎勵振興暨促進產業升級措施方案」與「國際郵輪碼頭在臺代理、票務場站租金補貼」、「補貼國際郵輪碼頭碇泊費」，協助業者減輕營運壓力。 • 派代表出席相關公協會舉辦之會員大會等重要活動。			

利害關係人	關注主題	溝通管道	溝通頻率
 專家學者	● 職業安全衛生 ● 能源 ● 廢棄物 ● 資訊安全 ● 智慧港口	CSR議題調查問卷	每年
		舉辦港論壇、宣導會	不定期
2021年溝通成果			
● 舉辦「優質港口論壇」，邀集交通部、縣市政府、航商業者及專家學者共同探討智慧港口發展之趨勢。 ● 邀請專家學者舉辦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之宣導會，辦理11場次。			

利害關係人	關注主題	溝通管道	溝通頻率
 供應商/承攬商	• 空污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遵循 • 供應商環境評估 • 行銷與標示 • 溫室氣體排放	CSR議題調查問卷	每年
		座談會/教育訓練	不定期
		全球資訊網	即時
		外部溝通信箱	即時
		合作廠商會議	不定期
		面對面溝通採購/經銷契約	即時/契約期間
2021年溝通成果			
• 每年3月進行ISMS外部稽核，通過ISO 27001第三方驗證，取得有效之國際證書。 • 所轄在建工程辦理施工查核、工程督導、無預警抽查等相關作業，工程會施工查核4次；交通部施工查核14次；總公司代部查核17次、工程督導14次、無預警抽查47次。 • 所轄在建工程工區出入口設置工程告示牌，顯示該工程施工廠商資訊，亦有全民督工專線及網址、政風單位等通報專線，提供鄰近居民溝通協調。			

利害關係人	關注主題	溝通管道	溝通頻率
 非營利組織/ 非政府組織	• 誠信經營 • 能源 • 廢棄物 • 環境教育 • 當地社區 • 不歧視 • 空污	委託合格廠商進行港區水陸域清潔及清運垃圾，以維持港區環境整潔	定期
		定期辦理港區陸域、水域、灘地清潔	定期
		舉辦環境教育宣導會	不定期
		CSR議題調查問卷	每年
		2021年溝通成果	
		• 配合「向海致敬」政策，清除一般垃圾量2,415.5公噸、資源回收垃圾量459.9公噸、船舶廢污油水收受量共計6,850.5公噸。 • 港區業者宣導會，共辦理7次。 • 環境保護活動13場次。 • 海洋教育暨學校參訪12場次。	

利害關係人	關注主題	溝通管道	溝通頻率
 社區居民/地方團體	● 客戶服務管理 ● 社會公益	舉辦各類型公益活動	定期
		探訪偏鄉孩童與老人院	即時
		CSR議題調查問卷	每年
		2021年溝通成果	
● 辦理偏鄉與弱勢關懷活動32場次。 ● 敦親睦鄰活動14場次。 ● 捐血及物資捐贈活動55場次。 ● 其他類型公益活動4場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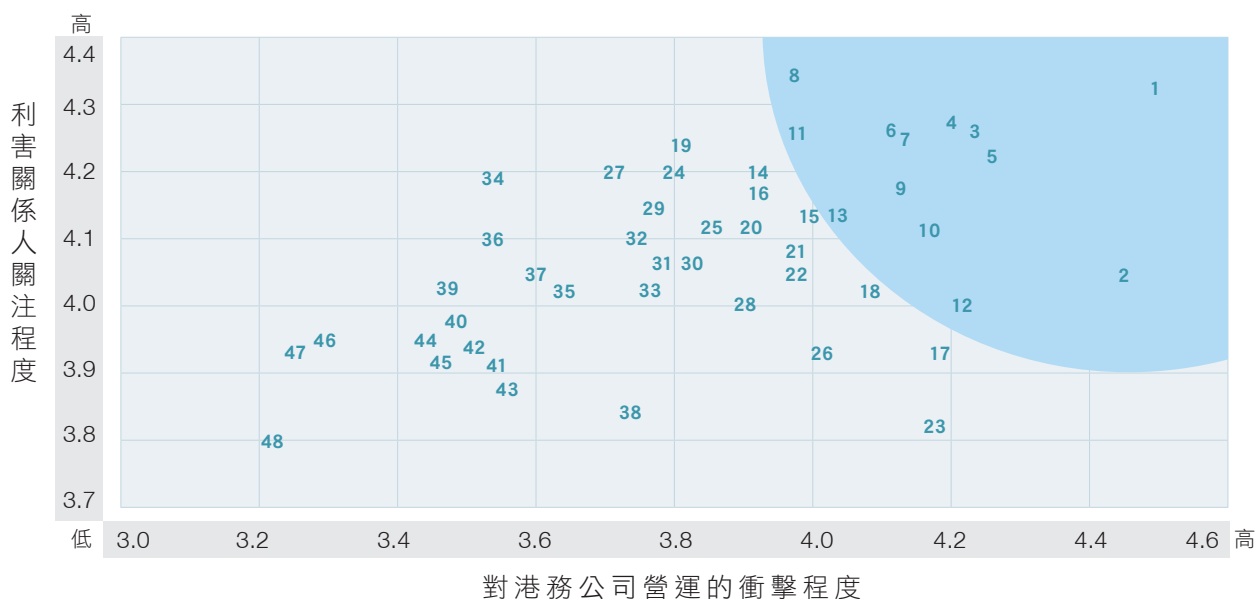
利害關係人	關注主題	溝通管道	溝通頻率
 員工	● 市場形象 ● 職業安全衛生 ● 勞資關係 ● 經濟績效 ● 勞雇關係	工會代表擔任董事	定期
		同仁溝通座談會/說明會	不定期
		勞資會議（每3個月，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每季
		經理部門與工會幹部業務會談	即時
		申訴評議委員會	不定期
		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	每年
		CSR議題調查問卷	每年
		檢舉專線	即時
		內部期刊	每月
		2021年溝通成果	
● 勞資會議4場，計70人次。 ● 經理部門與工會幹部業務會談3場，計48人次。 ● 「知人解心，深耕TIPC」活動4場，計85人次。 ● 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3場，計72人次。 ● 內部期刊「臺灣港群」，共發行12期，總計發刊312篇文章，總點擊率達19,500人次。			

1.4 重大主題分析與管理

1.4.1 重大主題排序

港務公司針對問卷分析結果，並結合歷年與利害關係人議合的成果，共鑑別出13項永續重大議題。2021年重大議題分析結果，以「利害關係人關心程度」及「對於營運衝擊程度」繪製成散佈圖，分析結果如下：

重大主題分析矩陣圖



重大主題

1.資訊安全	2.經濟績效	3.社會經濟法規遵循	4.智慧港口	5.職業安全衛生
6.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遵循	7.客戶隱私	8.誠信經營	9.空污	10.訓練與教育
11.風險管理	12.客戶服務管理	13.溫室氣體排放		

次要主題

14.創新管理	15.勞雇關係	16.當地社區	17.顧客的健康與安全	18.勞資關係
19.間接經濟衝擊	20.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21.環保法規事項管理	22.反貪腐	23.公司治理
24.環境教育	25.不歧視	26.市場形象	27.廢棄物	28.人力資本發展
29.能源	30.行銷與標示	31.供應商環境評估	32.生物多樣性	33.強迫與強制勞動
34.社會公益	35.水與放流水	36.反競爭行為	37.可再生能源	38.氣候變遷財務影響
39.童工	40.供應商社會評估	41.保全實務	42.結社自由與團體協商	43.稅務
44.採購實務	45.人權評估	46.公共政策	47.物料	48.原住民權利

註：相較2020年之5個重大主題，調整重大主題名稱及新增，2021年新增「經濟績效」、「社會經濟法規遵循」、「智慧港口」、「客戶隱私」、「空污」、「訓練與教育」、「風險管理」、「溫室氣體排放」為重大主題。

1.4.2 重大主題目標設定與達成狀況

第二章、公司治理・誠信共榮		
客戶服務管理	2021年目標	2021年目標達成情況
	無任何與客戶隱私相關之客訴案件	✓ 達成。
	短期目標（2022年）	中長期目標（2023年~）
客戶隱私	建置辨識及處理資安風險的要點或程序書。	建構資通安全環境，以保障相關資訊不受侵害。
資訊安全	- 無投訴案件，且無發生實證之資訊洩漏、失竊或遺失客戶資料等事件，受影響的客戶數目0位。 - 持續推動「臺灣港務有限公司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	完備基礎服務項目，力求服務切合民眾需求，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
社會經濟法規遵循	2021年目標	2021年目標達成情況
	辦理1場風險管理教育訓練，建構及補強員工風險管理知能。	✓ 共辦理2場次。
	辦理推廣企業誠信倫理座談會2場次。	✓ 共辦理7場次。
	遵守各項法令規定，無重大違法情事發生。	✓ 達成。
	辦理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廉政倫理」講習。	✓ 共106位參與。
	短期目標（2022年）	中長期目標（2023年~）
風險管理	- 遵守各項法令規定，無重大違法情事發生。 - 氣候變遷相關風險納入財報後，進一步量化風險。	從業道德訓練及法規遵循教育訓練完訓率達成100%。
誠信經營	- 落實公司各經理部門內部控制作業，有效達成經營目標。 - 針對經營活動之重要法令或國際規範修訂內容，撰擬「重要法令宣導暨遵循文件」供各單位參考運用。 - 辦理1場「企業誠信倫理論壇」，以【航港行政透明・企業永續經營】為主題。	- 持續辦理風險管理教育訓練，確保相關制度有效施行。 - 重視企業誠信、法令遵循等相關議題，透過辦理與產官學研、企業代表等誠信交流座談會（論壇），以期凝聚各界共識，促進優質競爭，營造公平及公益兩全之交易環境。

第三章、港區運籌・引領未來

經濟績效	2021年目標	2021年目標達成情況
	轉投資預算目標為3.94億元收益。	✓ 轉投資達成認列為4.68億元收益。
	貨櫃量預算目標全臺總量1,532.5萬TEU。	✓ 全臺總量為1,545萬TEU，較前年度增長5.8%。
	短期目標（2022年）	中長期目標（2023年~）
	- 轉投資事業達到預算目標為4.12億元。 - 貨櫃量預算目標維持1,533萬TEU，續依各港定位發展，適時滾動檢討調整營運策略。	- 輔導協助轉投資事業業務推動，以維護轉投資事業穩健經營。 - 鞏固高雄港樞紐地位、維持臺灣港群競爭力。

智慧港口	2021年目標	2021年目標達成情況
	完成「臺灣港群智慧轉型計畫」第一階段，提出「Trans-SMART 2.0+升級計畫」。	✓ 完成船舶操航智慧警示輔助系統、物聯網海氣象即時系統及智慧監控管理系統等項目。
	舉辦「優質港口論壇」，邀集交通部、縣市政府、航商業者及專家學者共同探討智慧港口發展之趨勢。	✓ 於2021年11月16日辦理完竣。
	推動「港口智慧創新應用及數位轉型獎勵方案」。	✓ 通過初審計6案。
	短期目標（2022年）	中長期目標（2023年~）
	- 執行「Trans-SMART 2.0+升級計畫」，並持續精進及擴充第一階段已完成重要項目。 - 參加「2022高雄智慧城市展」，以「智慧港口願景館」為參展主題，推廣本公司智慧港口試驗場域計畫及獎勵方案。 - 推動「航港產業創新應用及數位轉型獎勵方案」。	實踐2030年智慧港口發展願景。

第四章、綠色港埠・永續共生

空污 溫室氣體排放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遵循	2021年目標	2021年目標達成情況
	宣導改裝/購置電氣化裝卸機具/設施。	✓ 貨櫃場大型機具均已使用電動化或採油電混合式機具，其餘裝卸機具100%使用超級柴油。
	岸電設施擴大使用，高雄港設有高壓岸電設備碼頭，提供具岸電設施船舶泊靠申請使用。	✓ 設備正常供電率達100%。
	船舶進出港減速。	✓ 7大國際商港港區範圍內（3~5海浬）達成率100%。
	港區內逸散性貨類裝卸作業期間，工作日每日派員進行至少1次港區巡查作業。	✓ 達成。
	各分公司（港）完成溫室氣體排放自主盤查（填資料）。	✓ 達成。
	港區業者宣導會各分公司辦理1次。	✓ 共辦理7次。
	與環保局及航港局辦理稽查頻率每季3次。	✓ 共辦理95次。
	短期目標（2022年）	中長期目標（2023年~）
	- 持續辦理「國際商港空氣污染防制方案」，包含「岸電設施擴大使用」、「船舶進出港減速」、「船舶使用低硫燃油」、「港區固定污染源-逸散性貨類防制」及「港區作業機具及其他機械之減污作為」等五大具體措施，並逐步滾動檢討精進措施。 - 預計完成各港2021年溫室氣體盤查外部查證作業。 - 港區業者宣導會各分公司辦理1次。 - 與環保局及航港局辦理稽查頻率每季3次。 - 遵守環保法規，確保環境品質	- 持續配合「國際商港空氣污染防制方案」辦理。 - 配合行政院環保署修訂氣候變遷因應法，落實溫室氣體減量工作。 - 持續辦理港區業者宣導會、與環保局及航港局辦理聯合稽查。

第五章、人力資源・職場共融

訓練與教育	2021年目標	2021年目標達成情況
	● 內部職能訓練計畫預計開辦29門課程。	✓ 達成。
	● 員工教育訓練滿意度達90%。	✓ 達成。
	短期目標（2022年）	中長期目標（2023年~）
	● 內部職能訓練計畫預計開辦27門課程，員工教育訓練滿意度達90%。	● 員工教育訓練滿意度調查維持平均達90%。
職業安全衛生	2021年目標	2021年目標達成情況
	● 通過ISO/CNS 45001管理系統認證後之第2次年度追查稽核作業。	✓ 達成。
	● COVID-19員工職場確診0個案。	✓ 達成。
	● 辦理特殊健康檢查。	✓ 共計57人。
	短期目標（2022年）	中長期目標（2023年~）
	● 承攬廠商勞工零重大職災事故。	● 員工零職災。
	● 員工職業傷害件數0件。	● 員工職業傷害件數0件。
	● 通過ISO45001/TOSHMS複評驗證，提升職安衛管理績效。	● 建置職業安全衛生智能e化平台。
	● 員工COVID-19第3劑疫苗接種率達9成。	
	● 虛擬實境體感化教育訓練。	
	● 全公司員工健康檢查受檢率達到97%。	

1.4.3 重大永續主題範疇及邊界

重大主題 (對應GRI/ 自訂主題)	管理方針 披露章節	港務公司價值鏈重大主題邊界												
		內部			外部									
		港務 公司	員工	客戶	股東/ 投資人	供應商/ 承攬商	專家 學者	媒體	公協 學會	社區居 民/地方 團體	非營利組 織/非政 府組織	縣市 政府	政府主 管機關	民意 代表
資訊安全 (自訂主題)	第二章 公司治理·誠信共榮	■		▲		▲								
經濟績效 (201)	第三章 港區運籌·引領未來	■		▲	●	▲						●	●	●
社會經濟 法規遵循 (419)	第二章 公司治理·誠信共榮	■		▲	●	▲			●	●		●	●	●
智慧港口 (自訂主題)	第三章 港區運籌·引領未來	■		▲	●		●	●	●		●	●	●	●
職業安全 衛生 (403)	第五章 人力資源·職場共融	■	■	▲		▲						●	●	
有關環境 保護的法 規遵循 (307)	第四章 綠色港埠·永續共生	■		▲	●	▲	●	●		●		●	●	●
客戶隱私 (418)	第二章 公司治理·誠信共榮	■		▲	●	▲								
誠信經營 (205)	第二章 公司治理·誠信共榮	■		▲	●	▲					●	●	●	●
空污 (305)	第四章 綠色港埠·永續共生	■				▲	●	●		●	●	●	●	●
訓練與教育 (404)	第五章 人力資源·職場共融	■	■		●								●	
風險管理 (自訂主題)	第二章 公司治理·誠信共榮	■		▲	●	▲	●					●	●	
客戶服務管理 (自訂主題)	第二章 公司治理·誠信共榮	■		▲	●	▲								
溫室氣體 排放 (305)	第四章 綠色港埠·永續共生	■				▲	●				●	●	●	●

■ 直接衝擊 ● 促成衝擊 ▲ 商業行為衝擊

特輯

港務公司國際化溝通



港口是國家與世界接軌的重要節點，而「以創新為核心，走向世界，成為全球卓越港埠經營集團」更是港務公司的企業願景，因此為提升臺灣港群國際形象與能見度，每年度皆盤點公司業務重點及重要活動期程，並蒐集航運物流相關國際主流媒體編輯計畫，規劃國際媒體廣告及報導之露出。

- ▶ 與媒體建立持續且良好之互動關係：在每年持續與國際海運多元主流媒體積極合作宣傳下，與各媒體建立良好互動，若港務公司有推廣業務之需求，媒體願意配合提供版面進行深度報導。
- ▶ 因應趨勢強化數位網路行銷：除一般實體雜誌外，亦同步於電子版本上刊登廣告及報導，亦利用媒體網站連結公司資訊網或相關業務網頁，增加點閱率。2021年共計於12個國際媒體刊登廣告16則，報導18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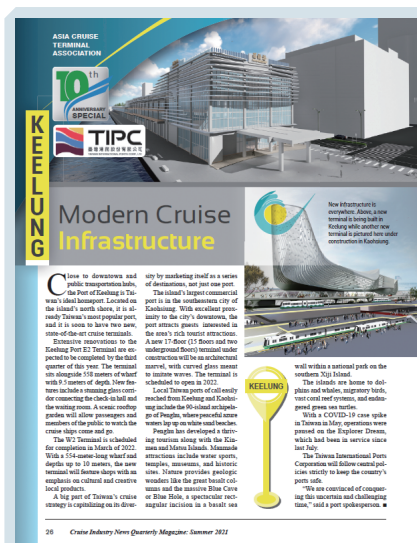
業務主題	宣傳重點說明	成果
公司形象	以“The Hub of Asia Pacific”及“Smart Service, Smart Choice”為主題，宣傳重點包含臺灣港群整體發展、智慧港口及港灣建設之提升等。	廣告4則，文章5則
離岸風電	離岸風電碼頭營運、港勤維運、臺中港風電產業36號重件碼頭完工等。	廣告2則，文章4則
綠色永續	臺灣港群綠港計畫、港口生態保護及永續發展之作為（高雄港獲WPSP韌性基礎建設首獎）。	廣告2則，文章3則
郵輪行銷	2021年國際郵輪市場受疫情影響甚鉅，因此本年度宣傳重點在於基隆港及高雄港之旅運設施升級及郵輪旅遊網之推廣。	廣告4則，文章5則
自貿港區	臺灣港群自由港區多元營運模式及彈性稅務操作優勢等。	廣告4則，文章1則

2021年國際媒體刊登廣告及專題報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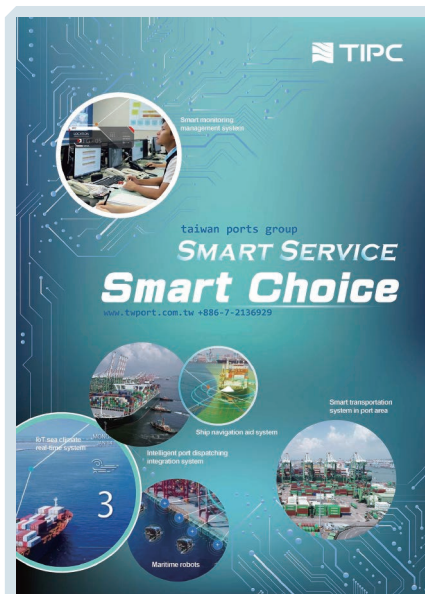
IAPH Member Directory	Port Strategy	Inside Marine	GreenPort
Container Management	Seatrade Maritime Review	APP Ports Magazine	World Cargo News
Cruise Industry News	CRUISE	Cruise Ferry Review	Daily Cargo



Container Management
世界百大港口－高雄港



Cruise Industry News
基隆港及高雄港旅運設施



Inside Marine
智慧港口



APP Port Magazine
離岸風電



Daily Cargo
自貿相關

透過參與國際組織，與各國港口單位及機構進行交流，並與全世界分享臺灣發展經驗，有助港務公司進行國際行銷及推展業務。

參與
國際組織

國際港埠協會 (IAPH)

全球風能委員會 (GWEC)

亞太港口服務網絡 (APSN)

亞洲郵輪碼頭協會 (ACTA)

太平洋港口協會 (APP)

02

公司治理・誠信共榮

董事會召開

6次

議程委員會召開

3次

董監事訓練進修
平均時數

11.1 小時

辦理財產申報之
「定期申報」人數

計98人

港埠業務
座談會

6場次

國內採購
比率約

99%

供應商
專案稽核

37案

受理首長、上級交查
及民眾陳情檢舉案

57件

「廉政倫理」講習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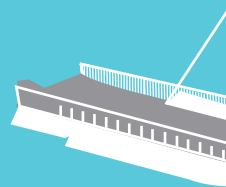
106位

反貪系列
活動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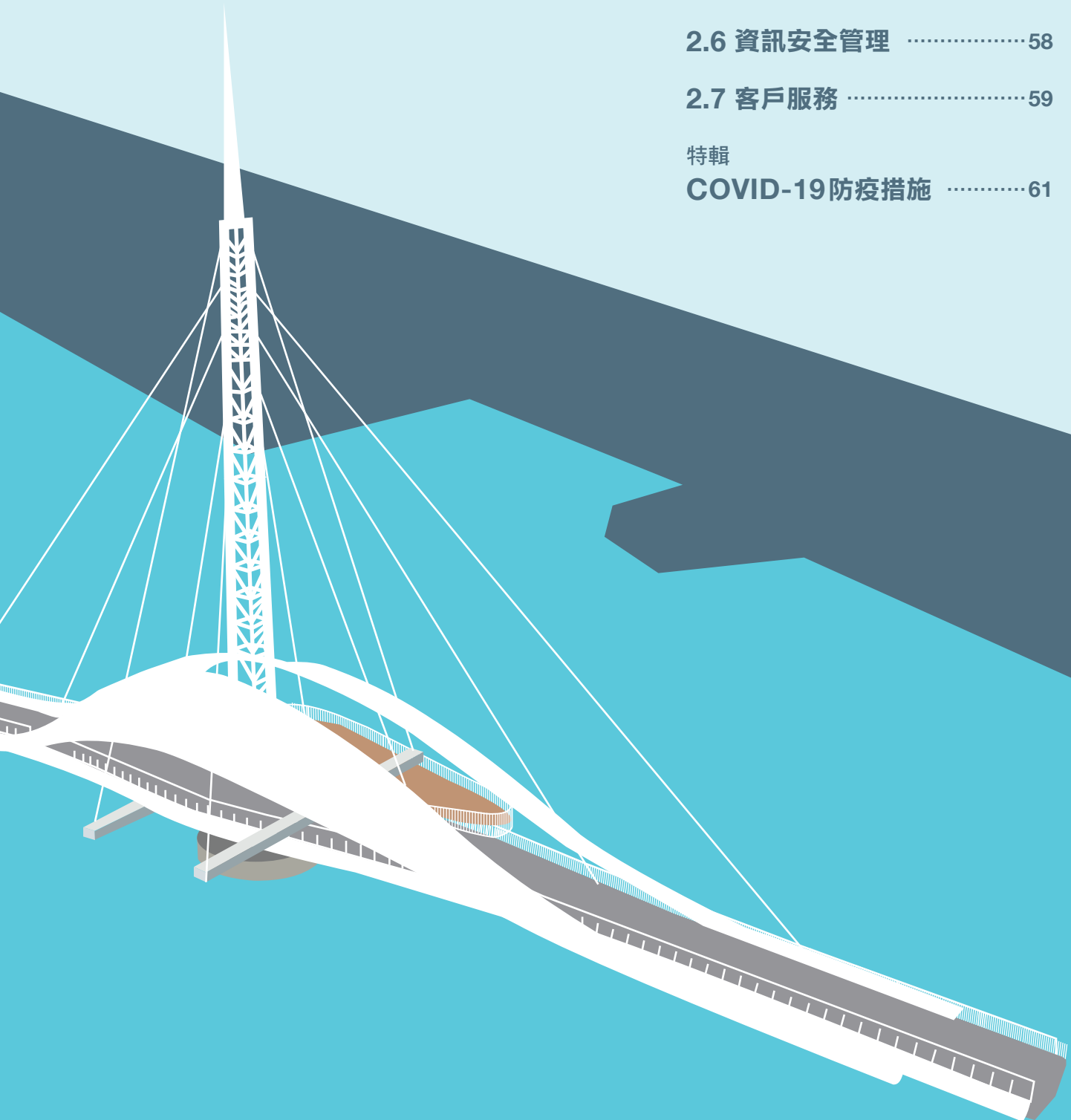
22場次

企業誠信倫
理座談會

7場次



2.1 組織架構	44
2.2 董事會運作	45
2.3 倫理誠信	49
2.4 供應鏈管理	53
2.5 風險管理	56
2.6 資訊安全管理	58
2.7 客戶服務	59
特輯	
COVID-19防疫措施	61



管理方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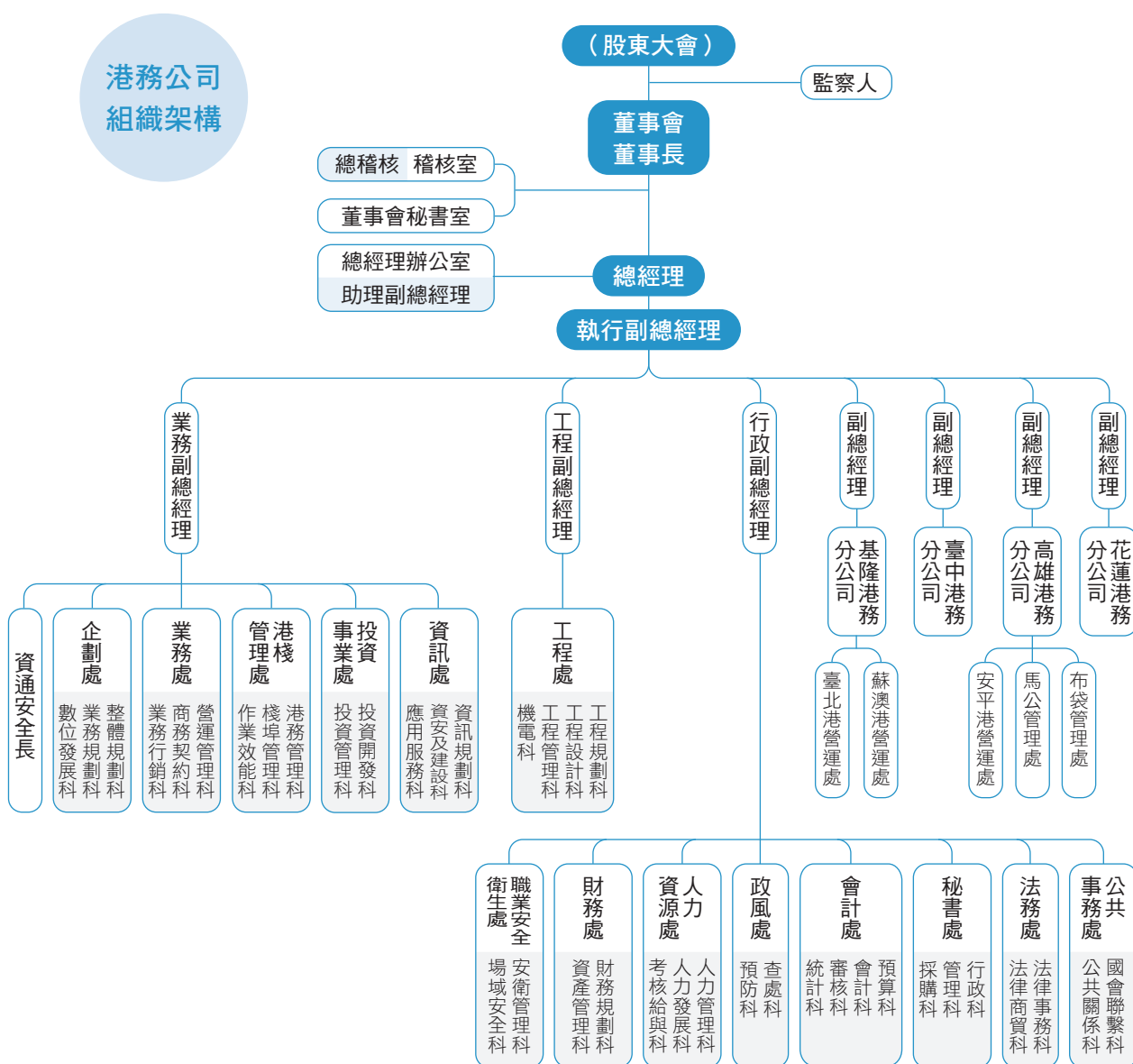
重大主題	客戶服務管理、客戶隱私、資訊安全
重大原因	以「顧客導向」為核心價值，重視客戶意見與需求，建立永續合作夥伴關係，並強化港埠設施與服務及資訊安全，提供靈活的營運模式及加速建構資通安全環境，以保障相關資訊不受侵害，並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並實施，確保極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管理目的	即時接收客戶需求，落實客戶意見回饋與管控，保障客戶隱私，於相關資訊於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處理之過程得不受侵害，並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並實施，確保極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政策	致力維護資訊安全環境，提供客戶申辦港棧業務及計費等相關作業服務均趨向電子化，本公司涉及客戶交易相關作業系統，係由本公司資訊處及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頒布相關資安政策，落實客戶隱私之保護。
承諾	本公司為尊重客戶隱私，對於客戶資料蒐集、處理及運用等，皆遵循個人資料管理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
責任	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
資源	規劃於2022年撰擬「重要法令宣導暨遵循文件」供各單位參考運用，透過滾動盤點並檢視內部各項規章與各相關法令，轉知重要法令修正資訊，以提醒各單位同仁掌握法令修正動態。
申訴機制	各港客服窗口、業務專責人員。
特定的行動	落實ISO 27001國際資訊安全標準，已取得國際認證機構認可核發ISO/IEC 27001證書。
管理評量機制	- 對客戶意見加以追蹤控管，妥適處理。 - 依ISO 27001內部管理審查程序，每年皆針對管理進行PDCA之有效性評量。

重大主題	社會經濟法規遵循、風險管理、誠信經營
重大原因	秉持誠信經營原則，恪守法規，配合國家政策，持續精進公司治理制度，引領臺灣港口永續經營發展。如未能建立相關法規遵循之管理制度，將可能提高觸法風險，影響公司經營效能及社會形象。
管理目的	• 恪守國內外相關法規及正派經營之理念，遵循社會經濟法規及有效風險管理，具體透過風險評估作業，強化內控制度，重視公司與所有員工對於廉政法令的知能。 • 為健全董事會治理制度，發揮應有功能，並確保在議事及決議之合法性下，提高公司治理績效，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落實誠信經營政策，規範從事商業活動時嚴格遵守誠信原則，持續對員工進行從業道德之訓練宣導，達成永續經營願景。
政策	針對社會經濟法規，依商港法為國際商港之經營及管理機構，由各分公司依循法規負責港口經營管理，並採取資訊公開透明措施，蒐集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內部控制，以合理確保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執行風險評估進行稽核，預防臨時或特定之可能風險，遵守法規及章程之規定、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昇資訊透明度，實現誠信經營。
承諾	遵循之國內法規及國際經濟相關規範及公約。
責任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事件處理小組、董事會、議程委員會。
資源	• 辦合法令遵循教育訓練及董監事專業知能教育訓練。 • 每年實施內部控制制度內容及作業，涉及內部控制缺失事項、風險評估及現行內部控制辦理情形，定期檢討及適時修正。
申訴機制	揭弊者保護專區、員工申訴處理要點、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戒處理要點、總經理信箱、檢舉信箱：ethic@twport.com.tw、檢舉電話：07-2136963
特定的行動	• 法令動態即時轉知，如接獲其他機關（構）轉知社會經濟相關法規訂定、修正或廢止訊息，均會以內部公文公告轉知本公司各單位同仁。 • 針對經營活動之重要法令或國際規範修訂內容，撰擬「重要法令宣導暨遵循文件」，透過滾動盤點並檢視內部各項規章與各相關法令，轉知重要法令修正資訊，並透過人員訓練及內部管理制度強化，結合公司治理與內控內稽制度，逐步建構法制作業及法令遵循管理制度體系。
管理評量機制	• 依循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辦理評估，並進行稽核、改善。 • 針對企業誠信、廉政倫理主題之推動，訂有績效評核制度及每年度定時召開廉政會報，以檢視相關廉政作為。

2.1 組織架構

港務公司的發展策略與目標，以現有的港埠核心服務為主要業務，並且順應國際港埠經營的趨勢，透過資產開發、轉投資、國際化等方式，尋求業務範圍的多角化經營。主要包括：國際物流相關業務、由港埠業務水平延伸之郵輪碼頭、娛樂購物等新業務，以及走向國際港埠經營管理的地區多角化等，希望藉此提高非核心業務收入比重。

港務公司配合新興業務、法規及業務發展等需要，設企劃處、業務處、港棧管理處、投資事業處、資訊處、工程處、職業安全衛生處、財務處、人力資源處、政風處、會計處、秘書處、法務處、公共事務處，掌理本公司各項業務；並設基隆港務分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及花蓮港務分公司，負責各國際港之經營及管理。



1110116生效

2.2 董事會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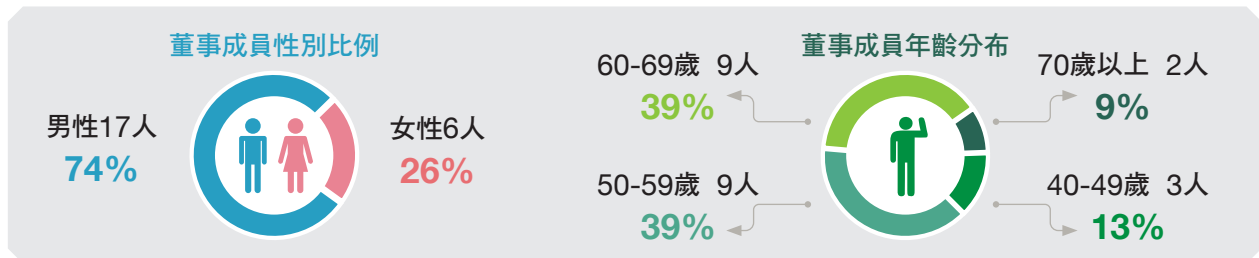
依「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規定，港務公司設董事會，置董事15至23人；另置監察人3至5人。前項董事至少應有5分之1席次，由工會推派之代表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政府或法人代表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時，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董事會董事成員

港務公司董事依法由交通部遴選核派，目前董事成員共23人，分別為男性17人、女性6人；年齡層區間主要分布為40至49歲3人、50至59歲9人、60至69歲9人、70歲以上2人。每年度董事會除依法令召集外，以每三個月召開常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2021年共召開董事會6次，審議之議案內容含括報告案16案、討論案27案、選舉案1案及臨時動議案1案，董事會平均出席率為85.12%。

董事會為公司最高治理單位，主要負責審議經營團隊各項營運提案，審議範圍主要包含營運計畫、各項投資案、預算及各項營運變更等，並關注經濟、環保、社會相關議題。有關董事會決議事項，列管定期追蹤，並請經理部門回復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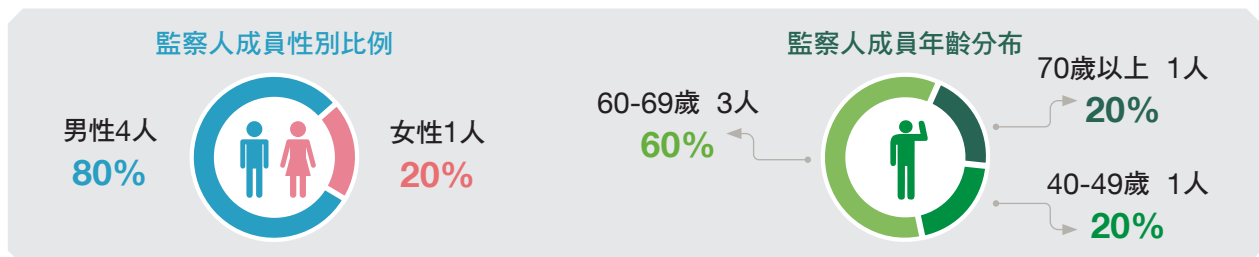
董事會成員由交通運輸、經營管理、財會稅務、風險管理、法律、工程等各專業領域之專家所組成；此外，多位董事也分別為交通部、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移民署及各縣市政府等高階長官擔任；另外，5位勞工董事服務年資平均達25年以上，熟稔各項港務業務。



董事會監察人成員

港務公司監察人依法由交通部遴選核派，列席董事會。目前置監察人5人，任一性別比例分別為男性4人、女性1人；年齡層區間主要分布為40至49歲1人、60至69歲3人、70歲以上1人。每年由監察人、內部稽核主管、簽證會計師召開監察人會議，就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相關事項討論、溝通及文件查核。

監察人會議於2021年5月召開，出席成員包括監察人、內部稽核主管、簽證會計師及本公司相關單位，會議完成內容為審查本公司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核心能力表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交通運輸	經營管理	財會稅務	風險管理	法律	科技資訊應用	工程建築	其他專業
董事長	李賢義	男	中華民國	●	●					●	水資源管理、河川整治
董事	陳劭良	男	中華民國	●	●		●	●	●		
董事	陳進生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董事	鄭培富	男	中華民國		●						
董事	劉莉莉	女	中華民國			●		●			關務法規
董事	吳佩娟	女	中華民國					●			
董事	游建華	男	中華民國	●	●		●			●	環境永續
董事	陳怡鈴	女	中華民國		●	●	●				國際經貿、專案控管
董事	戴輝煌	男	中華民國	●	●				●		
董事	張景鐘	男	中華民國	●			●			●	
董事	張馨文	女	中華民國	●							觀光規劃、都市計畫
董事	林麗珠	女	中華民國	●		●					
董事	徐燕興	男	中華民國	●	●		●			●	港市規劃與海洋文化再生
董事	陳淑美	女	中華民國		●	●	●				地政
董事	郭添貴	男	中華民國	●	●					●	環境景觀生態
董事	陳子敬	男	中華民國	●	●		●	●			公共安全
董事	何肇喜	男	中華民國				●	●		●	高齡友善設施、都市計畫
董事	林建榮	男	中華民國		●						教育社福
董事	蘇秋德	男	中華民國		●						
董事	鄭璟生	男	中華民國	●	●		●		●	●	政府採購、職業安全衛生
董事	許哲維	男	中華民國		●			●			
董事	蔡德明	男	中華民國	●	●						
董事	黃瑛諒	男	中華民國	●	●	●	●				勞資協調溝通
監察人	許碧蘭	女	中華民國			●					
監察人	張信一	男	中華民國		●	●	●				內控、內稽
監察人	吳政昌	男	中華民國	●	●		●	●		●	地政、環保、海洋
監察人	林軒竹	男	中華民國		●	●	●				
監察人	黃望修	男	中華民國	●	●	●	●	●	●		

董監事進修情形

為提升各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知能，本公司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新任董監事就任當年度至少宜進修 12 小時，續任者任期中每年至少宜進修 6 小時。本公司提供課程費用補助予董監事，由董監事自行至外部相關教育課程機構挑選合意課程參訓，進修範圍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法務、會計、企業永續、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告責任與工程品質管理相關課程，並於年底前將董監事訓練進修時數函報交通部。2021 年董監事的訓練進修平均時數為 11.1 小時（311（總時數）/28 位=11.1 小時）。

董監事薪酬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每月核發兼職費用；另其出席相關會議之遠赴交通費用，則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支給交通費。

董事利益迴避義務

董事對董事會議所列議案，應於下列情形迴避，不得參加討論，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一、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及公司利益之虞者。
- 二、董事認為應自行迴避者。
-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予迴避者。

董事有違反前項應迴避之規定，而加入表決者，其表決無效。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22 條）

針對關係人（含董事、監察人、董事長及總經理等）交易，訂有「關係人交易作業管理要點」之管控機制，加強對關係人交易作有效之管理、規範，確保本公司權益，同時恪遵利益衝突迴避等規定。

2021年董事會利益迴避情形

董事會召開日期	迴避案由
2021/03/15第4屆 董事會第1次臨時會議	有關委任陳劭良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一案，謹提請討論。
2021/08/03第4屆 董事會第2次會議	解除陳總經理劭良兼業及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討論。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討論。

董事競業禁止義務

依據公司法 209 條辦理董事之競業情形調查，每位董事就任時，會請其申明是否兼任其他事業機構董事，另就本公司營業項目，檢視其是否與其他兼任事業機構涉有競業情形，並於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時辦理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議程委員會

議程委員會設立是為強化董事會功能及促進決策效率，主要為審查提案是否符合董事會應行決議事項，審查通過之提案交董事會決議，審查未通過之提案交經理部門研議或參辦。

委員會成員由勞工董事組成，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至該屆勞工董事任期屆滿，勞工董事如有異動，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議程委員會會議於每次董事會前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2021年共召開議程委員會3次。

董監事年度自評考核

港務公司作為交通部轄下國營企業，除勞工董事外，董事長、總經理、董事及監察人需於每年度年末依據「交通部與所屬事業機構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機關代表遴選管理及考核要點」辦理年度自評考核，前述自評考核表需函報交通部進行複評，其複評考核結果，交通部將作為繼續派任之重要參考。

各受考對象的考核指標依所擔任職務不同而有所區別，交通部考核表總分為100分，考核表評定標準為：考核總分80分以上（含）者屬適任，79分至61分間者屬待加強及改進，60分以下（含）者則屬不適任。

2021年度共有23位董監事進行自評考核（含董事長與總經理，不含勞工董事），交通部核定之考核結果為：適任者計20人（87%）、待加強及改進者計3人（13%），無任何董監事有不適任情形。

年度自評表考核指標

董事長、總經理	董事	監察人
☒ 出席次數。 ☒ 對事業機構目標之達成度。 ☒ 配合政府政策，推動事業機構達成政策目標。 ☒ 對公司經營督導不力，招致重大處分。 ☒ 其他具體事蹟。	☒ 出席次數。 ☒ 重大事項之參與。 ☒ 對事業單位之參與與貢獻度。 ☒ 對本部交付之政策性特定任務達成度。 ☒ 其他具體事蹟。	☒ 出席次數。 ☒ 對董事會表冊之查核。 ☒ 對事業機構業務之檢查。 ☒ 其他具體事蹟。

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議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後陳報交通部備查。董事會議之重要議決案，或依法應報請交通部核准者，應報請交通部核定。

董事會議程及議事錄除依規定報送交通部外，其分發對象，非提經董事會同意，以董事、監察人、本公司列席之經理部門人員為限。董事會議事錄，應於會後20日內分發予前項受分發人。

2.3 倫理誠信

2.3.1 法規遵循

港務公司遵守行政院訂定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同時港務公司工作規則第34條訂有港務公司員工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接受不當招待、餽贈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並不得涉足不當場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港務公司依法適用。港務公司每年皆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說明會」及以新進人員為對象進行「廉政倫理規範課程講座」。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定期申報	98人	卸離職申報	21人	就到職申報	16人
解除代理申報	2人	代理（兼任）申報	20人	實質審查	18人

註：資料收集至2021年1月至12月止。

港務公司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建置線上登錄系統，當事人遇案登錄經知會政風處後再送總經理核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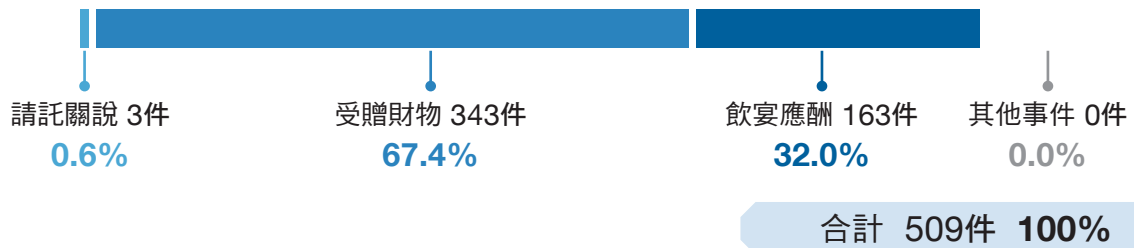
重視道德廉潔及倫理要求

為確保所有員工能以最高倫理標準從事營運活動，本公司遵循「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範員工在從事商業行為時應具備的倫理與責任，並廣泛宣導及深化道德廉潔之企業文化，內部明定「工作規則」，加強員工紀律要求，嚴格規範員工不得接受不當招待、餽贈、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此外，政風單位將廉政倫理納入新進員工的訓練課程，每年也不定期辦理各項相關訓練；同時訂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檢舉陳情人身分保密作業規定」，設有安全嚴謹的員工（民眾）保密舉報申訴機制。

本公司全體員工遇「請託關說」、「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時，均需依照規定至廉政事件登錄系統進行登錄，落實倫理規範。登錄件數主要以「受贈財物」案件居多計343件，另「飲宴應酬」之案件計有163件、「請託關說」之案件計3件。同仁均能確實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落實廉政倫理案件登錄，維護公司整體廉潔形象，2021年受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事件」登錄，合計509件。

港務公司恪守國內外相關法規及正派經營之理念，確保公平交易、公平競爭、防止不正當競爭及壟斷等不當聯合行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確實遵守各項法令規定。

廉政倫理規範事件登錄



相關法規	是否發生	相關法規	是否發生
貪腐事件	1件	政治捐獻	無違反
童工風險	無違反	客戶隱私或遺失客戶資料案件	無違反
歧視事件	無違反	強迫勞動	無違反
各項環保相關法規	2件	各項社會與經濟領域之法規	無違反

註：1.以上皆非重大違規事件，依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重大罰鍰定義為單一事件罰鍰金額累計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

2.貪腐事件說明請見2.3.2章節；各項環境相關法規事件說明請見4.2.2章節。

2.3.2 反貪腐

本公司全力推動廉政行動方案，為提升公司清廉指標，具體透過各項風險評估作業，以深入瞭解易滋弊端業務，強化內控制度，充分發揮預警功能。訂有「從業人員考核要點」及「獎懲案件處理原則」等作為員工考核依據，若遇有足資鼓勵的事

蹟或應懲戒行為時，依規定即時辦理獎懲。本公司全球資訊網入口網站/主體專區廉政啟航主題網中，設有揭弊者（吹哨者）保護專區，受理員工及民眾申訴檢舉專線等資訊。

2021年共受理首長、上級交查及民眾陳情檢舉案57件，專案清查3案、澄清結案7案、行政處理12案、函送一般不法5案、追究行政責任5案及政風資料24案以及違反保密規定1案，均依作業規定及處理原則辦理調查及後續議處，以導正同仁依法行事及維護公司紀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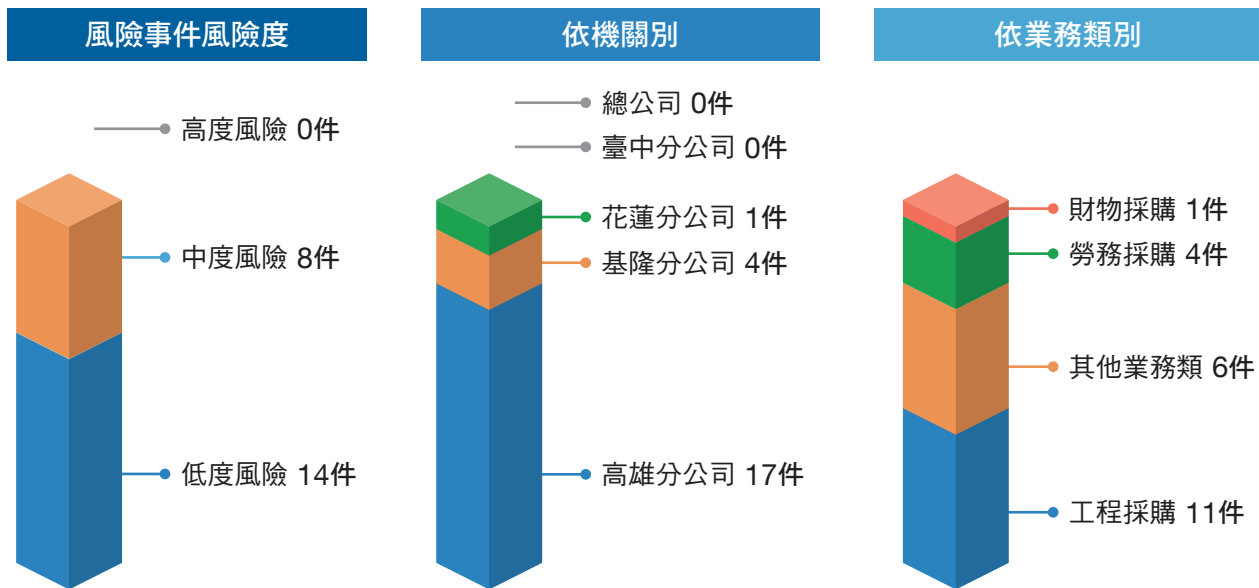
本公司揭弊（檢舉）管道

現場檢舉	於上班日日間（08:30-17:30），至政風單位均有專人負責受理民眾現場檢舉事項。
電話檢舉	07-2136963
書面檢舉	檢舉專用信箱為「ethic@twport.com.tw」
傳真檢舉	07-531-8755

貪腐風險管理

為管理貪腐風險，港務公司設置的貪腐風險評估營運據點為總公司政風處、基隆分公司政風處（轄屬臺北港營運處政風室及蘇澳港營運處政風室）、臺中分公司政風處、高雄分公司政風處（轄屬安平港營運處政風室）及花蓮分公司政風員共8個營運據點；於港勤公司設置政風員職務（由總公司派員兼任）、土開公司則由總公司派員兼辦政風業務。

2021年度總公司暨所屬各分公司總計提列22件風險事件，屬高度風險者0件，中度風險者8件，低度風險者14件。



反貪腐廉政宣導及訓練

本公司訂定「反貪系列活動計畫」，先期將活動計畫及內容透過媒體宣導公告，期望透過媒體力量，廣向社會大眾、民間團體、航商業者及公司同仁宣導，以共同支持參與各項廉政宣導活動。2021年共計辦理22場次，向員工、商業夥伴及民眾等宣導共計6,146人次。

另外辦理「採購」、「利益衝突迴避」或「廉政」等主題之員工教育訓練，2021年參訓人數類別如下：

類別	受訓人數	受訓百分比	類別	受訓人數	受訓百分比
董事會成員	8	28.6%	中階主管	17	17.5%
高階主管	6	3.4%	非主管員工	90	4.7%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廉政倫理」講習

為提高新進同仁廉政法令知能，培養知法守法精神，於2021年8月19日及9月2日第16期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中辦理「廉政倫理」講習，共44位同仁參與；臺中分公司於2021年9月4日辦理，共21位同仁參與；基隆分公司於2021年9月14、28日辦理，共41位同仁參與。課程以深入淺出方式並輔以各種案例進行解析，幫助同仁解決疑惑及增進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認識，本次活動共106位新進同仁參與。



廉政宣導活動

貪腐事件處理

2021年已確認的貪腐事件共1件，針對本公司員工接受廠商招待喝花酒事件說明如下：

本公司方姓經理與王姓技術員負責督導工程業務，卻多次接受廠商招待喝花酒，至有女陪侍的場所飲宴，被依貪污罪判刑7年6月，王男另涉接受招待17次、收賄20次、詐欺2次、違反採購法1次、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等違失行為。監察院認違失情節重大，提起彈劾，懲戒法院判方男撤職並停止任用1年、王男撤職停用3年，全案確定。方、王2人督導辦理土木工程相關的10萬元以下小型工程案，先後於2016年3月17日、4月14日接受廠商招待喝花酒，共獲得9,000元、2,000元不正利益。

另督導「2016年度蘇澳港碼頭護舷整修工程」，於2016年8月31日、12月9日再度接受招待至有女陪侍場所飲宴，獲得9,000元、1萬元不正利益。督導「3號崗哨鐵拉門及港區鐵門修復工程、蘇澳港6、7號水溝蓋整修工程」，於2016年11月17日接受招待喝花酒，共獲得1萬元不正利益。

針對本貪腐案件後續預防及改善措施

- | | |
|------------------|------------------|
| 一、提列會報討論，深刻檢討策進。 | 二、追究行政責任，發揮警惕效果。 |
| 三、調整兼代工作，調離原任職務。 | 四、舉行專題講習，交流意見座談。 |

積極執行專案清查

本公司2021年計辦理「開口契約採購涉有違（異）常狀況」、「2020年迄今疫情期間值（加）班等勤務與申領費用異常情形」及「2021年偏遠或未設政風機構地區採購業務」等3件專案清查，清查結果發現之違失情形，已研提興革建議簽奉總經理核可，並函請業管單位持續追蹤辦理中。

員工利益迴避

針對員工加強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本公司總、分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以及董事、監察人、政風、會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等，皆需遵守該法令，即執行職務時，知有與關係人（含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另本公司於辦理投資興建或租賃經營案件招商及該等案件於續約時，要求投資人簽署「避免違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聲明書」，以落實利益迴避機制。

本公司2021年辦理利衝迴避案件，於受法務部管轄者總計8人，受監察院管轄者總計5人，相關迴避情形業分別陳報交通部政風處及至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資料通報暨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系統」彙報。

2.4 供應鏈管理

港務公司對於各項採購皆以「政府採購法」為辦理依據，以達公正、公開、公平，迄今成效良好。相關投標文件均明示新供應商應遵行公平交易原則、環保法令、勞動基準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希望藉此要求新供應商共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與企業永續發展。

新進供應商與既有供應商皆符合採購法規定。目前均以國內廠商優先供應，以扶植國內產業。此外，外國廠商參與港務公司採購，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以解決國內未生產、競爭力不足、價格高、規格不符合需求、或國內生產技術未臻成熟需仰賴進口等情形，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及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辦理優先採購，由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承包或分包之年度金額累計，須占該單位年度採購該物品及服務項目金額之比率達5%以上。2021年供應鏈無重大改變。

本公司供應商依契約種類大致可分為3類：勞務（承攬與服務）、財物（原物料與設備）及工程（建築與工程），2021年供應商共有545家，國內採購比率約99%。

契約種類	採購地區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家數	佔總採購金額比例	家數	佔總採購金額比例	家數	佔總採購金額比例
勞務 (承攬與服務)	國內	227	99.83%	278	99.83%	310	99.82%
	國外	2	0.17%	1	0.17%	2	0.18%
財物 (原物料)	國內	68	99.88%	83	99.95%	98	99.93%
	國外	2	0.12%	2	0.05%	2	0.07%
工程 (建築與設備)	國內	154	100.00%	147	100.00%	133	100.00%
	國外	0	0.00%	0	0.00%	0	0.00%
總計		453	100%	511	100%	545	100%

註：國內指臺灣當地；國外指臺灣以外之地區（如：大陸、美國、越南等）。

綠色採購



本公司參照各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規定辦理綠色採購作業，以落實政府採購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相關規範，綠色採購依據財物暨勞務採購作業說明第25條規定辦理，2021年符合綠色採購之比例為99.6%。如供應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各款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2.4.1 供應商管理

針對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將加強對業者之宣導，期許渠等均能遵守環保法規，以維護港區及周邊環境，並避免觸法受到裁罰等之損失。供應商管理則針對品質、環境及永續三大區塊作為管理指標，並依契約種類選擇下列指標。

指標	說明	勞務	財物	工程
品質	為確保履約品質，依契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為提昇工程成品之品質由不同單位分別執行的三級品管作為，作業分明、權責清楚，各盡本份，提昇工程成品之品質。	√	√	√
環境	為保護環境，契約規定廠商不得非法棄置廢棄物並應遵循環境保護等有關法令，倘有違反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者，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為防治營建工程產生噪音及空氣污染，減少對環境的負面衝擊，本公司所轄各港區均依據環保署訂定之「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辦理。	√	√	√
永續	為使建築物建材從生產到建築物規劃設計、施工、使用、管理、及拆除之生命週期中，消耗最少資源、使用最少能源、及製造最少廢棄物，工程總造價在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之公有新建建築物，應符合「公有建築物綠建築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規定，以達到節能、省水、減廢、衛生、舒適、健康、環保的目的。			√
童工	為避免廠商違法進用童工，契約皆明訂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含非法外勞）、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本公司2021年無使用童工之情事發生。	√	√	√
勞工權益	為保障勞工權益，港務公司採取以下措施以防止「強迫/制勞動的營運據點和供應商」等情事發生，保障規定於採購契約，本公司2021年無強迫或強制勞動之情事發生。 - 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 - 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且不得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	√	√	√
安全衛生	依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當中危害鑑別風險評估作業程序以增進本公司各級人員對安全衛生之認識與重視，針對關鍵性作業或潛在危害較高之工作，實施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追求安全零災害。藉由持續性的鑑別危害，評估風險，並執行必要之控制方法，進而將風險控制在可忍受的程度之下，並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績效的機會。將本公司「承攬廠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範」納入契約，並依約管控。	√	√	√

指標	說明	勞務	財物	工程
保全	目前委由強固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負責駐衛警之工作，並於外包商契約皆有明訂須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範，如供應商有違反契約條款規定，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03條規定辦理。 - 保全人員須依據保全法規定，每月接受相關訓練與教育。 - 依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全（ISPS）章程，港務公司港口設施保全人員參加主管機關委託認可保全機構辦理之港口設施保全員（PFSO）訓練課程並取得證書，辦理各項港口保全業務。	V		

2.4.2 供應商稽核

2021年由總公司訂定「港區道路及碼頭鋪面整修工程專案稽核計畫」函發各分公司辦理，由各分公司相關單位分別組成稽核小組，針對2016年迄今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港區道路及碼頭鋪面整修工程採購案件為稽核標的，分書面及實地方式辦理稽核，從招標文件之訂定、履約管理、契約變更、驗收及後續維護管理等程序，進行書面審查，再至工地現場實地查察，是否確實遵照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俾利發覺缺失並研提改善策進作為，以健全港務公司工程採購案件完善，而達成興利防弊之效果。

本次專案稽核總計稽核37案（書面稽核30案、實地稽核7案），經彙整各分公司分析歸納出稽核之缺失總計112項（書面稽核92項、實地稽核20項），共可歸納為5大類共通性缺失，就相關缺失分別研議未來策進建議計6項，並完成「港務公司港區道路及碼頭鋪面整修工程專案稽核報告」，簽陳總經理核可函發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參考，檢討改進各項相關缺失。



2.5 風險管理

為落實公司治理，港務公司依行政院頒訂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與「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等規定，訂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持續配合行政院強化內部控制推動作法，藉由公司內部控制推動小組，妥善評估業務經營風險，並予以滾動檢討制定內部控制作業，定期檢討及適時修正，透過辦理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實施計畫，確保制度設計能被有效執行，以達成營運效能。港務公司於2021年2月完成2020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報告，並由董事長、總經理與總稽核共同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積極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就公司願景、重要營運目標制定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進行風險辨識與評估風險容忍度，並依據行政院頒訂之「所屬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進行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分析，辨識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內外在風險因素，就高風險及低風險具重要性之業務項目進行管控，並制定控制作業納入內部控制。

2021年風險評量結果，中高風險有10個、低風險有46個，總風險評量數為56個。將各風險值座落標示成風險圖像分布，本公司可接受風險值之範圍為風險值2以下，風險值大於2之項目皆歸類為高風險，並經由風險管理將中高風險項目風險值降低至可容忍範圍。其他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及控制作業細節請參照「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手冊。

針對風險因應對策，以加強查處作為、辦理專案稽核清查、強化預防措施及人事單位加強平時考核及適時職務調整等對策，減少內部風險發生。

內部稽核

港務公司訂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稽核實施辦法」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稽核規章」，透過內部稽核之實施，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覆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之有效性，以合理確保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相關法令之遵循，並提供內部控制制度改善建議，以作為滾動檢討之參考。

港務公司稽核室每年依據經理部門風險評估結果、先前稽核之評量結果及審計部重要審核意見等進行稽核，於當年度年底前擬訂次1年度稽核計畫，內容可區分為九大循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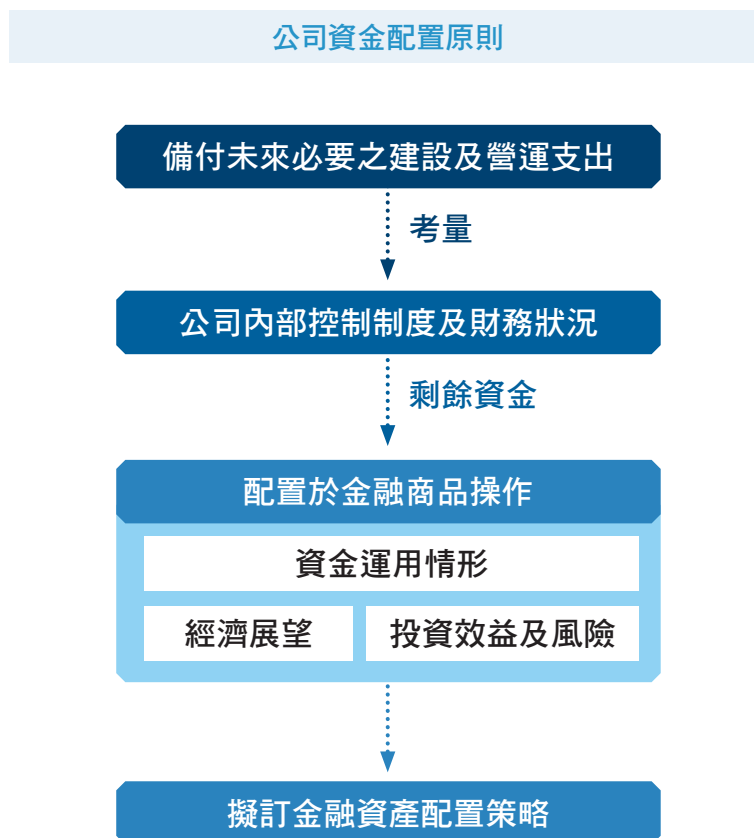


年度稽核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據以實施，對總公司、各分公司至少辦理2次稽核作業，以檢視作業執行是否符合控制重點要求；另如有業務需求，得陳報董事長核准後，調整年度稽核計畫實施之內容進度或另案辦理專案稽核。為確保董事會通過之稽核建議事項或意見得以落實，稽核室將辦理追蹤複查待改善事項。

資金運用管理

港務公司負責臺灣各國際商港經營管理，肩負國家港埠建設及經濟發展之重要角色，持有之資金應妥適規劃配置以投入港埠建設，維持健全之財務體質並保持適當的流動性。本公司資金之配置，主係規劃投入於港埠建設及相關重大支出後，剩餘資金再考量風險性及流動性，於相關內部控制規範下，得適度調配至收益率較高之金融資產，包括債務證券、外幣資產及股票等，以創造額外的財務收入。

本公司資金運用依循董事會通過「資金運用管理要點」規定辦理，並訂定年度資金運用管理計畫據以執行。



資金運用應參酌市場利率及匯率趨勢，考量現金流量及預算執行情形，妥善安排運用天期及選擇運用方式，並兼顧安全及流動性，以達成預算目標及最佳績效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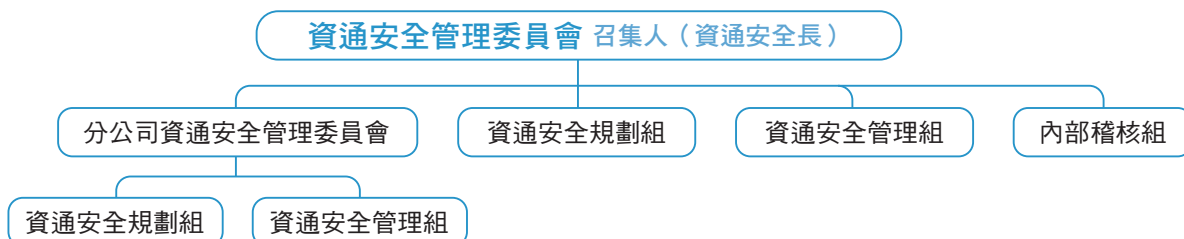
2.6 資訊安全管理

尊重客戶隱私，對於客戶資料蒐集、處理及運用等，皆遵循個人資料管理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並致力於維護資訊安全環境之安全以保護客戶資料安全，持續強化港務公司資訊安全防護能力及建立完整之資訊安全政策、落實ISO 27001國際資訊安全標準，港務公司已取得國際認證機構認可所核發ISO/IEC 27001證書，將持續精進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有效落實內控機制，以盡客戶隱私保護之責任。



以「ISMS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風險評鑑與管理程序書規範本公司資訊作業流程之風險管理、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處理、查核與改善等，以控管公司資安風險。客戶申辦港棧業務及計費等相關作業均趨向電子化，本公司涉及客戶交易相關作業系統，係由本公司資訊處及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頒布相關資安政策，落實客戶隱私之保護。2021年末接到客戶投訴之情事發生。

港務公司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2021年資安專責人員每人每年均接受12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一般同仁每人每年均完成3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學習課程，以強化資訊安全，降低個人資料侵害事件可能帶來之衝擊。2021年無發生經實證之資訊洩漏、失竊或遺失客戶資料事件。



發生時間	事件情形	事件控制
2021年3月	全域負載平衡器發生1級資安事件，技服中心觀測到本公司主機連線外部主機下載惡意程式。	於2021年3月27日完成損害控制。
2021年7月	全球資訊網發生2級資安事件，經技服中心通報本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主機對外進行可疑連線行為。	於2021年7月31日完成損害控制。
2021年9月	全球資訊網發生1級資安事件，經查為本公司全球資訊網後端DB Server使用DNS TUNNEL對外惡意網域連線。	於2021年9月5日完成損害控制。
2021年12月	虛擬桌面服務發生1級資安事件，趨勢資安服務分析通報本公司虛擬桌面觸發規則，表示可能主機遭受攻擊，經查駭客試圖透過本公司虛擬桌面竊取資訊。	於2022年1月完成損害控制。

港務公司設立之「全球資訊網」亦依循隱私權政策，讓瀏覽網頁者能夠安心使用本網站的各項服務與資訊，適用在網站活動時，所涉及的個人資料蒐集、運用與保護，網站有義務保護各申請人隱私，非經本人同意不會自行修改或刪除任何個人資料及檔案，但不適用於與網站功能連結之各政府機關網站，凡經由全球資訊網連結之網站，各網站均有其專屬之隱私權政策。

2.7 客戶服務

港務公司配合交通部之「交通部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撰擬「臺灣港務有限公司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由總公司各業務單位及各分公司執行並訂定執行辦法，並將執行辦法主動公開於公司官網與服務場所，據以推動相關措施。另推動及改善旅客無障礙環境，配合交通部航港局實施海運無障礙相關推動措施，檢視旅客從停車場、購票、通關至搭乘船舶整體流程之無障礙環境，期能讓身心障礙旅客從海運至陸運皆能通行無礙。

目標

- 一、便捷服務遞送，確保效能與公平並重，發展適性的正確服務。
- 二、擴大社會參與，重視服務對象意見回饋，提供有感的優質服務。
- 三、開放政府治理，建立透明互信的合作環境，帶動創新的加值服務。

本公司由總公司、各分公司排定客戶拜會計畫與客戶進行交流，分別對既有客戶因應疫情狀況加強電話聯繫、郵件洽談及安排例行拜會。並辦理「因應全球航運景氣衰退航運獎勵振興暨促進產業升級措施方案」與「國際郵輪碼頭在臺代理、票務場站租金補貼」、「補貼國際郵輪碼頭碇泊費」，協助業者減輕營運壓力。

藉由定期辦理港埠業務座談及各港務分公司設立之客服窗口，即時接收客戶需求，落實客戶意見回饋與管控，對客戶意見加以追蹤控管，妥適處理，建立永續合作夥伴關係，強化港埠設施與服務，提供靈活的營運模式，建立永續合作夥伴關係，維持臺灣港群的國際競爭力。順應船舶大型化及全球港埠數位化趨勢，提升商港設施能量，為相關港埠營運業者之用，維持臺灣港群全球航運競爭力，2021年各分公司舉辦港埠業務座談會共計6場次（基隆分公司共3場、高雄分公司共2場、花蓮分公司1場）。



花蓮分公司2021年航商座談會



高雄分公司2021年港埠業務座談會



基隆分公司2021年航商座談會

臺灣自由貿易港區招商網站

臺灣屬海島型經濟，主要透過國際貿易的擴張進而帶動國內的經濟發展，臺灣海港自由貿易港區，目前包含基隆港、蘇澳港、臺北港、臺中港、安平港及高雄港，是國家對外貿易的重要門戶與平台，為利外商（含我國業者）充分了解我國自由港區利基優勢、投資資訊、進駐流程、操作方式、法規及相關事業申請程序、海空聯運等資訊，港務公司整合海、空港自由貿易港區資訊，於2018年建置「臺灣自由貿易港區招商網站」（6海港1空港），提供業者自由貿易港區業務相關資訊，以提升招商效果。



郵輪旅遊網

為提供國內外旅客郵輪相關資訊，方便於出發前掌握資訊提早規劃遊程，已於2018年10月建置「郵輪旅遊網」，並於2021年2月全新改版，提供臺灣郵輪港口相關資訊，包含搭乘郵輪的登船須知、出入境通關規定、船期資訊以及臺灣六大郵輪港口介紹。



特輯

COVID-19防疫措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佈之禁止國際郵輪靠泊我國港口之管制措施，海運防疫進入新的階段。為落實國際商港防疫政策，特規範以時間、空間與人員分流通管各項港埠作業，港務公司訂定COVID-19風險管理指引，律定實務防疫指引供業者遵循，維持港區防疫及營運作業，由各分公司以CCTV及現場巡查等方式抽查港埠作業人員，倘有違反情事應即時通知業者要求人員改正，如不改正，將蒐集事證後移送航港局辦理。



港務公司辦理防疫工作內容包含規劃完善旅客通關路徑，加速通關作業流暢，減少旅客滯留場站時間，降低場域風險。除針對旅客中心藉由多媒體平台宣導防疫訊息外，亦規劃郵輪到港旅運場站防疫作業三階段。

	▶ 第1階段 ◀ 為郵輪抵港前	港務公司先行完成旅客中心消毒，備妥防疫物資並完成人員勤前衛教訓練及自主檢核，工作同仁佩戴口罩及手套。
	▶ 第2階段 ◀ 旅客入境時	須經由防檢局放置之消毒毯與疾管署設置之發燒篩檢站，針對旅客中心通關前後提供多處酒精乾洗手液供消毒。
	▶ 第3階段 ◀ 旅客通關結束後	督導委外清潔廠商以擦拭、拖地、噴灑方式加強進行旅客中心全面清潔及消毒工作。

COVID-19疫情爆發，港務公司積極推動疫苗接種政策，面對新型變異株之威脅增加，國內疫情病例數持續上升，為積極防範社區傳播風險，且本公司及港區所屬人員工作或服務性質具有「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之特性（即COVID-19公費疫苗接種對象第3、7類對象），相關成果如下：

疫苗接種執行情形

截至2022年4月29日

疫苗	本公司員工		港區第一線工作人員	
	人數	接種率	人數	接種率
第一劑	2,086人	98.96%	35,020人	98.03%
第二劑	2,073人	98.34%	34,376人	96.23%
第三劑	2,045人	97.01%	31,619人	88.51%



港務公司
因應COVID-19
疫情管控措施

防疫宣導、健康講座及教育訓練

港區環境衛生清潔及消毒等

員工防疫措施及健康管理（不定期確診個案足跡疫調調查）

設置門禁管制、體溫篩檢站及實聯制

訪客防疫措施

防疫物資（如口罩、防護衣、面罩、手套……等）定期盤點及適時補充



成立快篩站

港務公司設置快篩站提供上工前快篩檢測，對須進入港區工作人員現場快篩，嚴格管控現場排隊人員防疫安全距離，以降低港區工作場所因人流移動後可能衍生之感染風險，維持港區正常運作。



登船人員檢查站（含除污區）

港務公司配合登船管制、落實交通船管理及人員進出管制。於所轄國際商港公用碼頭配合設置登船人員檢查站，所有登船人員須完成業別身分、防護裝備檢查後方可登船，下船後於空曠處依標準程序脫卸及收妥防護裝備，並前往登船人員除污區完成登船人員清潔消毒作業，嚴守國家邊境防疫安全。



事業紓困補貼

因應疫情，本公司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CDC）相關措施及「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其中2021年辦理「國際郵輪在臺代理、票務場站租金補貼」、「港口棧埠作業業者防疫用品補貼」及「補貼國際郵輪碼頭碇泊費」共三項，其經費來源「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及其追加預算」。

▶ 國際郵輪在臺代理、票務場站租金補貼

對國際郵輪場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進行補貼，如租用國際（內）商港旅運中心服務場地空間且與本公司訂有契約，經營國際郵輪旅客服務業務（含設置外幣兌換機、ATM）、免稅商店使用或屬郵輪觀光廣告用途等。2021年共補貼約301萬元。

▶ 港口棧埠作業業者防疫用品補貼

補貼港口棧埠作業業者防疫工作所生費用（含額溫槍、酒精及防疫手套），2021年共補貼約1,005萬元。

▶ 補貼國際郵輪碼頭碇泊費

針對國際郵輪業者停泊本公司經營各商港之碼頭碇泊費進行補貼，2021年共補貼約278萬元。

03

港區運籌・引領未來

合併年度營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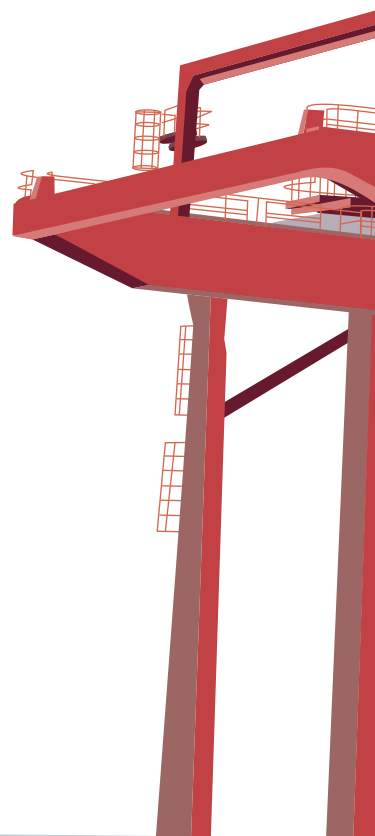
225 億元

轉投資收益

4.68 億元

主要營業項目停泊、曳船、
裝卸及倉儲業務目標達成率

100% ↑



3.1 營運概況	68
----------------	----

3.2 各港介紹	74
----------------	----

3.3 新南向市場航港投資	78
---------------------	----

3.4 推動風電運維後勤服務	79
----------------------	----

3.5 緊急應變	80
----------------	----

特輯 臺灣港群智慧轉型計畫.....	82
-----------------------	----



管理方針

重大主題	經濟績效
重大原因	港務公司自2012年成立後積極規劃轉型，由改制前保守的地主港營運模式，調整轉型經營碼頭及港埠周邊相關產業，轉投資事業為多角化經營措施之一，另依商港法規定負責國際商港之經營管理，貨櫃相關作業為核心業務項目之一，針對相關數據進行統計分析，據以制定營運策略及後續執行，以利鞏固櫃量、維持競爭力。
管理目的	發展轉投資事業為港務公司多角化拓展重要措施，港務公司已建立相關轉投資監督管控機制，透過法人代表行使股權管理，定期分析及監控其營運績效，另亦透過業務聯繫平臺與專案小組機制，輔導協助轉投資事業業務推動，加強風險控管，以維護轉投資事業穩健經營。
政策	為走向世界成為全球卓越港埠集團，港務公司配合階段性發展目標，以發展多角化、集團化策略來提升企業價值與競爭力，初期以港埠核心服務業務為主，中期配合政府離岸風電發展目標及新南向政策，發展風電產業人才培訓及海外投資，並協助航運產業永續發展進行策略性投資，未來將持續配合國際海運市場發展趨勢及港埠關聯產業需求，適時規劃研析其他新興轉投資案件，並於確認具投資可行性及效益後積極推動，以擴大集團經營面向。
承諾	港務公司遵守商港法及其子法，並將持續評估綠色經濟、再生能源、循環經濟、智慧港口或航港經營延伸之相關領域等新興事業，提升公司競爭力及增裕營收。
責任	港務公司成立轉投資事業時，均會經由港務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法經交通部及/或行政院核定後據以辦理。
資源	- 港務公司截至2021年底已成立7家轉投資事業，總投資金額共42.99億元。 - 陸續改建既有碼頭，並新建重件碼頭，提供臺中港2、5A、5B、36、106、107號碼頭、臺北港S09號碼頭、安平港10號碼頭及高雄港部分碼頭後線土地供離岸風機預組裝及風電國產化專區之製造商使用，搭配之後線土地面積合計約276公頃，共計約已投入68億元，其中供施工預組裝使用提供6座碼頭、後線面積約98公頃，供國產化製造提供2座碼頭、後線面積約178公頃。
申訴機制	業務聯繫平台
特定的行動	- 藉由貨櫃統計量進一步分析相關資訊，了解公司整體貨櫃營運情況，藉以擬訂策略、調整方向。 - 訂定港務公司管理轉投資事業內外部制度，以管理轉投資事業。 - 辦理金舫獎感謝於國際商港營運有貢獻之客戶。
管理評量機制	港務公司訂有「轉投資作業要點」及「派（兼）任轉投資法人代表遴派暨管理要點」等內部管理規章，於投資後積極運用股權管理措施，循公司治理機制督導轉投資公司，透過法人代表參與各轉投資公司董事會會前會、董事會及股東會運作，實際參與其營運與決策，派任經理部門支援人力投入轉投資事業，定期追蹤各轉投資公司營運績效，運用業務聯繫平台與母集團溝通。

重大主題	智慧港口
重大原因	面臨全球海運市場競爭態勢，為即時滿足國際運輸需求，國際標準港口以邁向智慧化發展為目標，身為我國七大國際商港統籌經營管理機構，肩負提升港口競爭力之使命，將持續應用新興科技結合港埠經營課題，推動智慧港口發展。
管理目的	為提升我國港口營運競爭力並與全球港口經營趨勢接軌。
政策	智慧港口發展核心重點為「作業安全、營運效率、服務品質、永續發展」。
承諾	為完善推動智慧港口發展，訂有「Trans-SMART 2.0 ⁺ 升級計畫」，明確智慧港口發展規劃藍圖。
責任	針對智慧港口議題設有「智慧港口推動小組」，由總經理定期召開小組會議並邀集相關單位共同探討智慧港口發展，該小組幕僚單位為總公司企劃處。
資源	- 為完善推動整體智慧港口發展業務，於2022年1月成立「數位發展科」，專責推動公司整體數位化發展政策擬訂及各項智慧化方案建置工作。 - 為擴大新興科技應用範疇，於2021年公布「智慧港口創新科技試驗場域推動要點」，建構港口友善之試驗環境，吸引業者於港口測試創新技術。 - 為促進整體航港產業智慧化發展，於2021年推出智慧港口獎勵方案，每案獎勵金上限達300萬元，鼓勵業者依據營運需求提出智慧創新應用解決方案。
申訴機制	航港業務相關單位
特定的行動	- 參加「2022高雄智慧城市展」，以「智慧港口願景館」為參展主題，推廣本公司智慧港口試驗場域計畫及獎勵方案。 - 推動「航港產業創新應用及數位轉型獎勵方案」
管理評量機制	於智慧港口專責單位設有KPI評量機制，2022年起每年度皆依據智慧港口發展交付任務之達成情形進行評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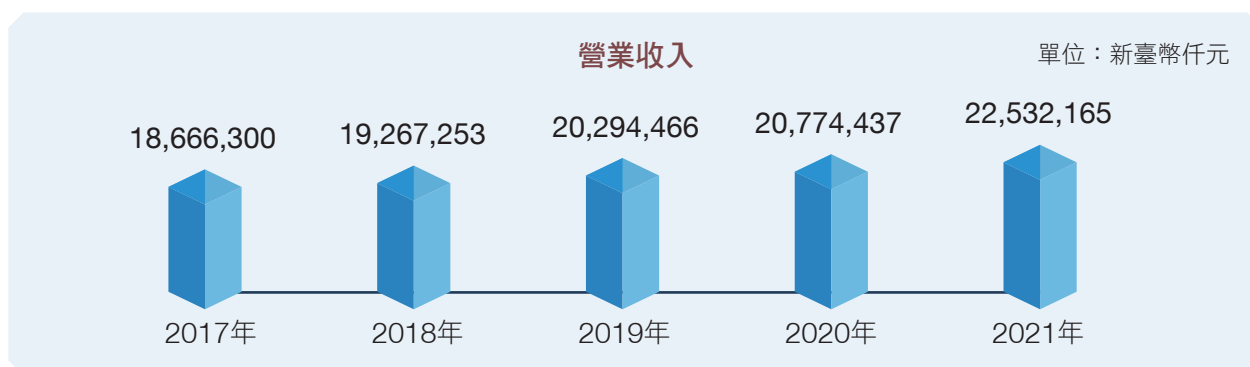
3.1 營運概況

3.1.1 績效與盈餘

面對氣候變遷、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及塞港等外在環境，兩岸快遞物流暢旺、離岸風電碼頭及土地租金收益也挹注頗豐，消長之間，營收仍穩定成長，讓2021年整體營收達到新臺幣225億元、稅後淨利73億元，較2020年整體營收208億元、稅後淨利65億元，稅後淨利成長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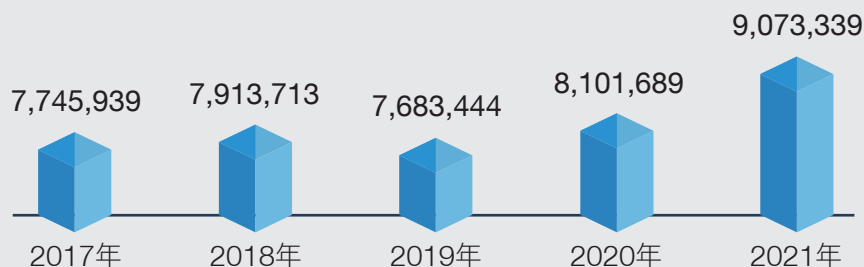
簡明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收入					
營業收入	18,666,300	19,267,253	20,294,466	20,774,437	22,532,165
營業外收入	1,267,936	1,377,550	1,262,472	667,555	763,109
收入合計	19,934,236	20,644,803	21,556,938	21,441,992	23,295,274
支出					
營業成本	9,125,485	9,354,902	9,887,392	10,114,876	10,705,062
營業費用	2,621,885	2,688,125	2,684,042	2,735,116	2,993,799
營業外費用	440,927	688,063	1,302,060	490,311	523,074
所得稅費用	1,255,087	1,644,165	1,577,412	1,616,864	1,793,624
支出合計	13,443,384	14,375,255	15,450,906	14,957,167	16,015,559
淨利（淨損）	6,490,852	6,269,548	6,106,032	6,484,825	7,279,715
用人費用	3,166,123	3,327,952	3,230,919	3,233,279	3,265,905
社會公益及敦親睦鄰支出	5,188	3,173	3,259	8,730	3,631
分配股（官）息紅利	2,045,835	2,017,384	1,896,875	2,073,718	3,030,458

註：2017至2020年為審定決算數，2021年為初編決算數。



稅前淨利

單位：新臺幣仟元



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納金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259,066,289	1,164,889,819	1,550,034,769	1,614,996,939	1,499,379,224	1,768,220,093*

*表格內數字統計至2022年5月10日止，2021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納金額因尚未申報，故先以會計師查核後之應納稅額填列。

港務公司於主要營業項目停泊、曳船、裝卸及倉儲業務設定預算目標，2021年達成率為100%。對轉投資計畫及各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依循相關政府及港務公司之法令、章程規定辦理，2021年度認列轉投資利益為新臺幣4.68億元，替港務公司挹注正面投資效益。並為促進本公司轄區周邊形象，及配合國際減碳趨勢及各國紛紛訂定運具全面電動化時程，配合相關政策，申請補助經費及其他相關規劃補助。

主要營運項目之目標達成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營運項目	2020年決算	2021年目標	2021年決算	目標達成率
停泊業務	1,357,011	1,329,960	1,676,695	126.07%
曳船業務	1,692,995	1,637,348	1,758,913	107.42%
裝卸業務	6,960,753	6,882,203	7,180,877	104.34%
倉儲業務	798,791	462,181	697,645	150.95%
開發投資	103,779	148,534	103,576	69.73%

註：2021年倉儲業務減少，主要係2020年認列補收以前年度管理費等一次性收入所致；開發投資業務減少，主要係受疫情影響來客數減少所致。

轉投資事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港務公司認列轉投資利益	361,966	409,302	400,480	427,640	467,906

註：2017至2020年為審定決算數，2021年為初編決算數。

補助項目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說明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稅收減免及抵減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申報減免稅額	-	168	-
其他補助款	設置教保中心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款	-	-	12,014
	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及購置電動車補助款	752	207	-
	購買電動機車補助款	24	84	14
獎勵	花蓮縣政府綠美化獎勵補助款	199	-	-
總計		975	459	12,028

表揚績優航港業者

為針對2021年於國際商港營運有具體貢獻客戶頒獎表達誠摯感謝之意，港務公司於航港體制改革後承襲優良傳統，於公司週年慶活動中辦理「金舫獎」評選活動，惟受COVID-19疫情影響，週年慶改為線上辦理而無公開頒獎典禮，獎座將個別致贈獲獎業者。



3.1.2 基礎設施建設

為持續提升臺灣港群競爭力，強化各項業務之發展，港務公司持續辦理港口基礎設施之優化與升級，積極推動各項港埠建設計畫：

業務類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貨櫃 	高雄港 第七貨櫃中心 計畫	配合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於2019年完工，續推動第七貨櫃中心S1~S3碼頭及S1~S5櫃場營運設施及基礎設施工程，預計於2022及2023年分期完工後交付長榮海運公司營運。
	高雄港 第四貨櫃中心 後線場地建基礎 及公共設施工程	為增加港區作業場地，提升貨物裝卸、儲轉能量及營運機能，於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圍堤填築新生地約26公頃，並施作聯外道路、地下管道等設施，供貨櫃及物流用途，已於2021年11月完工。
散雜貨 	臺中港 42號碼頭 新建工程	配合臺中港散雜貨分區管理規劃增加散雜貨碼頭席位，預期建置完成後增加1座散雜貨碼頭，提升裝卸運輸效能與港埠服務水準，已於2020年1月2日開工，預計2022年6月完工。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 S16~S19 散雜貨碼頭區 公共設施工程	為建構完善公共基礎設施，提升洲際散雜貨碼頭區營運機能，辦理S16~S19散雜貨碼頭區相關工程（包含道路、排水箱涵、地磅、污水管線及電力纜線等），已於2021年11月完工。
	花蓮港基礎設施 改善暨營運設施 服務強化	2021年辦理17~18號碼頭防舷材整體改善、航道水下鋼板樁防蝕加固、港區橋樑定期檢測、內港碼頭與外廓防波堤定期檢測等，並廣續辦理東防波堤加固及商港公共水域定期水深測量，以滿足船舶靠泊需要，並提升服務品質。
物流倉儲 	臺北港物流倉儲區 第二期造地及 第三、四期圍堤工程	因應臺北港長期發展需求，推動新生地填築，前已完成物流倉儲區二期圍堤工程，並於2017年開始啟動造地作業。第三、四期圍堤工程已於2020年1月開工，預計2024年圍堤完成後將優先填築第四期土地，以供油品中心搬遷。

能源發展 	臺北港南碼頭區 碼頭興建及 B填區圍堤造地 工程計畫	配合政府能源政策，於臺北港規劃離岸風電水下基礎製造基地，興建S09號碼頭並填築B填區後線土地（S07-S09號），提供風電業者重件碼頭及倉儲設施使用，S09號重件碼頭及後線土地已於2021年4月完成，S8-1新生地業於2021年6月完成，全案預計2022年底完成。
	臺中港外港區 擴建計畫 （第一期）	為配合國家能源政策產業用地需求，於臺中港南防波堤與石化工業專業區間，及石化工業專業區以南之未來外海填方區位築堤形成封閉水域作為浚渫土方收容場，以解決港區水域及港埠開發之土方處理，並創造港外新生港區土地以配合產業發展用地需求。
其他 	基隆港軍用碼頭 遷建及後線設施 整建工程	因應基隆港區與都市發展需求，持續辦理東4、5軍用碼頭及威海營區遷移至西岸，並新建營舍以及碼頭附屬設施等，以滿足國防戰備需求，全案採分期分區執行，先期工程業於2019年1月完工，後續工程預計於2022年陸續完成點交。
	南方澳跨港大橋 重建工程	為重振及帶動南方澳地區商業及觀光發展，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代辦南方澳跨港大橋重建工程，於2020年10月開工，預計2022年9月前完工通車。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榮獲金擘獎

港務公司為提升高雄港國際競爭力，配合高雄港貨櫃發展定位，整合高雄港未來的主要開發計畫，辦理「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計畫興建及營運」，榮獲第19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政府團隊獎」優等獎。以前瞻規劃碼頭及船席水深，精確掌握船舶大型化與貨櫃發展趨勢，擴增港埠用地與聯外交通配套措施，開啟高雄港新興開發核心港區，啟動周遭區域之多元開發，而興建工程及後續維運帶來眾多就業機會及經濟上之加成效益，先後完成遷建台電公司煤輪碼頭、興建外海圍堤及聯外道路等艱困公共工程，目前有共有4座深水碼頭，可配合超大型全貨櫃輪作業需要；先進橋式起重機等設，供世界最大型2.4萬TEU級貨櫃輪靠泊。

未來，高明貨櫃碼頭具備優越的新式深水貨櫃碼頭條件，可供2.4萬TEU級超大型貨櫃輪靠泊，且配置先進前後線機具設備，提高裝卸作業效率，年作業能量可達300萬TEU以上，目前THE及OCEAN主要海運聯盟皆有航線到靠，可藉由高雄港做為近遠洋航線樞紐，持續爭取新航線及轉口貨源，提升高雄港貨量與效能。



金擘獎頒獎

3.1.3 參與外部組織與協會

港務公司積極參加外部組織與協會，於2021年以會員身分參與之國內外組織、學術及職業團體約26個，並於10個組織擔任管理職務。

國際組織	
組織名稱	擔任職務內容
國際港埠協會 (IAPH)	陳劭良總經理擔任會員代表及「貿易便捷化與港口資訊整合委員會」成員
太平洋港口協會 (APP)	陳劭良總經理時任第二副主席 鍾英鳳時任業務副總經理擔任亞洲地區代表
亞太港口服務網絡 (APSN)	李賢義董事長擔任常務理事
全球風能委員會 (GWEC)	會員
亞洲郵輪碼頭協會 (ACTA)	會員

國內協會	
協會名稱	擔任職務內容
中華海運研究協會	- 陳劭良總經理擔任理事 - 劉詩宗高級研究委員擔任監事
中華航運學會	鍾英鳳時任業務副總經理擔任理事
臺灣商港事業發展協會	- 鍾英鳳時任業務副總經理擔任監事 - 高傳凱副總經理擔任本公司會員代表
社團法人臺灣港埠協會	- 李賢義董事長擔任理事長 - 陳劭良總經理擔任常務理事 - 鍾英鳳時任業務副總經理擔任本公司會員代表
中華民國物流協會	- 張國明時任執行副總經理擔任本公司會員代表 - 鍾英鳳時任業務副總經理擔任本公司會員代表
臺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	鍾英鳳時任業務副總經理擔任本公司會員代表
社團法人臺灣全球商貿運籌發展協會	鍾英鳳時任業務副總經理擔任本公司會員代表
臺灣風能協會	陳劭良總經理擔任理事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甲級會員，由謝寶容研究委員、業務處、工程處及法務處資深處長擔任會員代表

於運輸學會、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環境工程學會、臺灣風力發電產業協會、臺灣離岸風機基礎暨海事工程協會、社團法人歐洲在臺商務協會、中華智慧運輸協會、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中國工程師學會、海洋工程學會、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臺灣遊輪產業發展協會皆具有會員身分。

3.2 各港介紹

港務公司以「港群」概念推動整體業務發展，由基隆分公司、臺中分公司、高雄分公司、花蓮分公司轄管基隆港、臺北港、蘇澳港、臺中港、高雄港、安平港及花蓮港等七大國際商港，並受委託經營布袋港及馬公港兩個國內商港，結合成功能完整的臺灣港群。以創新思維多角化經營能力，強化港埠經營效能及彈性，促進國際商港區域及周邊產業之發展，提升我國港埠國際競爭力。2021年進港船舶為38,278艘次、貨物裝卸量為750,042,059計費噸。

基隆港

基隆港鄰近大陸華中地區，距離上海港378海浬、寧波港326海浬，且位於東北亞航線必經航道，為優渥的天然良港，港埠上下游關聯配套資源完善，且鄰近北部政經與消費中心，近年以客貨雙軸心的方向發展，外港以近洋航線貨櫃為主，航運功能包含近洋航線貨櫃、兩岸客貨船運、亞太地區物流配銷中心及貨櫃儲運，而內港則以客運觀光為主，包含靠泊國際郵輪及周邊西二、三歷史倉庫建築轉型為旅客中心，提供文創及藝術展演，落實客貨雙軸心發展策略，帶動都會港岸商圈發展。



郵輪



西岸貨櫃碼頭區

臺北港

臺北港為處淡水河出海口的西南側，濱臨臺灣海峽，東距基隆港34海浬，南距臺中港87海浬，西距福州港134海浬，客貨運航線便捷。屬基隆港之輔助港，港區陸域完全使用填海造地，為人工港口。交通便利，透過快速道路可直達大臺北都會區；經公路亦可連接桃園機場，另有交通網路串聯航空貨運園區、新竹科學園區及北臺灣相關工業區，而臺北港為汽車物流中心、海運快遞運輸及化學油品之重要供應鏈節點，且鄰近臺灣最大的消費市場-大臺北都會區，具有貨源充沛之優勢，兼具海空聯運功能的國際型物流加值港。



台北港鳥瞰



第一散雜貨儲運中心

蘇澳港

蘇澳港位於北臺灣，地形三面環山，為基隆港之輔助港，地理位置與新北市及花蓮縣相近，蘇澳港肩負疏解基隆港客貨運輸的任務，成為蘭陽地區大宗散貨進出口主要門戶，蘇澳港也是蘭陽平原與花蓮之間的必經要道，藍色公路的啓動，已成為東北角客貨輸出入之新選擇。

蘇澳港自由貿易港區目前已有綠能產業進駐，未來除了引進國際物流中心與相關綠能產業進駐外，將以委外加工方式串接利澤及龍德工業區，透過蘇澳港之國際運輸功能，帶動蘭陽地區產業群聚效應。



蘇澳港空拍



自由貿易港區電動車產業

臺中港

臺中港位於臺灣中部，掌握東亞航線中心位置，作為區域大宗散雜貨儲運中心及近洋航線貨櫃港，具有完善聯外交通網絡並毗鄰臺中國際機場，亦為兩岸客貨船重要靠泊港口。臺中港設有石化、能源、工業、加工、倉儲轉運、港埠服務及觀光遊憩等產業發展專區，以完整的支援性服務，發揮群聚經濟效益，並發展成區域客運、貨櫃及儲轉中心、產業基地及加值型物流港。

臺中港除為區域客運、貨櫃及儲轉中心、產業基地及加值型物流港外，也因距離離岸風場運程最短，港埠基礎建設完善，航道、碼頭及後線場地條件優良，可滿足風力機製造組裝等特殊作業需求，而另外發展離岸風電吸引國內外離岸風力發電關聯產業進駐，帶動國內相關設備及零組件供應鏈發展，打造臺中港為風電產業重鎮，並身為國際綠色能源之指標港口。



西碼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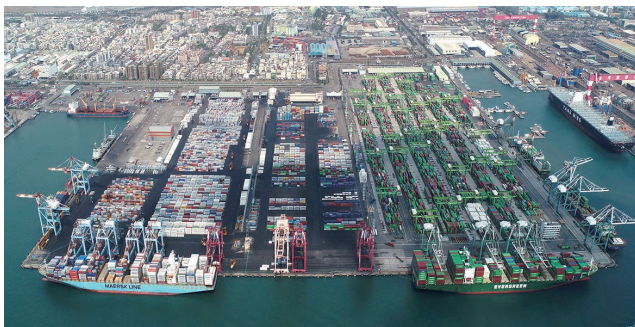


環港北路風車大道

高雄港

高雄港位處臺灣島西南端，為亞洲及歐美間海運運輸的重要轉口港。高雄港海運網絡遍及五大洲，航線有300餘條，為世界主要貨櫃港之一，為因應貨櫃船舶大型化之趨勢，高雄港實施「洲際貨櫃中心計畫」，也因鄰近中油、中鋼及臺船等重工業區，高雄港設有能源、重工、造船、石化原料及遊艇製造等服務專區，以滿足各式船舶停靠及裝卸需求。港區聯外交通便捷，為進一步提升運輸效率，將持續興建總長4.53公里之高雄港區聯外高架道路，可有效降低貨物運輸成本與時間。

城市發展與港口關係緊密，港務公司與高雄市政府合作，結合高雄港舊港區土地及資源進行水岸開發，期打造港區為多元商業服務機能為目標，並發展為親水商業休憩區。



第五貨櫃中心



高雄港埠旅運中心

安平港

安平港為高雄港之輔助港，提供近洋航線外籍商船、化學品船、水泥船及離島航線國輪靠泊服務。安平港除為雲嘉南地區重大建設物資及農漁產品之進出口港外，積極朝向多元化發展，依所在區位及產業特性，以「北觀光、南自貿」雙軸心方向推動，北港區配合鄰近景點設置 遊艇碼頭區及觀光遊憩商業區，南邊則劃設自由貿易港區，發揮臺南地區產業優勢。



自由貿易港區



遊艇碼頭區

花蓮港

花蓮港東臨太平洋，西倚中央山脈，是由東、西防波堤合攏而成的人工港，為東臺灣唯一國際商港，花蓮港貨物運輸結合北濱外環道路，並建置港區進出自動門哨，以自動化設施提供貨運快速通關服務，且碼頭設有自動化密閉式輸送設備，以提高裝船效率。

花蓮港落實「內港客運、外港貨運」之分區規劃，並結合綠色慢活遊憩計畫與郵輪服務區之推展，吸引國際觀光人潮。同時致力發展觀光都會港灣，透過整合周邊土地與觀光資源，發展賞鯨活動、旅館及餐飲業等，也規劃將鄰近市區的倉庫，結合周邊水岸發展成具海洋教育、文創、觀光休閒遊憩等多功能之人文藝術空間。



花蓮港港區



觀光水岸廊帶

3.3 新南向市場航港投資

近年國際海運市場變化激烈，政府積極協助提升我國航港產業的競爭力，新南向各國經濟成長迅速，其中東協市場為臺灣主要的進出口市場與投資目的地，係我國長期以來主要貿易市場之一，非常適合我國航港產業進駐發展。因此，港務公司在公司轉型成立後也積極推動國際化佈局，並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拓展海外投資業務，已在2018年與陽明海運及當地業者成功於印尼泗水成立臺印公司，投資經營貨櫃堆場及倉儲設施等物流業務，成功開啓港務公司國際化投資布局。臺印公司經營「貨櫃集散」與「物流倉儲」業務，持續擴展業務範疇，2021年累計營運櫃量37,931櫃次，累計稅後淨利59,566.2萬印尼盾，目前業務營運及獲利穩定。

為了更有效的整合臺灣航港業者資源，並與我國業者共同合作往外發展，港務公司積極邀請陽明、德翔、台航及中華郵政等公民營業者合組我國航港投資國家隊，於新加坡成立台源公司，優先於越南、印尼、泰國及菲律賓等國家與當地相關業者共同經營在地港埠及物流相關事業。台源公司實收資本額1,000萬美元，參與合資的5家公司，透過臺灣航商及物流業者豐富經驗與綿密航線等資源優勢，進行海運及物流產業的水平和垂直整合，成功踏出海外合作發展的第一步，未來台源公司更可與更多國內、外的業者進行合作，擴大航港國家隊的合作綜效。

目前台源公司已完成3項投資案，分別為於新加坡投資商用不動產收取租金收入、於馬來西亞與陽明海運公司及當地股東合資成立臺馬紅橋公司，經營貨櫃堆儲場，資本額為25萬美元，2019年10月完成合資協議書簽署，已於2020年10月正式營運。台源公司除可獲取投資收益，該堆場亦可提供台源公司股東陽明海運公司及德翔海運公司貨櫃儲轉使用，以及於印尼成立轉投資公司，台源印尼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為92萬美元，於2021年11月5日完成設立，初期以拖車租購為主要營運項目，後續將以相關業務為基礎，深入印尼當地物流產業。



臺印公司辦公室

3.4 推動風電運維後勤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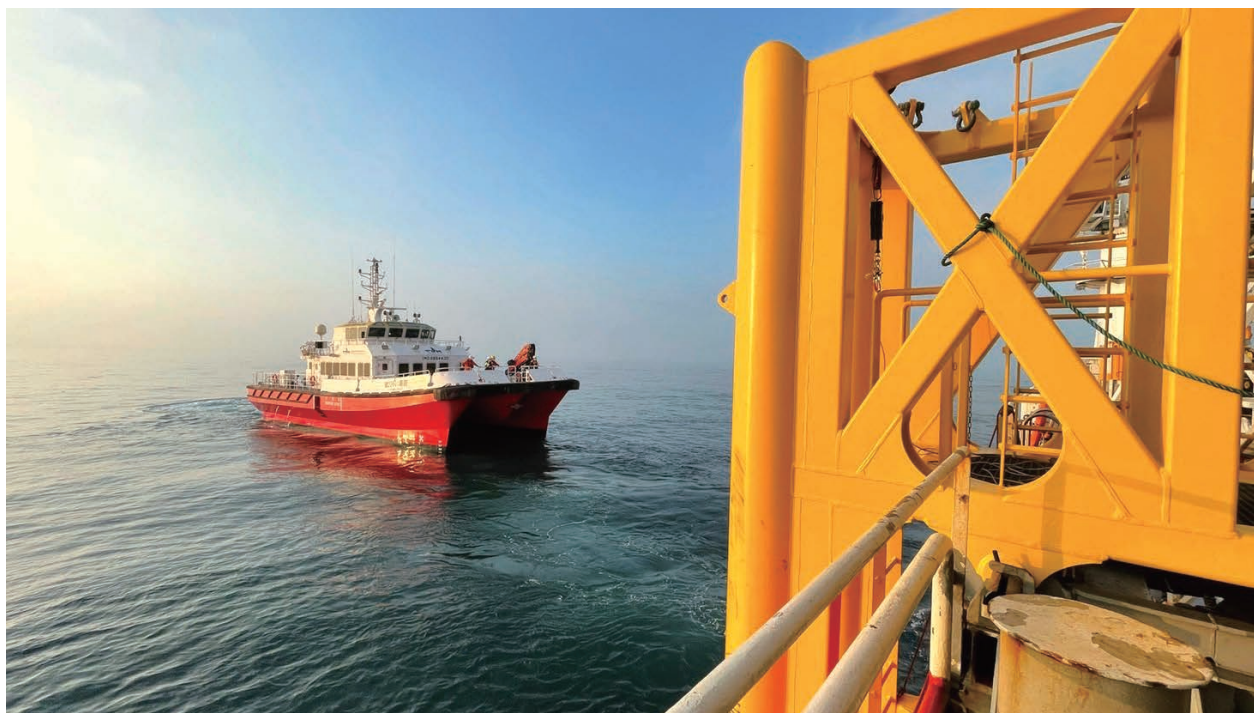
港務公司為達成2025年非核家園的目標，參與離岸風電運維業務，推動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港務公司旗下港勤公司及合資成立重工公司分別投入海上及陸上風電運輸服務。

► 海上運維服務

離岸風場營運商機包含施工期之海上船隻運送及陸上運輸作業，港勤公司規劃提供風電業者全方位運維服務，如海上運輸貨物船舶、人員運補船、運維船專屬泊位、陸上之備品倉庫、辦公室、風機人員備勤室、船舶維修基地（船塢及船架）、機具設備（吊車及堆高機）等項目，提供離岸風電運維所需全方位運維基地，另備有CTV船及駁船，強化運維專屬服務。港勤公司2021年累計淨利為44,625.2萬元，船機設施可用率99.6%，2021年無重大職業災害。

► 陸上運輸服務

重工公司於離岸風電運維服務中因應風機零組件屬於「超長、超寬、超重」之物件，提供離岸風機零、組件大部件陸上吊裝及運輸作業等統包式運輸專案服務，並積極開拓業務，拓展事業版圖。



港勤公司運維船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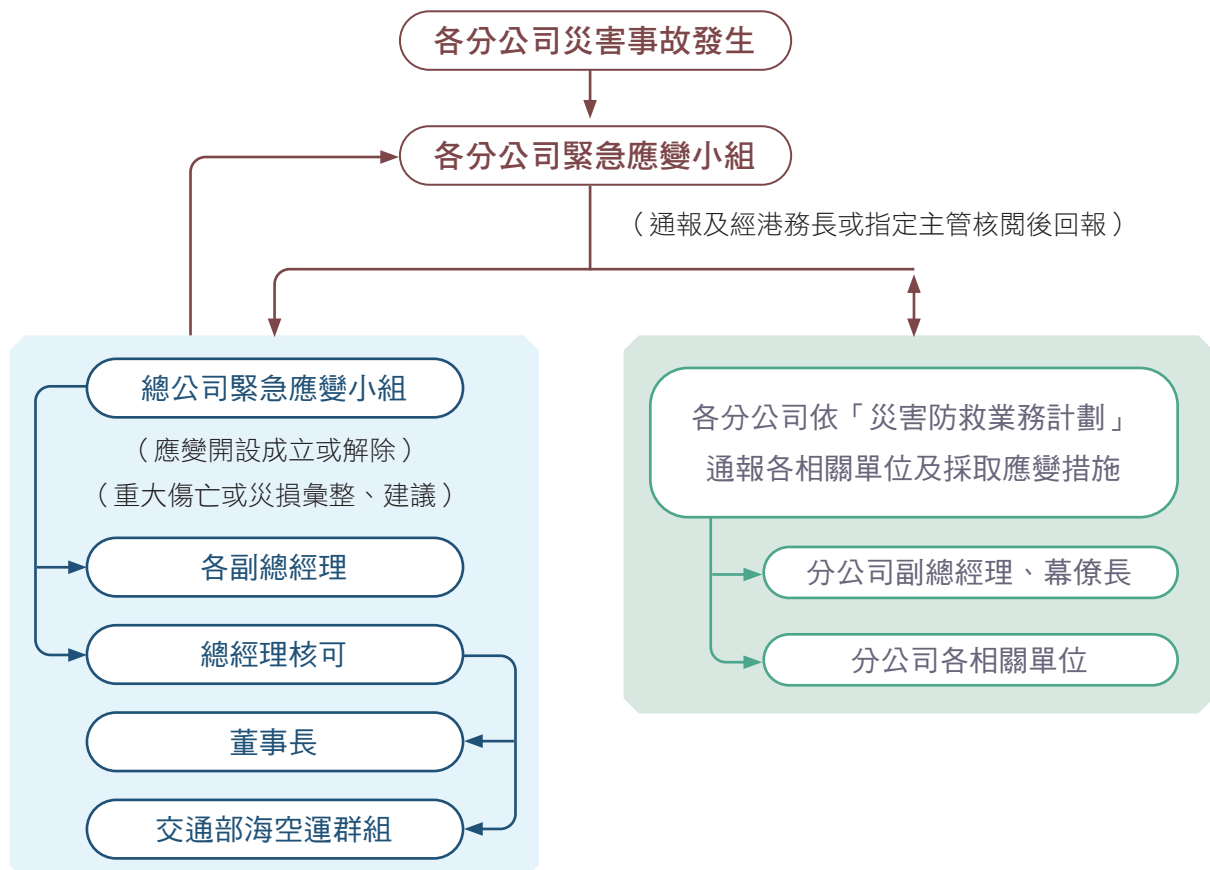
3.5 港口緊急應變

在全球暖化趨勢下，極端氣候發生的規模及頻率上升、天災、人禍等各種潛在災害，都對港口營運安全造成威脅，加上近年來逐步轉型的港埠作業型態，諸如電力化、無人化、自動化、大型化等，同時也加深各種救災程序之複雜性。因此如何降低這些可能的災害衝擊，以及強化突發事件之緊急應變流程，降低港口作業安全風險，是重要的課題。

由於災害發生的不可預測性，除了平時的內部整備及組織分工外，本公司對於港內各公民營機關業者、CIQS、中央各級救災單位及地方政府等，都建立有良好的應變通報機制，並定期藉由災害應變演練強化相互支援默契，以有效強化緊急應變流程，降低災害事故威脅，避免災情擴大影響港區營運。

為健全國際及國內商港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預防及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復原等應有作為，並且考量災害環境與社會結構的變遷、氣候變化等議題，本公司依據商港法第41條、災害防救法第19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等相關規定，訂定「臺灣港務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依港區作業各項可能發生的災害，訂定防災整備、救災應變及善後復原等相關應變作業程序，並依各種不同災害性質訂定通報流程與組織分工，再藉由港區防災演練，動員港區所有救災資源，印證面對突發事件時之預警應變機制，與處理複合性災害之防救能力。

災害事故通報流程圖





實兵演練過程



桌上兵棋推演過程

旅客服務緊急應變

港務公司對於各港區於客輪或郵輪靠泊時，提供郵輪旅客上下船及通關服務作業，為保障提供服務之安全性，港務公司人員均於客、郵輪靠泊前落實執行設備與通關環境之安全檢查，且於客、郵輪靠泊期間維持及掌握通關秩序，並即時處理現場突發狀況並適時回報，旅客通關時均有現場值班人員待命，適時給予旅客協助，以確保通關順暢及旅客安全，如遇旅客於場站內因意外受傷等情事，依營業處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標的，確保旅客於場站內之權益。

代管的澎湖商港所提供之客運旅服設施和現場服務皆符合政府法令規範，產品與服務的提供及使用，無違反法律或規定而遭巨額罰款之情事。港埠設施服務等項目亦無發生違反商品與服務資訊標示法規及自願性規範之事項，且落實監管在港業者無販售規定禁止及具爭議性的產品服務。

特輯

臺灣港群智慧轉型計畫

近年數位科技趨勢變化快速，隨著資通訊、人工智慧、大數據、物聯網等各項新興科技關鍵技術蓬勃發展，加速全球產業數位轉型步伐。我國港口扮演與世界鏈結的重要門戶與樞紐，為使港口得以永續發展，港務公司持續應用新興科技升級港口基礎建設與服務，致力邁向智慧化發展，並透過打造多元創新試驗場域結合數位轉型獎勵方案，歡迎港區業者提案導入智慧化相關應用，創造互惠共贏的智慧港口創新產業生態圈。

我國港口以科技領航邁向數位轉型新篇章

港務公司經參酌國際港口智慧化發展規劃，研析我國港埠作業現況與經營課題後，2018年提出推動「臺灣港群智慧轉型計畫（Transform Sustainable, Modern and Advanced ports with Revolutionary Technology, Trans-SMART Plan）」，計畫內容涵蓋海側、陸側二大構面及各項具體行動方案，其中船舶操航智慧警示輔助系統、物聯網海氣象即時系統、智慧監控管理系統等，於2020年陸續完成港群或示範港口的建置，讓港口服務變得更加聰明與自動化。另為優化港區交通運輸網絡，於高雄港規劃建置「高雄港區智慧車流系統」，預計於2022年完成系統建置。

海側



船舶操航智慧警示輔助系統

將船舶進出航道、靠泊船席路徑、角度、船速等資料，透過大數據分析後訂定虛擬安全航道，並以雷達、AIS、感測器、CCTV等設備即時監控船舶動態；提供船舶超速、偏航、走錨、碰撞及進入危險區域等相關示警智慧化功能，於發生異常時提出預警，提升船舶航行安全。

物聯網海氣象即時系統

持續布建智慧化監測港口海氣象變化的軟硬體設備，透過整合海氣象監測資料進行分析，即時掌握港口即時風力、波浪、海流、潮位等資訊，強化港口應變能力。



陸側



智慧監控管理系統

整合臺灣港群2,644支CCTV監視畫面，經由感測、影像辨識等技術，以人工智慧分析並自動判斷港埠現場狀態，包含車輛違停、違規釣魚、人車落海、管制區入侵、遺留物偵測、人流偵測等六大智慧辨識功能，讓監控中心人員主動掌握港口資訊，優化港口管理效率。

高雄港區智慧車流系統

串聯港區CCTV與自動化門哨系統，除提供港口即時路況外，並可透過分析車流壅塞情形，運算預估停等時間，讓港區業者視情形調整交領貨時程，同時達到減少車輛停等廢氣排放，降低港區空氣汙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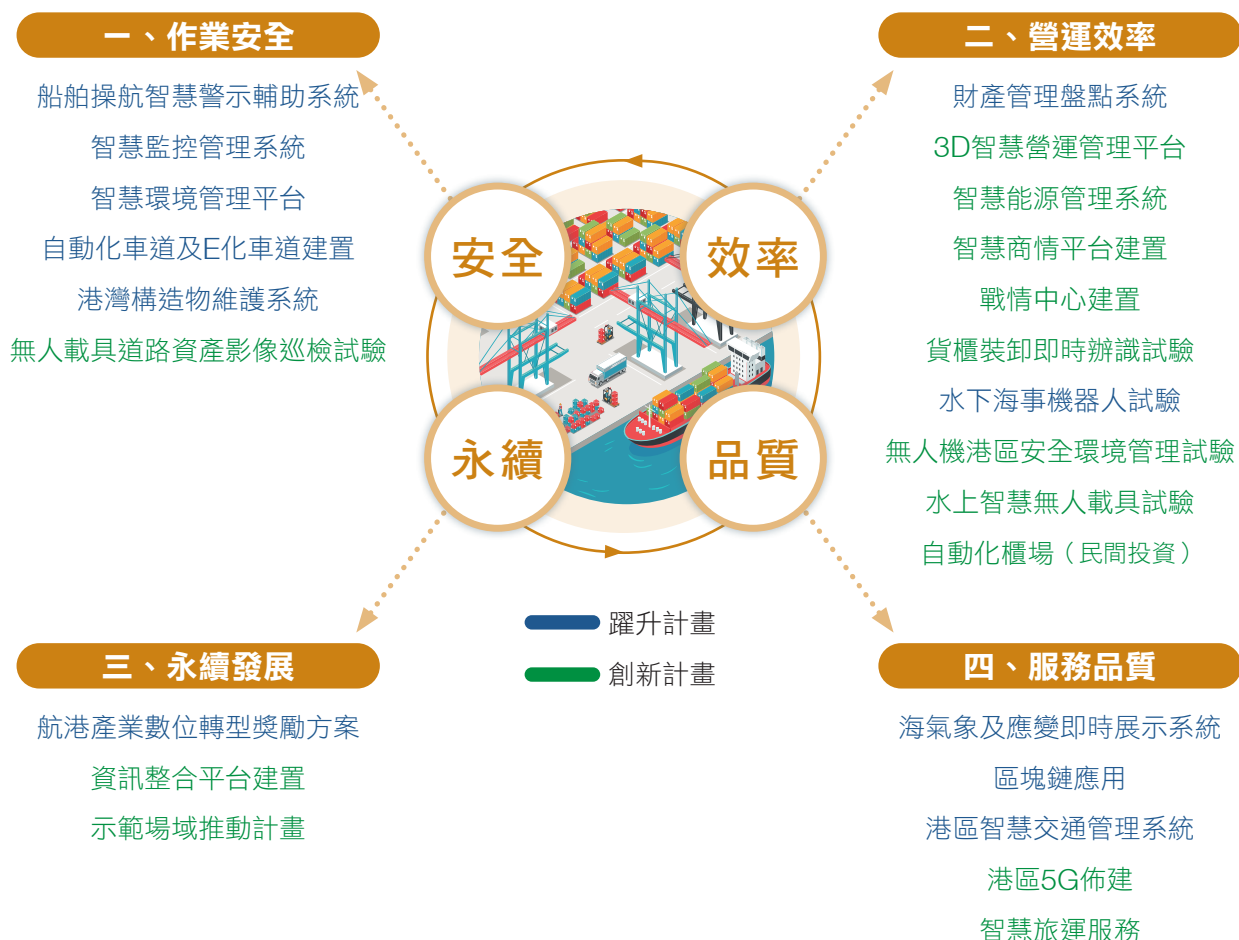
以Trans-SMART 2.0⁺擘劃智慧港口發展藍圖

港務公司為持續推動港口轉型與升級，2021年提出之「Trans-SMART 2.0⁺升級計畫」，對於整體智慧港口發展架構將著重「布建港區智慧基礎設備」、「加值營運數據匯流分析」、「應用新興科技場域試驗」三大發展策略，以「作業安全」、「營運效率」、「服務品質」、「永續發展」為四大核心，設定短期及中長期分階段執行的行動方案，主要聚焦船舶靠泊、貨物裝卸、港區交通、營運環境監控、設施巡檢等重點業務項目，並結合大數據分析、人工智慧、無人載具等科技應用，擘劃智慧港口2030年發展願景。

發展策略	說明
布建港區智慧基礎設備	應用各項穩定成熟的傳輸應用技術，擴大建設港口相關感測設備及設施，強化智慧港口通訊發展基礎。
加值營運數據匯流分析	鑒於未來數據應用為驅動港口智慧化發展重要關鍵，規劃導入數據決策戰情中心，將港口歷年重要業務營運數據及設施運用情形納入戰情中心，研析數據資料發展趨勢，並透過資料交換中介平台串聯各項資訊系統，即時傳遞、匯流分析港口營運動態資訊。
應用新興科技場域試驗	對於新興科技應用於港埠營運活動，抱持開放合作態度，於2021年3月公布「智慧港口創新科技試驗場域推動要點」，建構港口科技試驗場域環境與相關機制，吸引業者於港口測試創新技術。



2030年願景圖



臺灣港群數位轉型發展的重要推手不僅於港務公司，也包含所有港口產業生態圈的關聯業者，為加速帶動港區業者邁向數位轉型，港務公司於2021年首次推出「港口智慧創新應用及數位轉型獎勵方案」，港區業者可依營運業務需求，對臺灣國際商港營運環境的安全、效率、環保、能源、永續等發展面向，提出具智慧化、數位化、創新性的應用方案，向港務公司申請獎勵補助，期共同創造互惠共贏的智慧港口創新產業生態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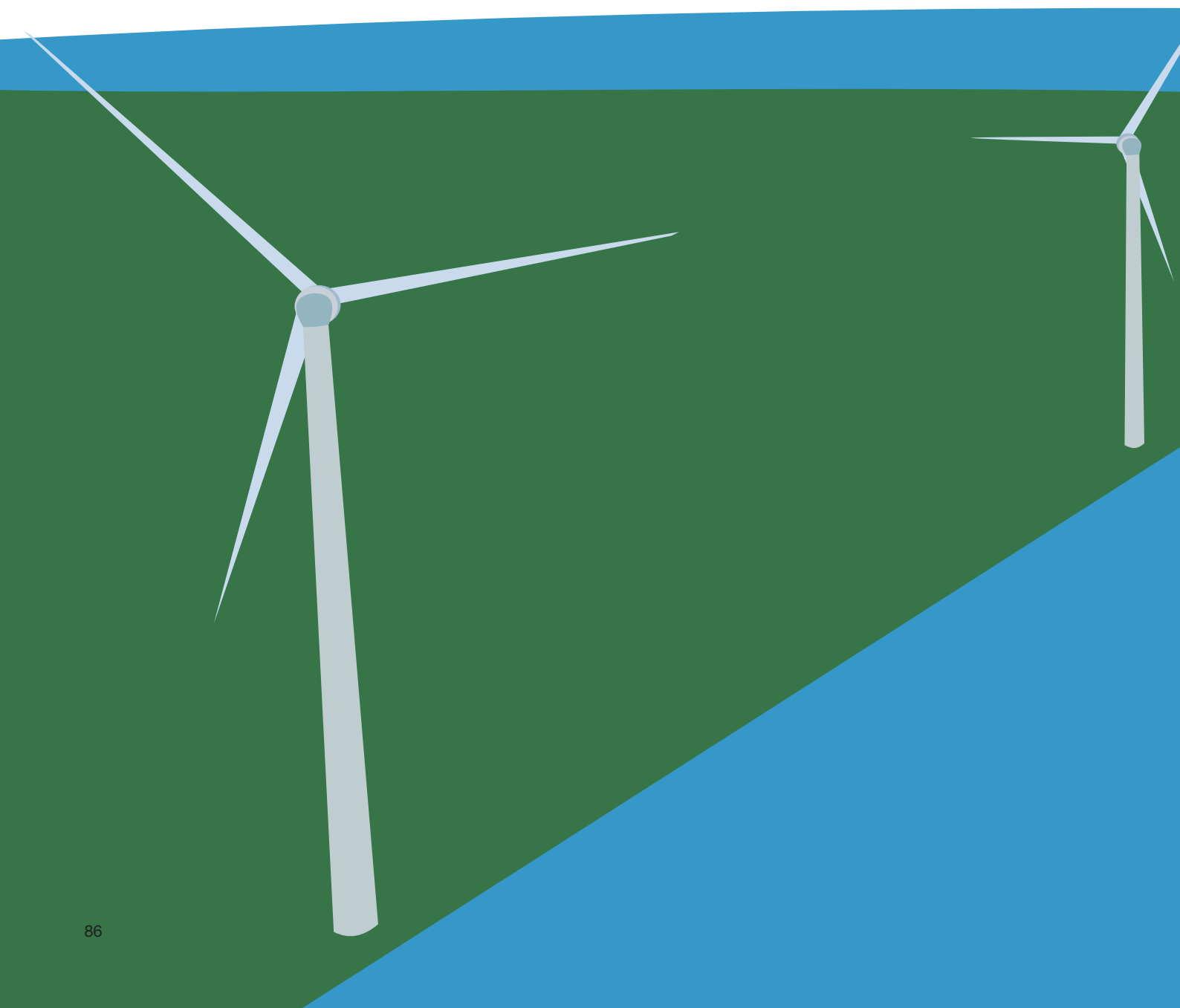
面對國際港埠競爭，港務公司以「與時俱進、求新求變」的態度推動各項多元的智慧化創新服務，跳脫傳統思維框架，期在快速變化的競爭環境中突破重圍，並保有源源不斷的創新動力，加速推動臺灣港群智慧轉型發展，為我國港口締造新願景。

智慧港口架構圖



04

綠色港埠・永續共生



4.1 氣候變遷風險管理 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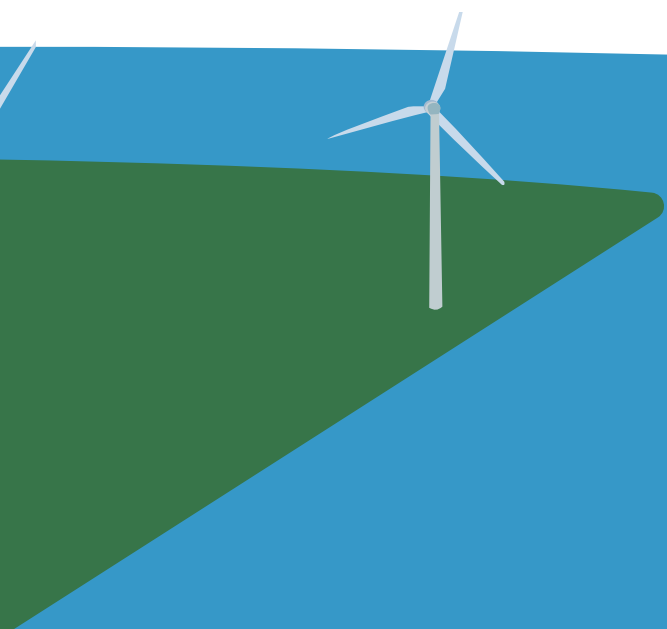
4.2 環境永續 92

4.3 能源管理措施 93

4.4 廢棄物處理 97

特輯

花蓮「水撲滿」地表水回收系統 98



花蓮港「水撲滿4.0」計畫
節約自來水

17 萬公噸

太陽能發電總量約

2,382 萬度

落實無紙化，
港區電子通行證

33,387 張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
維護計畫垃圾清除量

2,875.4 公噸

能源強度較
2020年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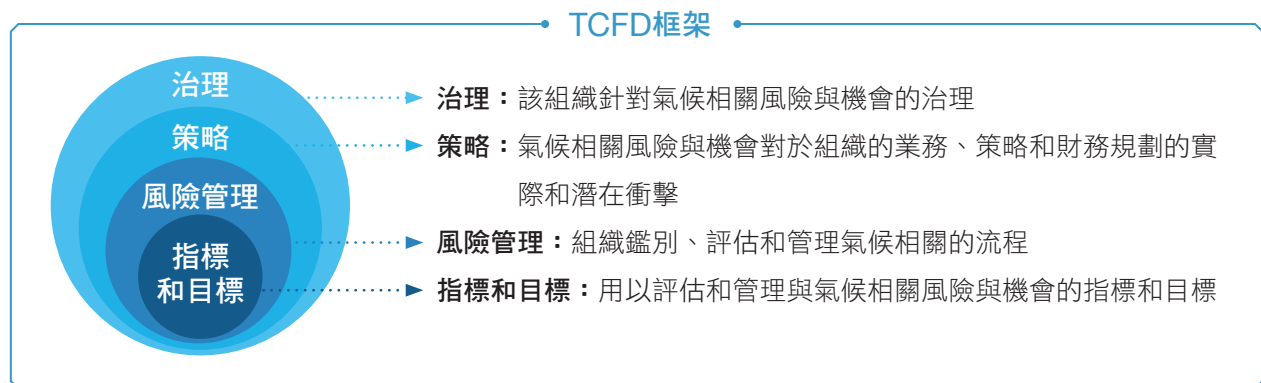
管理方針

重大主題	空污、溫室氣體排放、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遵循
重大原因	氣候變遷是全球共同面臨的挑戰，國際社會對於溫室氣體減量議題愈益關注，2021年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後的「2050淨零排放」已經是全球共識；環保署預告「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將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並將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入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已成為國家政策。
管理目的	為提升港區空氣品質，減少港區營運作業行為對鄰近區域空氣品質影響，同時配合國家政策有效管理港務公司溫室氣體排放情形，以及能源政策轉型，港口將作為離岸風電與燃氣發電之營運基地，並皆應遵守政府法令與公司各項環保規定。
政策	配合行政院於2016年起推動綠色能源發展方案，致力達成2025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20%的目標，並兼顧能源安全、綠色經濟及環境永續，落實再生能源及非核家園的目標。
承諾	現行本公司於相關契約範本均有約定承租業者應遵守環保法規之條款內容，並將是否遵守環保法規列為續約評估審核之事項，而本公司排放遵循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
責任	由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下設「環境永續組」協助執行環境永續之相關計畫，幕僚單位為職業衛生安全處。
資源	• 2021年建置空氣品質監測站，費用約3,000萬元。 • 依據ISO 14064：2018執行2021年溫室氣體盤查相關作業，預計2022年10月取得總公司及各分公司（港）之第三方查證聲明書。
申訴機制	業務專責人員、公司官網信箱
特定的行動	• 持續辦理「國際商港空氣污染防制方案」，包含「岸電設施擴大使用」、「船舶進出港減速」、「船舶使用低硫燃油」「港區固定污染源-逸散性貨類防制」及「港區作業機具及其他機械之減污作為」等五大具體措施。 • 配合行政院「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汰換為電動車具。
管理評量機制	• 依ISO14064-1管理審查程序，定期針對排放管理進行稽核作業。 • 依據「國際商港空氣污染防制方案」年度目標辦理各項措施。 • 各港不定期進行港區環境巡查，若發現違規事項，立即要求改善，或給予勸導單並限期改善，如無確實改善者將蒐證後移送交通部航港局依法裁處且定期與地方環保局、交通部航港局各航務中心辦理聯合稽查作業，並邀集業者召開宣導會議。

4.1 氣候變遷風險管理

全球暖化所導致的氣候變遷日益顯著，已成為全球企業營運所需面臨的重大影響之一，促使企業進行營運轉型，成為各大企業需面臨的營運轉型風險，氣候變遷發生的時間與空間的不確定性，致使本公司在規劃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工作時，需同時考量各別港埠營運行為的差異，而有不同的策略規劃，並採分階段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工作，達成港務公司永續治理與發展。

本公司持續進行各項氣候變遷調適工作，自2021年起，參考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發布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的核心四項要素建立治理、策略、風險管理，以及指標和目標，讓利害關係人瞭解港務公司如何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進行氣候變遷之實體與轉型風險界定，建立有效的氣候治理架構，規劃導入TCFD至本公司治理項目，將營運需面臨的氣候變遷相關風險納入財務衝擊評估，成為組織整體ESG管理能力與績效的一環。



港務公司TCFD治理架構

治理

- 總經理於2021年指示，港埠經營及管理應就面臨氣候變遷可能造成的風險進行整體性界定、辨識與評估，及訂定具體的調適作為，並將營運風險與機會轉化應用在公司資產管理與轉型。
- 於2022年1月成立「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委員會下設置「環境永續組」，負責整合公司內執行環境保護之相關措施，提出規劃方案，並定期追蹤相關部門之執行成果。

策略

- 本公司將與內外部各單位研商討論，預計於2022年完成氣候相關實體及轉型風險界定，以鑑別港務公司短、中、長期可能須面臨的影響。
- 針對鑑別出的氣候相關實體及轉型風險，規劃於2023年推動導入TCFD至本公司治理架構。

風險管理

依據鑑別出的氣候相關風險，召開討論會議，以量化方式評估對公司營運及財務之衝擊，規劃實體風險之韌性調適措施，及設定低碳轉型目標與轉型措施，發覺公司營運新契機，包括透過提高資、能源使用效率、採用低碳排能源、智慧化服務與管理及提高供應鏈的韌性等。

風險面相		風險說明	因應措施/未來規劃
轉型風險	市場風險	航商因應IMO國際公約2023年起強制船舶減排規定	- 訂定潔淨船舶獎勵方案，帶動供應鏈共同降污減排。 2022年9座旅客空橋電力化，2025年基隆港及高雄港郵輪全面使用岸電。
		極端氣候造成碼頭設施無法正常運作	截至2021年基隆港、臺北港、臺中港及高雄港完成9座維生碼頭建置，接續至2025年增加至12座維生碼頭，強化防災功能及承載力，提升港口調適能力。
	政策與法規風險	因應氣候變遷因應法及碳費上線	2030年港區全面換裝智慧水電表，建置能源管理系統（EMS）。 2025年港區全面更換使用省電高效能之LED燈具。 2025年主要辦公室100%使用再生能源。
		耗水費開徵增加營運成本	2030年全港區澆灌及道路洗掃使用再生水。
實體風險	短期風險	強陣風造成船舶航安危害	2021年建置完成船舶操航智能輔助系統。 2022年擴充海氣象預警系統，整合風力、能見度及波潮流監測資料，提供即時海氣象資料及預警功能。
		地震、暴潮造成港區設施設備損壞	「港區3D營運圖台」於2021年開始建置，預計於2022年完成，提供土地建物及管線資產管理等資訊，巡檢回報智能化，提升防災能力。
	長期風險	海平面上升導致營運碼頭淹水無法作業	2023年完成既有港區碼頭檢測及改建評估，確保海堤、碼頭設施功能正常。 - 提高新建碼頭設計規範。

指標
和目標

- 依據ISO 14064：2018執行2021年溫室氣體盤查相關作業，預計2022年10月取得總公司及各分公司（港）之第三方查證聲明書。
- 於2019年完成建置「溫室氣體盤查線上平臺」。
- 2022年辦理海岸侵淤熱點地形變遷監測5年計畫，掌握港灣設施對鄰近地形影響，推動海岸防護工作。
- 2022年基隆港、台北港、台中港及高雄港完成10座維生碼頭建置，2025年增加為13座維生碼頭，強化防災功能及承載力，提升港口調適能力。
- 2022年評估氣候變遷實體風險（強陣風、暴雨淹水及暴潮），提出港口韌性調適路徑。
- 2023年推動導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計畫，進行風險管理及財務影響揭露。
- 2023年簽署科學減碳倡議（SBTi），碳盤查及設定減碳階段目標，逐年揭露碳盤查結果。
- 港區營運管理納入永續減碳意識，招商規範要求業者承諾使用一定比例再生能源或電力機具設備，用電大戶具體承諾減碳時程與比例，港區共同達成減碳目標。
- 提升港口永續認知，每年度辦理4場次港區業者永續議題講座及工作坊。
- 2030年碳排放量減少50%，2050年達成碳中和。



4.2 環境永續

環境政策

港務公司以「以創新為核心，走向世界，成為全球卓越港埠集團」為企業願景，經營管理臺灣各國際商港之規劃、建設及營運、海運運輸關聯服務、自由貿易港區及觀光遊憩開發與經營投資等相關業務。在追求公司營運成長的同時，也深切體認兼顧環境永續發展之企業社會責任重要性。本公司將主動積極鑑別公司服務、活動相關之環境風險，自主管理並降低可能造成的環境衝擊，以實踐綠色永續港口為目標，承諾並將持續推動「落實綠色港口推動方案，打造國際優質港埠、遵守環保相關法規要求，善盡企業環保責任、執行環境監控污染防治，提升港埠環境品質、推動環境相關宣導教育，培育員工環保意識、強化當地社區溝通平台，共創港市永續發展」。

環保法規遵循

港務公司定期與地方環保局、交通部航港局各航務中心辦理聯合稽查作業，並邀集業者召開宣導會議，且環保署及環保局則加強派員進港查核，期間執行多次專案稽查，2021年所轄各港環保違規事件計2件，罰款總金額總計156,250元。

查核時間	缺失發生原因	因應及改善措施
1月25日	2021年10月20日 所屬「臺北港南碼頭區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營建工地，經查未設置沉砂池，且未鋪設遮雨、擋雨及導雨設施，核屬未依核准之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實施違反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裁罰新臺幣13,750元。	為更有效防止逕流廢水產生之精進作為，本公司辦理「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工地初期階段確實設置沉砂池、遮雨、擋雨及導雨設施，於辦理廠區周邊排水溝工程時，惟沉砂池設置於廠區排水溝路徑上，故需將其予以回填及夯實，以利進行後續施作，並新設沉砂池；於稽查當日有告知稽查人員新設沉砂池位置，雖未能與削減計畫一致，但仍依計畫之原意，將工區產生之逕流廢水予以收集處理，無任意排放。
11月29日	2021年10月20日 辦理「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三、四期圍堤新建工程」，依「營建工程業主違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之缺失記點及其處理原則」，罰鍰新臺幣142,500元整。處環境講習2小時整。罰鍰新臺幣142,500元整。處環境講習2小時整。	- 本工程石料堆置區原鋪設有防塵網，惟因期間有進、出料之需求，故部分防塵網有取下以利作業之情事。另因受到天候影響導致部分防塵網掀飛或損壞，且因石料堆置區面積廣大，無法立即將防塵網全面復原，並於季風強勁期間，以安全性為第一考量，利用短暫天候稍佳之際，於短期內無進、出料區域進行復原防塵網之作業。 - 有關本次稽查所列缺失，承攬廠商已完成改善作業，並經複查後確認完成改善。惟為避免重複職安缺失發生及降低發生頻率，積極因應預防改善作為如下： - 將常見職安缺失項目製作查證紀錄表，主辦單位每週查證「承商每日施工項目內容與職安管理作業」、「監造單位每日督導查證成果」，並做成紀錄。 - 每月配合實際施工內容項目滾動修正「常見職安缺失查證表」，以作為三方（承攬廠商、監造、主辦單位）重點查證項目。

4.3 能源管理措施

4.3.1 能源使用量

港務公司主要使用的能源包括汽油、柴油、電力，2021年能源的使用量較2020年下降20%，能源強度較2020年降幅29%。除了各港區為環境保護提出節能措施，辦公室亦有相關節能減排作法。

能源使用量				
定量指標	單位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汽油使用量	L/年	94,000	93,000	85,000
柴油使用量	L/年	917,000	904,000	528,000
電力使用量	度/年	42,997,000	33,145,000	28,228,000
合計	GJ	190,085	154,128	122,951
組織特定度量	萬元營收	2,029,447	2,077,444	2,253,217
能源強度	GJ/萬元營收	0.09	0.07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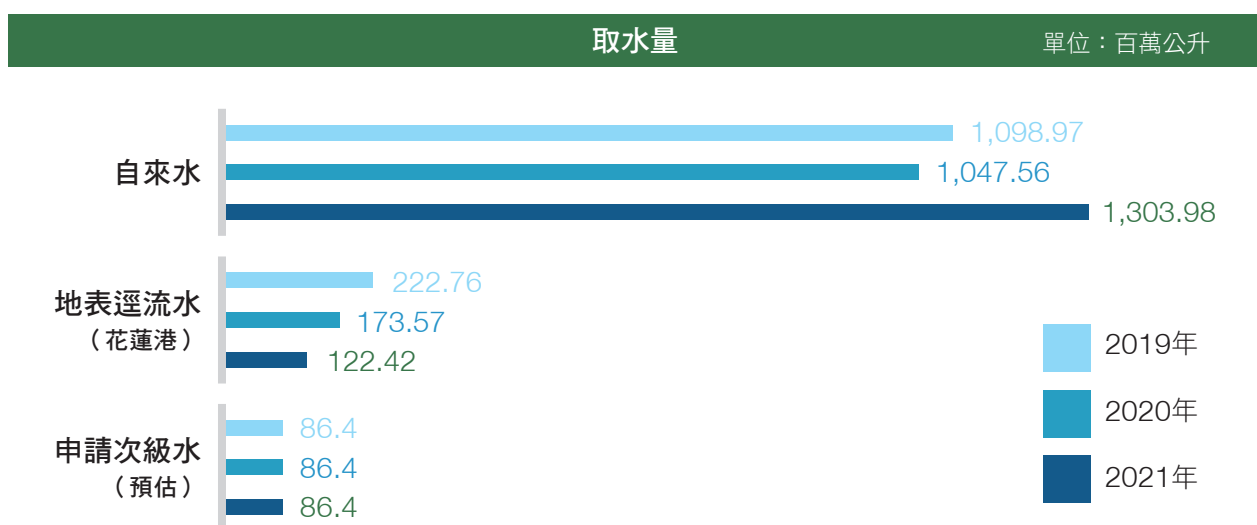
註：能源轉換係數參考環保署公布之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6.0.4版中各種能源的熱值係數。

節能減排措施	
太陽能發電	各港於倉儲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臺灣港群港區內之太陽能發電，累計至2021年總完工併聯容量約20,718瓩，總發電量約2,382萬度電，減碳量約11,958公噸。
低硫燃油	2019年1月1日起配合交通部航港局管制各國際商港之國際航線船舶使用含硫量低於0.5%的燃油，SO ₂ 排放量大幅下降。
智慧電網	花蓮港為擴大智慧電網應用層面，自2015年起陸續整建完成照明、監控系統及遠端監控等工程亦完成全港光纖系統，以簡化公司人力巡檢作業及相關通報作業，以智慧化建置全港區用電、用水分區統計與計價管理，減少人力實際前往現場計價等能源消耗。
港區通行證E化	推動進出各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E化作業，將目前使用之紙本證件逐漸取消，改以可電子感應之RFID證取代，以有效執行各港區邊境管理，2021年各港共核發33,387張港區電子通行證，落實無紙化政策，並達到節能減碳。

柴油裝卸機具汰換	基隆港於2021年購置的2台跨載機皆符合政府三期環保，新式跨載機皆採用發電機帶動驅動馬達，能有效降低其廢氣排放量，以落實其共同減碳策略，並改善空氣污染問題。 另高雄港配合政策，2021年主力作業機具（橋式起重機共4台、門式起重機共6台）採用電氣化設備，輔助作業機具（重櫃堆積機共3台、空櫃堆高機共3台）採用符合美國環保署Tier 4 Final或歐盟Stage IV廢氣排放等級之環保引擎，大幅降低污染來源。
電動車具	配合行政院「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自2020年起全面優先購置電動汽機車，2021年共汰換4輛燃油車為電動汽車，同時汰購15輛電動機車（新增6輛、汰換9輛），1年有效減少1,896公斤CO₂排放量之廢氣排放，預計至2030年達成至少75%以上電動公務汽機車之目標。
節能燈具	配合政府節能政策，辦公場所自2016年起已全面完成汰換螢光燈具為LED，概估每年可減少約24.5萬度耗電。另自2019年至今，本公司所轄各港場棧、道路更換或新設之LED燈數量3,410盞，一年減少377.5萬度電，減少1,894.91噸CO₂排放量。

4.3.2 水資源

港務公司使用自來水主要供應辦公區域及開放場域供同仁與洽公民眾使用，抑制港區揚塵及沖洗道路、植栽澆灌等需求則部分採用地表逕流水或申請次級水使用，2021年的取水量為1,303.98百萬公升。



註：1.自來水資料來源為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各年度水費決算數據總和，以每度11元換算。

2.申請次級水為預估值，預估數：12公噸水（1台車）× 20車次（1天）× 30天（1個月）× 12個月（1年）= 86,400公噸 = 86.4百萬公升。

節水措施

臺中港	中龍鋼鐵公司煉鐵、煉鋼進行冷卻利用之大量水源，經臺中港設置相關設備將其放流水載流至儲水桶槽，供港區業者洗掃街道、灑水抑制揚塵使用，以提高循環用水，2021年使用放流水簽約之業者共9間。
花蓮港	為達到「珍惜水資源」節約用水之目標，辦理「花蓮港水撲滿4.0計劃」，收集地表水，提高整體港區自來水節水率，達到水資源再利用（詳敘請見專欄-花蓮「水撲滿」地表水回收系統）。
蘇澳港	為提升水資源使用的效率，針對水資源擬定用水政策，於2015年計畫設置取用中央山脈泉水，每日逕流量約1,200公噸，預計設置500公噸生態水池1座，引水至港口3座200公噸蓄水池。2021年預計山泉水用水量為264,348公噸。
安平港	臺南市政府水資源回收中心在安平港區設有再生水取水管線，可提供港區業者清洗碼頭作業地面或裝卸作業時灑水，避免揚塵飛揚，2021年使用量為416公噸。

污水排放

港務公司基於港口經營者的角度切入綠色港口環保發展，配合國際航運趨勢及政府環保政策，委外執行水質監測，持續掌握相關生態及棲地現況，並辦理環境品質監測報告審查委員會，邀集專家學者協助檢視各港口水質現況，強化港區環境監測作業。

除了執行水質監測外，於臺北港南碼頭區設立水資源回收中心，預計於2022年完工，將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經三級處理後排放，避免污染港域水質，預期效益每日可處理1,500公噸廢水量，改善環境品質，水資源回收再利用、後將處理後經消毒之出流水，可做為沖廁、澆灌等使用，以節約水資源耗用。提升臺北港形象及競爭力。

4.3.3 溫室氣體與空污排放

氣候變遷是全球共同面臨的挑戰，國際社會對於溫室氣體減量議題愈益關注，為落實「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政策與減量目標，積極掌握港務公司營運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情形，2021年依據ISO14064-1：2018標準建立港務公司所轄七大國際商港溫室氣體排放清冊，且預計於2022年10月取得第三方驗證，並辦理溫室氣體盤查相關會議及教育訓練課程，提升員工對於溫室氣體盤查及減量相關工作之知識，建立港務公司溫室氣體盤查管理制度，研擬港區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以持續推動溫室氣體盤查及減量作業。

港務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可分為直接排放與間接排放，直接排放源主要為柴油、天然氣，間接排放源則為外購之電力。2021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約16,297公噸CO₂e，較2020年減少約9,141公噸CO₂e。

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公噸CO ₂ e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範疇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2,803	3,307	1,643	
範疇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21,948	22,131	14,654	
總排放量=範疇1+範疇2	24,751	25,438	16,297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0.0122	0.0122	0.0072	

註：1.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公噸CO₂e/組織特定度量標準）=總排放量/萬元營收。

2.2020年~2021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預計獲得2022年10月第三方查證。

3.溫室氣體排放類別不包含範疇3、以及逸散性排放源，只計算大宗能源排放量。

空污排放

為提升港區空氣品質，減少港區營運作業行為對鄰近區域空品質影響，港務公司除依循空氣汙染防制法及其子法等規定執行港區空品管理工作外，並配合行政院環保署之空氣汙染防制計畫，自2018年起訂定「國際商港空氣汙染防制方案」，致力推動各項港區移動（船舶、車輛）及固定（貨物裝卸作業、物料堆置）污染源管制措施，2021年空氣汙染物減量成果豐碩，具體措施成果如下：

▶ 船舶岸電使用

國際/內商港總計設置149座低壓岸電，主要提供公務船、港務公司自有港勤船舶及客貨輪靠泊時使用，其中港務公司自有港勤船舶備勤時100%使用低壓岸電。而高壓岸電部分，積極並協助船舶接用電，總計680小時。

▶ 宣導船舶進出港減速

2021年港區範圍內船舶100%減速；港區範圍外至20海浬內減速達成率46.1%，符合船舶減速2.5萬艘次，減碳量86,143公噸。

▶ 自動化門哨系統

為加速車輛進出港區通關作業，縮短車輛停等哨口時間（原停等時間4分鐘縮短至10秒），積極擴建港區貨櫃中心自動化門哨系統，2021年進出自動化門哨車輛總計23,279,267輛次，減碳量約為3,539公噸。

2021年減污措施		單位：公噸			
減污措施 \ 污染物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_x	減碳量
高壓岸電	0.5	0.6	4.6	4.9	200
船舶減速	122.4	152.9	800.7	1,392.6	86,143
自動化門哨	-	-	-	-	3,539
總計	122.9	153.5	805.3	1,397.5	89,882

4.4 廢棄物處理

落實港區垃圾資源回收分類，減少港口資源消耗與廢棄物產生，並為維護港區水域環境清潔，定期派員巡視清理水域漂浮廢棄物，同時配合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積極維護轄管商港海岸及水陸域環境清潔，營造優質港口作業環境，本公司並無有害事業廢棄物，2021年總計清除量2,875.4公噸。

另港區船舶產生之廢油污水部分，本公司對於收受港區船舶廢油污水之收受業者，要求其收受量應按月提報予本公司各分公司，以掌握相關數據提供地方環保局進行勾稽，透過建立港區回收管道，統計2021年船舶廢油污水收受量共計6,850.5公噸。

2021年臺灣港群港區廢棄物清除量		
項目		清除量（公噸）
一般事業廢棄物	焚化	2,415.5
	回收	459.9
有害事業廢棄物		0.0
總計		2,87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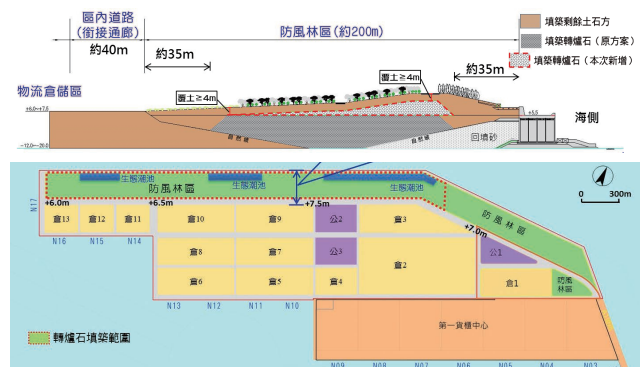
循環經濟

因應國際能源趨勢，配合政府能源政策發展，港務公司關注再生能源應用、循環經濟等議題，推動了使用再生物料，為配合政府推動循環經濟及垃圾零廢棄政策，並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積極進行部會協調下，港務公司協助一貫作業煉鋼廠轉爐石去化，並於2020年7月1日經環境影響評估新增轉爐石為新增造地料源，可用於取代新生地土石方填築，自2020~2032年本公司與中鋼簽約，每年約48.2萬立方公尺進場填築於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二、三、四期防風林帶，總填築量約535萬立方公尺。自2020年11月11日開始填築，2021年度填築轉爐石130萬公噸（481萬立方公尺），累計填築轉爐石150萬公噸（55萬立方公尺）。

2004年4月20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17次會議審查通過臺北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臺北港物流倉儲區收容北部地區公共工程餘土，以及河道、水庫、海岸清淤、鄰近商、漁港水域維護浚挖所產生土方填海造地，可收容總填方數量約為7,300萬立方公尺，至2021年12月止約已填2,840萬立方公尺，預計於126年完成填地。



臺北港物流倉儲區



轉爐石填築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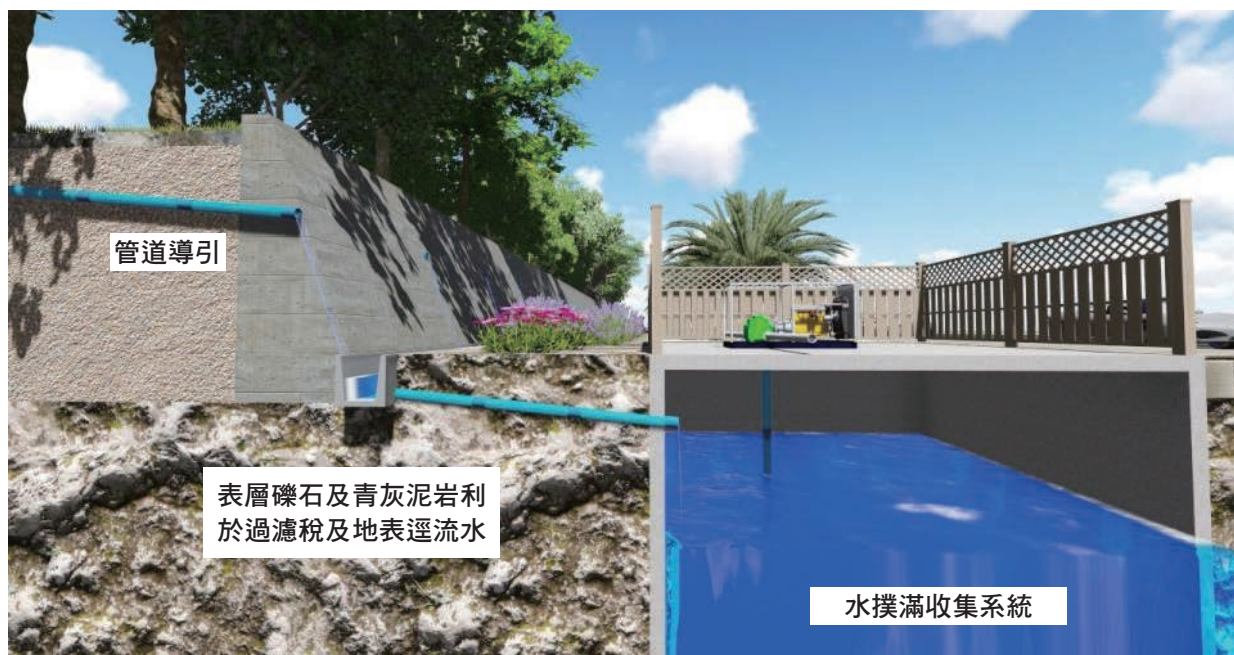
特輯

花蓮「水撲滿」地表水回收系統



花蓮港水撲滿 4.0 計劃擴大利用水撲滿系統所收集地表水，港口位置緊鄰花蓮市美崙山，因地勢較低，且美崙山地質屬於表層礫石層及底層輕灰泥層（不透水層），地表逕流水經由道路下水道系統或地表漫流，再經集水井沈沙後流向港區，因此花蓮港運用此一地形上的特性，設置數個小型攔污柵、攔砂壩，利用自行車道邊坡坎擋土牆之排水孔，利用地勢落差，以重力流管道引水方式，將經沈澱之地表逕流水分別匯集至港區內 12 座貯水水庫，稱為「水撲滿」系統。

經沉澱之地表逕流水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標準，收集作為砂石堆置區灑水抑塵、港區鄰近道路及港內聯外道路清洗掃街、過水車道及內、外港洗車台清洗車身、綠美化植栽灌溉設施、以及行政大樓與港區公廁設施洗滌等設施使用之次級用水；另擴充水撲滿設備及管路，將收集地表水泵送至外港 23、24 及 25 號碼頭岸際，供給外港停泊之木片、煤炭及散裝物品船舶在裝卸過程所需抑塵用水，每年節約自來水 17 萬公噸，節水成效換算可減少每年約 25.57 公噸 CO₂ 排放量。



水撲滿示意圖



水撲滿系統



水撲滿系統

花蓮分公司提案之「智慧港口-花蓮港水撲滿智慧調撥應用」，榮獲全國「110年度節約用水績優單位-機關組特優獎」，於經濟部水利署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行「2022年節水績優表揚典禮」。此提案以港區架設光纖網路作為骨幹，結合中華電信技術以有線或是無線網路方式傳輸訊號，可自動控制或遠端調撥港區相關設備及水資源，使港區水撲滿智慧化，以提升地表水再利用、人力及電力之效率，有效減少港區每年約17萬公噸自來水使用量，節水成效換算自來水費用每年可節省約200萬元，亦可減少每年約25.57公噸CO₂排放量。

地表水回收系統使花蓮港如同「海綿」般吸收地表水，並進行再利用，除有助於改善花蓮港位於自來水末端水壓不足的問題；也大幅降低自來水供水成本及用水成本，以「取之於自然，用之於環保，迴歸於自然」理念蒐集地表水，達到「珍惜水資源」節約用水之目標，**具體落實綠色港口整體績效，朝環境永續目標邁進。**



05

人力資源・職場共融

人員招募
共計 **173** 人

總受訓時數為
79,417 小時

產學合作計畫錄取
8 位學生
至港務公司航管中心 (VTS) 實習

辦理員工溝通活動
275 人

辦理「UNI walk由你來走」
健走活動，參加人數
總計 **739** 人

辦理人權相關受訓
受訓 **1,957** 人

鼓勵員工訓練
進修補助提撥
441 萬元

訓練課程滿意度
平均達
90%↑

性別平等活動
27 場次

通過 ISO/CNS
45001國際暨臺灣雙
系統年度追查稽核

投入教育訓練
約 **1,370** 萬元

GWO訓練相
關課程發證
2,595 張

辦理健康促進
活動費用共計
1,151 萬元

在職員工健康檢查參與
1,073 人
受檢率 **96%**

提撥員工福利費用
3,112 萬元

勞資會議
4 次

業會合作協調會議
3 次

校園徵才企業說明會
10 場

專業證照及語言
檢定補助
315 人次

接受考核員工比例
100%

5.1 人才招募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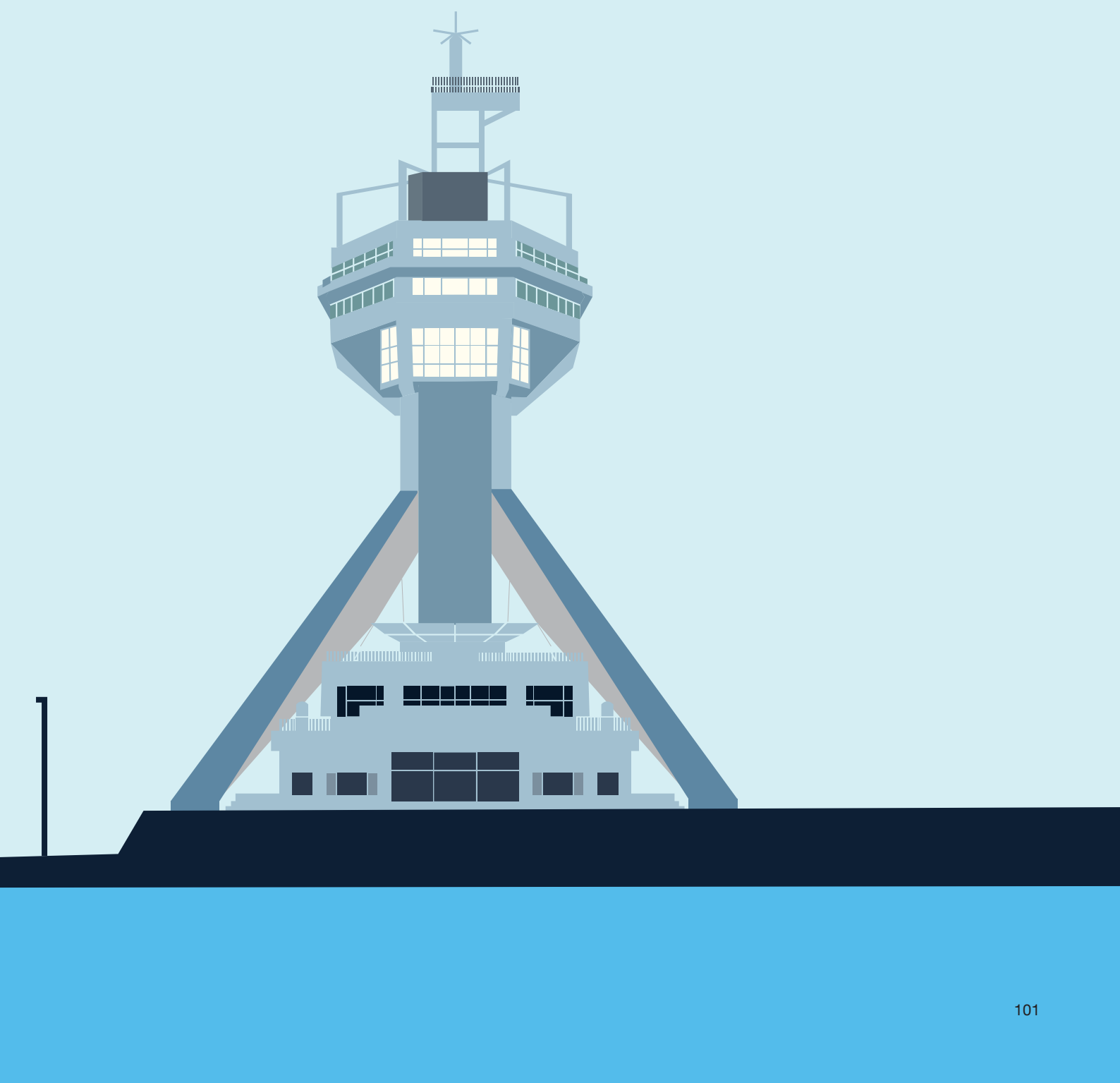
5.2 員工待遇與管理 112

5.3 職能規劃與發展 118

5.4 職業安全衛生 123

特輯

離岸風電人才培育 133



管理方針

重大主題	訓練與教育
重大原因	企業永續經營須以人才之訓育留用為基礎，推動港務業務發展，確保訓練品質與績效，有效提升員工職場競爭力，如不進行訓練與教育，未來有可能面臨業務推動困難，影響經營及獲利。訓練與教育可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經營在永續議題上的競爭力。
管理目的	提供員工執行工作所需的技術、能力、知識、態度的學習過程，善盡留才措施，建置合理的績效評核與人才發展制度，以增進員工工作之績效，同時有效提升本公司永續經營效益，穩健的發展及成長。
政策	針對訓練與教育議題，訂定訓練進修實施要點，規劃豐富多樣的專業訓練之外，亦提供個人進修、考證、專業訓練課程補助，激勵員工充實自我，提高職場競爭力。
承諾	提供同仁成長與學習的工作環境，並依職務、業務與職涯發展需要，為同仁建立系統化與階層化的訓練發展藍圖，提供職務所需的培訓，並持續提升同仁的職能。
責任	本公司針對訓練與教育議題，設有專業職能訓練課程規劃群，召集人由本公司總經理指派幕僚長以上人員擔任。
資源	- 編列預算，以投入辦理教育訓練課程。 - 提供個人進修、考證、專業訓練課程補助。
申訴機制	課後滿意度調查。
特定的行動	- 制定內部職能訓練計畫。 - 依「選派人員出國短期訓練作業原則」、「人才養成班培訓計畫」、「人才進階班培訓計畫」、「國際事務人員培訓班訓練計畫」、「港務夥伴實施計畫」辦理各項訓練課程。
管理評量機制	針對訓練與教育議題，對辦理課程皆辦理課後滿意度調查。

重大主題	職業安全衛生
重大原因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及其相關法規，戮力推動與提升各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績效促進工作環境安全與健康，秉持關懷同仁、承攬廠商及港區業者職業安全衛生的理念，積極提升職安知能，預防事故發生，已達成職業安全衛生政策的「零災害」目標。
管理目的	為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及促進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秉持關懷同仁、承攬廠商、港區業者及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的理念，積極防止職業災害事故發生，以提供同仁及利害相關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持續建構全員的安全氛圍，以及主動積極「安全健康」友善職場文化，達成零職災知最終目標，型塑職場安全健康優良國際企業形象。
政策	積極防止職業災害事故發生，以提供同仁及利害相關者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持續建構全員參與的安全氛圍，及主動積極「安全健康」友善職場文化，達成零職災之最終目標，型塑職場安全健康優良國際企業形象。
承諾	依循職業安全衛生及其相關法規積極推動「安全健康」友善職場文化。
責任	透過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對港務公司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協調、建議、審議及考核港務公司辦理法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事項。
資源	● 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並由總經理定期每3個月召開會議。 ● 辦理「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加強安全健康意識。
申訴機制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提案機制
特定的行動	● 落實2021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訂定職安衛督導訪查計畫加強督導頻率，及年度評核各分公司執行成果。 ● 在建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督導小組之督導作業。 ● 執行職業災害防止計畫有效降低作業危害。 ● 持續辦理ISO/CNS 45001維運，得使職場安全衛生管理更臻周延完善。 ● 定期或不定期針對員工實施健康評估、健康管理及健康追蹤。 ● 落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職場員工健康防護計畫。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人員分開辦公處理原則辦理
管理評量機制	依ISO/CNS45001內部管理審查程序及內外部稽核，每年皆進行PDCA之有效性評量。

5.1 人才招募

5.1.1 人力結構

港務公司完全遵守公務人員及勞工相關法令規定，在進用員工時以專業能力及經驗為依據，未以種族、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婚姻、容貌、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為由，予以不同考量，且港務公司無進用童工。

2021年底時，港務公司總勞動人力為2,196人，其中正式員工2,168人、臨時員工28人，員工總平均年齡為46.7歲，男性1,360人（佔62%）、女性836人（佔38%），且高階管理階層（副總經理以上）100%為中華民國國籍。本公司因具港埠現場業務屬性，男性員工多過於女性員工，所有員工均聘用自臺灣地區，並為肩負企業社會責任，2021年底共計進用身心障礙人士60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並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相關規定，港務公司業超額進用9名原住民，其中男性6人，女性3人。將持續積極提高身心障礙人士及原住民族就業機會，於辦理新進從業人員招考時，屬原住民地區之花蓮分公司係採分區錄取方式，以增加具原住民族身分應考人錄取機會。另如有進用工讀生需求，於辦理招募時，具身心障礙及原住民身分者列入優先錄取考量。

2021年港務公司員工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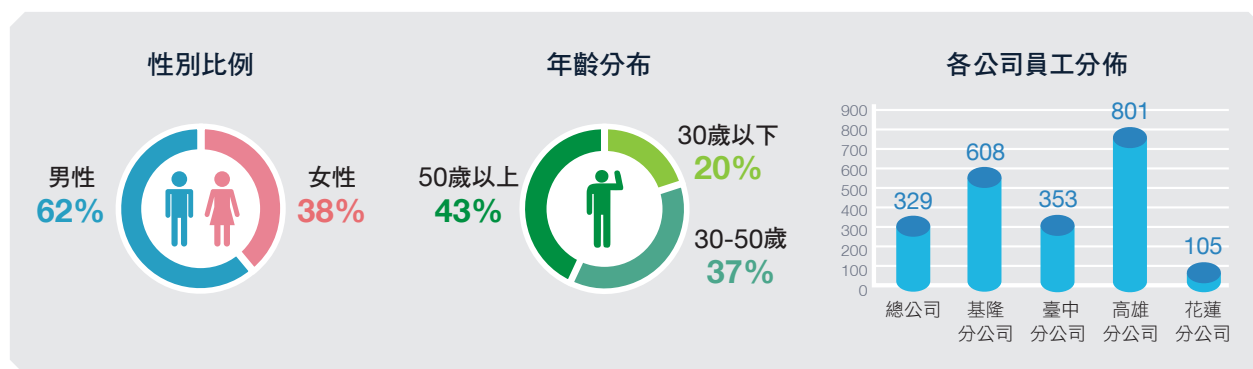
合約類型		年齡	全職	兼職	合計
女性 	正職	30歲以下	269	0	269
		30-50歲	321	0	321
		50歲以上	229	0	229
	臨時	30歲以下	1	11	12
		30-50歲	4	1	5
		50歲以上	0	0	0
男性 	正職	30歲以下	143	0	143
		30-50歲	498	0	498
		50歲以上	708	0	708
	臨時	30歲以下	1	7	8
		30-50歲	1	0	1
		50歲以上	2	0	2
總計			2,177	19	2,196

註：1.本公司所聘雇之臨時員工：工讀生、實習生、契約工。

2.本公司所聘僱之兼職員工：1年工時未達9個月之工讀生、實習生、契約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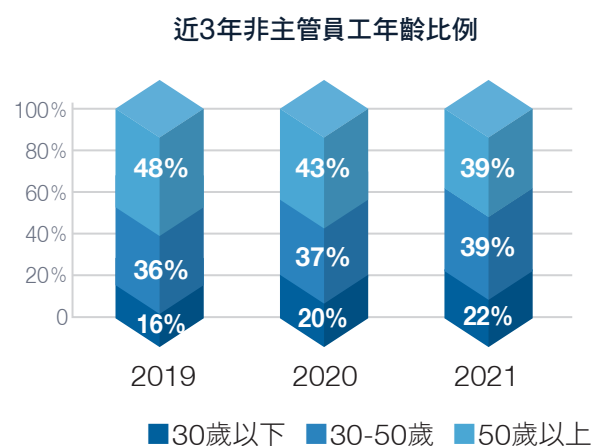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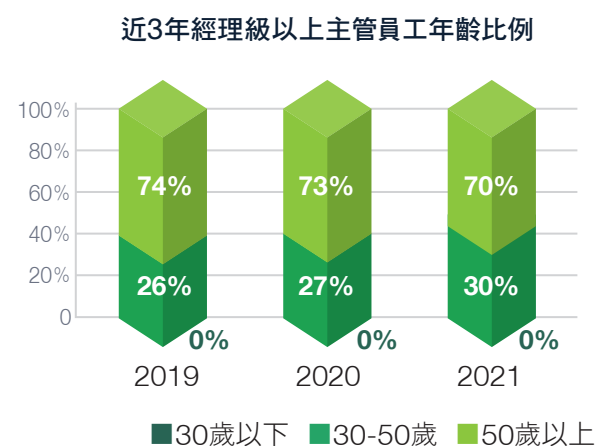
3.本表無包含未任職在本公司的董事成員。

4.員工統計數字資料係由人事資料紀錄取得，無任何數字假設。



員工職別分布					
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項目/性別	年齡		人數		
經理級以上 主管員工	男性	30歲以下	0	0	0
		30-50歲	46	48	56
		50歲以上	160	154	145
	女性	30歲以下	0	0	0
		30-50歲	27	26	26
		50歲以上	49	46	46
非主管級員工	男性	30歲以下	84	122	151
		30-50歲	418	436	443
		50歲以上	693	640	565
	女性	30歲以下	214	266	281
		30-50歲	251	286	300
		50歲以上	216	202	183

註：本公司為國營事業，所以本公司員工百分之百為本國國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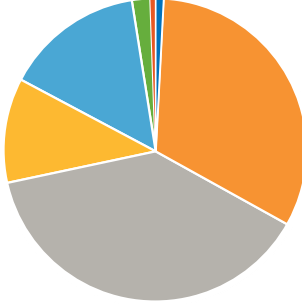


2021年進用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分布

項目/性別		年齡	人數	總計
原住民	男性	30歲以下	0	9人
		30-50歲	3	
		50歲以上	3	
	女性	30歲以下	1	
		30-50歲	2	
		50歲以上	0	
身心障礙	男性	30歲以下	2	60人
		30-50歲	8	
		50歲以上	23	
	女性	30歲以下	0	
		30-50歲	5	
		50歲以上	15	

註：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一項及第六項規定，本公司身心障礙輕中度46人、重度人數7人，實際統計人數以 $7 \times 2 = 14$ 人計算，總計60人。

2021年員工教育程度分布

教育程度	人數	比例	總計	
博士	25	1.1%		
碩士	707	32.2%		
大學	846	38.5%		
專科	245	11.2%		
高中職	319	14.5%		
國(初)中	46	2.1%		
國小	8	0.4%		
合計	2,196	100%	■ 博士 ■ 碩士 ■ 大學 ■ 專科 ■ 高中職 ■ 國(初)中 ■ 國小	

5.1.2 人員流動

港務公司歷年對外招考新進人員，均遵循「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等規定辦理相關進用作業，全臺港口眾多，轄區範圍廣大，業務屬性豐富，廣納各領域人才。2021年進用173人，其中男性92人，女性81人。人員之職務遷調及離退職均按規定辦理，正式聘僱人員可依勞基法工作至65歲退休或依法提早自願退職。

新進率

年度	年齡性別	30歲以下	30-50歲	50歲以上	合計新進人數	員工總人數	總新進率(%)
2019年	男性人數	37	45	3	180	2,158	8.3%
	男性新進率	21%	25%	2%			
	女性人數	69	26	0			
	女性新進率	38%	14%	0%			
2020年	男性人數	67	42	6	242	2,226	10.9%
	男性新進率	28%	17%	2%			
	女性人數	90	37	0			
	女性新進率	37%	15%	0%			
2021年	男性人數	58	31	3	173	2,196	7.9%
	男性新進率	34%	18%	2%			
	女性人數	61	18	2			
	女性新進率	35%	10%	1%			

註：1.各類別新進率(%)=當年度該類別新進人數/當年度合計新進人數。

2.總新進率(%)=當年度總新進人數/當年度年底員工總人數。

3.新進員工人數不扣除中途離職人員。

2021年離職人員共203人，其中男性135人，女性68人，相較2020年多了29人，主要原因是當年度退休人數較多且短期契約期滿人數較多。

離職率

年度	年齡性別	30歲以下	30-50歲	50歲以上	合計離職人數	員工總人數	總離職率(%)	自願離職率 非自願離職率
2019年	男性人數	15	13	101	192	2,158	8.9%	89%
	男性離職率	8%	7%	53%				
	女性人數	22	10	31				11%
	女性離職率	11%	5%	16%				
2020年	男性人數	18	21	78	174	2,226	7.8%	79%
	男性離職率	10%	12%	45%				
	女性人數	27	8	22				21%
	女性離職率	15%	5%	13%				
2021年	男性人數	25	6	104	203	2,196	9.2%	79%
	男性離職率	12%	3%	51%				
	女性人數	31	9	28				21%
	女性離職率	15%	5%	14%				

註：1.各類別離職率(%)=當年度該類別離職人數/當年度合計離職人數。

2.總離職率(%)=當年度總離職人數/當年度年底員工總人數。

3.離職員工人數包含自願或被解僱、退休之員工。

4.自願離職人員包含辭職、在職病故與退休，非自願離職人員包含解僱、資遣與不續約。

職務遷調、陞遷

港務公司為有效激勵績優同仁，提供暢通之陞遷管道，每年辦理2次陞遷作業，並以公平、公正、公開為原則，期能有效提拔優秀人才，建構港務人才資本。

為維護公司人力穩定及提升服務品質，每年均辦理遷調作業，於同一機構服務滿2年者，得依規定程序及期間，申請遷調；另採分區招考、分區錄取方式進用人員，於分發任用機構服務滿3年者，亦得申請遷調。2021年陞遷人數為293人、遷調人數為6人。

營運變更公告期

依團體協約規定，公司如異動員工之職位，而員工履行勞務發生困難時，得於異動通知生效日起30日內提出申訴，而於申訴遭駁回後7日內向甲方（港務公司）提出終止勞動契約或退休申請；或於異動通知生效日起30日內向甲方（港務公司）提出終止勞動契約或退休申請。如遇營運重大變化，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其預告期間規定如下：

- 一、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於10日前預告之。
- 二、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者，於20日前預告之。
- 三、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於30日前預告之。

5.1.3 招募與留才

為提升港埠競爭力，透過配合辦理相關招募計畫覓得良才，藉由產學合作以培養專業港務人才，並為穩定組織發展，港務公司持續由員工教育訓練、工作發展規劃、激勵制度及關懷溝通等面向，推動各項留才措施，讓人才在公司內穩定發展。

人才招聘

港務公司辦理各項計畫，以進行人才招聘，另透過產學合作及特殊人員甄選等計畫，藉此與不同單位建立交流關係，延攬專業人才。

從業人員招募	因應公司人員退離及業務推展需要，於評估人力需求後辦理新進人員甄試作業。2021年共計辦理1次新進人員甄試，共計錄取92人。
獎學就業計畫	為羅致優秀青年學子，針對大學生提供就業計畫，2021年遴選15名大學3年級學生，提供至多12萬元之獎學金補助，暑假至指定單位實習，由資深同仁指導參與業務運作、體驗職場文化，同時藉此計畫培育種子從業人員，學生於畢業後即可加入港務團隊。
產學合作計畫	為體現學業與就業結合之精神，針對與港務公司簽訂產學合作契約學校之大學3年級學生，建立產學合作制度，2021年錄取8位學生於大學4年級至港務公司航管中心（VTS）實習10個月，港務公司提供業務指導及實習津貼，學生於畢業後即可加入港務團隊。

為推廣本公司獎學就業計畫及從業人員招募，至各大專院校辦理校園徵才企業說明會，2021年共辦理10場說明會。

校園徵才 企業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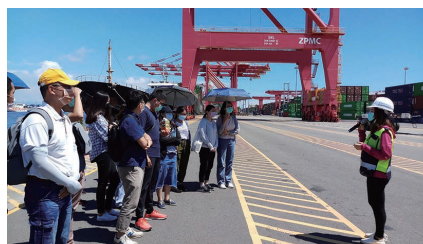
校園徵才企業說明會

員工教育訓練

港務公司辦理完整的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與回流訓練、推動港務夥伴制度並建立港務學習地圖，積極鼓勵員工在公司學習發展，提升專業能力，並增加工作信心。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資深夥伴訓練



夥伴聯誼活動

工作發展規劃

規劃分區招考與異地服務者返鄉機制，降低異地服務情形，並暢通陞遷發展管道，另港務公司為讓同仁瞭解自身職涯發展路徑，繪製「職涯發展路徑圖」，期能給予同仁清楚的努力方向，並鼓勵同仁不斷提升自我能力，擁抱港務職涯的發展藍圖，逐步實現根留港務。



激勵制度

規劃激勵獎金制度與增列優等考核，港務公司積極強化考核與獎金、訓練以及陞遷發展等制度的有效連結性，使激勵的效果能夠不斷延續，提升優秀員工留任公司發展的意圖；另港務公司為鼓勵員工積極努力、勇於任事，盡心於公司貢獻所學，建立員工楷模典範，以激勵同仁士氣，訂有「模範員工選拔要點」，每年依公司人數比例計算約選拔20-22人；當選模範員工者，除將公開表揚，頒給獎牌1座外，並列入當年度激勵獎金優先發放對象。



2021年模範員工表揚合照

員工協助方案

港務公司於2021年榮獲1111人力銀行幸福企業「貿易流通業-金獎」，致力營造員工的幸福感與歸屬感，打造幸福職場環境，並全面導入員工協助方案（EAP），辦理各式課程及活動，透過工作場所中提供的各項健康、醫療等設施或服務，協助員工維護個人健康，提升工作及生活品質，預防及解決可能影響同仁身心的議題，使員工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



1111人力銀行2021年幸福企業-貿易流通業金獎

未來將持續努力，建置員工紓壓室及開設職場教保中心提供員工2~6歲子女的托育服務等，讓員工幸福有感，全面提升企業競爭力，塑造勞資雙贏。

為協助員工解決困難，促進同仁工作及生活平衡發展，安心投入職場以提升工作績效表現，港務公司2021年持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AP），提供多元主題諮詢（心理、健康、財務、工作等面向）服務，以利員工使用，服務內容如下：

- ▶ 委外：與外部專業機構簽約，2021年新增提供員工24小時免費諮詢專線、電子郵件諮詢服務及個別諮詢轉介。
- ▶ 自辦：一、外聘心理師或身心科醫師至公司定時駐點，可使用預約方式排定諮商服務時間。
二、於公司各單位設置關懷員（由員工兼任），各一級單位至少置一名關懷員，員工可與關懷員預約談話。

2021年編列員工諮詢服務之相關預算（委外諮詢服務、駐點心理師）共新臺幣315,000元，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相關課程或講座相關預算共編列新臺幣28萬元，辦理港務家庭日活動及「UNI walk健走活動」共編列新臺幣50萬元。2021年推廣活動項目如下：

類別	項目
專業培訓	關懷員專業訓練、主管人員敏感度訓練
專題講座	健康講座、理財講座、法律講座
各式活動	港務家庭日、單身聯誼、減重競賽、健康促進活動
友善職場	關懷小棧、哺乳室、診療所
工作支持	港務夥伴、工作知能訓練、主管減壓課程、高壓力工作者減壓課程
諮詢服務	法律諮詢、財務諮詢、健康諮詢、退休金精算諮詢



2021年港務家庭日



2021年防疫健走活動



哺乳室



關懷小棧



單身聯誼活動

5.2 員工待遇與管理

5.2.1 人權管理與溝通

2021年人權相關訓練（包含性別主流化、性騷擾、CEDAW影片賞析與探討、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尊重多元性別、幸福家務分工等）共計1,957人受訓（員工平均人數2,196人，員工受訓百分比89%）。

港務公司重視及關懷員工權益，採人性化管理，除了嚴格遵守公務人員及勞工相關法令規定外，亦設立申訴機制，提供員工在權益遭受侵害或不當處置且未能合理解決時使用，並於內部建立多元化的溝通管道，以保障員工人權。2021年人權相關訓練（包含性別主流化、性騷擾、CEDAW影片賞析與探討、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尊重多元性別、幸福家務分工等）共計1,957人受訓（員工平均人數2,196人，員工受訓百分比89%），總訓練時數為6,524小時。2021年聘僱之員工未曾發生違反人權或歧視事件。

人權法規遵循

遵循勞動基準法規定

無涉及歧視事件

無僱用或使用童工

無發生強迫或強制勞動事件

無侵犯原住民權利

無限制員工結社或

集體協商自由

與員工溝通

2021年辦理員工溝通活動，如勞資會議4場（70人次）、經理部門與工會幹部業務會談3場（48人次）、「知人解心，深耕TIPC」活動4場（85人次）及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3場（72人次）總計275人次參加。

其中針對公司人事規定，為讓同仁瞭解及熟悉相關人事規定，港務公司辦理「知人解心，深耕TIPC」活動，以人資相關規章常見疑問為主軸，藉由活動方式帶領同仁伴著輕鬆愉悅的心情，為同仁解決心中疑惑，提升同仁向心力，並提供同仁表達自身意見及發表心中疑慮的管道，廣納同仁具建設性意見。



「知人解心，深耕TIPC」活動

申訴機制

港務公司訂有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戒處理要點，並設置性騷擾防治申訴評議委員會，另訂有旅客服務中心性騷擾申訴管道及處理程序，並張貼於各旅客服務中心。

港務公司內部性騷擾申訴管道

公司別	電話	電子信箱
總公司	07-5219000轉6113	sos885@twport.com.tw
基隆分公司	02-24206209	sos885_kl@twport.com.tw
臺中分公司	04-26642782	sos885_tc@twport.com.tw
高雄分公司	07-5622436	sos885_kh@twport.com.tw
花蓮分公司	03-8325131轉2513	sos885_hl@twport.com.tw

旅客服務中心性騷擾申訴管道

商港設施	24H聯絡中心電話	港警電話
基隆港-東岸基港大樓旅客中心	02-24206597	02-24248033
基隆港-西岸旅客中心	02-24206597	02-24248030
臺北港-臨時通關中心	02-26196010	02-26196161
蘇澳港-旅客服務中心	03-9954957	03-9972016
花蓮港-旅客通關服務站	03-8357938	03-8222701
臺中港-旅客服務中心	04-26642299	04-26562394
高雄港-旅客服務中心	07-5622127	07-5622313
安平港-旅客服務中心	06-2627449	06-2632696
馬公港-旅客服務中心	06-9272303	06-9270151
布袋港-旅客服務中心	0975-096-994#3009	05-3475280

人事業務申訴制度

為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依港務公司從業人員考核要點第19條規定「考核案經核定後，應以書面通知受考人，受考人對於考核結果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核定案後30日內，以書面向服務機構提出申辯」，港務公司發布之獎勵函、任免令（函）亦均備註相關教示文字，爰港務公司對於員工之工作、考核、獎懲、任免…均有相關申訴管道，員工可透過書面方式提出申訴，送交申訴小組審議。

5.2.2 薪資福利

薪資與考核

港務公司為國營事業，各項薪資、獎金應依相關規定法律規定核發。薪資分為基本薪（資位薪）及職務薪；獎金分為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2021年最高薪酬是中位數年薪的3.76倍。本公司2021年無辦理調薪，爰薪酬最高個人年度總薪酬增加百分比與其他員工平均年度總薪酬增加百分比之中位數的比率一致。

員工敘薪以工作職位考量，不因其種族、宗教、政治立場、性別、婚姻狀況或隸屬工會之差異而在起薪上有所不同，而其考成（核）等第共分為優、甲、乙、丙四級並與薪酬結構連結，影響獎金及調薪。有關員工調薪之議案由人力資源處提案至董事會核定後，由人力資源處陳報交通部備查。2021年新進人員之薪資依本公司從業人員甄選進用要點進用之員級人員薪資達最低基本工資約1.344倍，師級薪資達最低基本工資的1.944倍，本公司新進基層人員薪資均高於當地（臺灣地區）最低薪資。註：以2022年之最低基本工資計算依據。

女性與男性從業人員於相同部門、年資、職位、職等之基本薪資與報酬之比例為1:1，符合「兩性同酬」的社會公共意識。至於港務公司全體男女薪酬比例部分，其差異主要係職務、年資及績效不同所致。

	1 高階主管	1.1036	
	1 中階主管	1.0764	
	1 非主管員工	1.1867	
女性			男性

員工參加各項訓練、進修之情形及成績將列為考核、陞遷評量，以及未來薦派訓練及進修之參考，並配合所屬業務職掌，發揮訓練及進修最大效益。本公司員工接受定期績效表現考核，不因其性別比例之差異而致考核結果有所不同。2021年底接受考核員工比例為100%。

註：考核比例計算至2021年底，依本公司考成（績、核）相關規定，不含當年度任職未達6個月或累計任職未滿180天之員工。

員工福利

港務公司為公營事業機構，員工享有部分公教人員福利，如保險（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全國公教健檢、公教網路購書及優惠商店等福利；另員工享有育嬰假及優於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給薪家庭照顧假7日、給薪生理假12日。

港務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興辦各項福利措施，該會訂定「港務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要點」，補助事項包括職工公傷、傷病住院、家屬喪葬、退休、年節、慶生、敬老慰問、結婚、生育、子女教育、公餘進修、社團補助及團體意外保險（含意外身故及失能、重大燒燙傷及意外醫療）；另每年辦理各項動（靜）態勞工教育及活動。2021年港務公司提撥員工福利費用共3,112萬元。

福利類別	說明
員工旅遊及各項活動	員工每年得自行組團辦理文康活動，由公司給與補助，並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港務家庭日、未婚聯誼、新進人員（含眷屬）參訪，參加活動人員得在不影響工作情形下，給與公假登記；另港務公司企業工會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亦定期辦理各類動（靜）態勞工教育及活動，並酌給參加人員公假登記。
慰問金/補助費	一、職工公傷住院慰問 二、職工傷病住院慰問 三、職工及職工家屬喪葬慰問 四、職工退休慰問 五、職工年節慰問 六、職工慶生慰問 七、職工結婚、生育補助 八、職工高齡尊長（直系血親）敬老活動 九、子女教育補助 十、社團活動補助
托育	港務公司配合中央政策，促進公共化托育，於基隆、臺中及高雄港3處各建置2班（至多收托60人）之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並優先提供員工子女就讀。
健走來運動	為鼓勵同仁於日常生活中培養運動習慣，適當紓緩壓力，本公司2021年舉辦「UNI walk由你來走」健走活動，由同仁3-6人組成1隊，自行利用空閒時間進行健走活動，為鼓勵同仁參加活動，凡報名者，即贈送護腕，活動藉由計步APP，每月登記每隊之成績，並依成績登錄獎勵。參加人數總計739人，總步數達696,866,277步（辦理期間：2021年6-10月）。  Uni walk 健走活動app截圖

退休規劃

港務公司員工因身分不同，分別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辦理退休，並依各該法規分別提撥退休金，2021年員工退休總人數125人，公司提撥退休金總計新臺幣106,171,483元，佔公司全年薪資1,632,472,205元，比例為6.5%。

以員工身分提撥退休金說明

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		按職員個人所敘薪級每月按公務人員俸額表本俸2倍的13%提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其中個人負擔35%、機關負擔65%。
純勞工身分者	具舊制年資之勞工	2005年7月1日勞退新制施行前，舊制退休金按具舊制退休金年資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
	具新制年資之勞工	2005年7月1日後入職之員工（含前已入職於該條例實施後於5年期限內選擇參加勞退新制人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每月按其應提繳薪資之6%提撥退休金至個人專戶，員工亦可依個人意願於薪資6%之範圍內，選擇另提存退休金至個人專戶。

育嬰福利

本公司訂有「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從業人員留職停薪規定」，規範員工申請留職停薪事宜，並支持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2021年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人員共16人，其中女性15人，男性1人。

2021年育嬰留停統計

單位：人數

性別/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符合育嬰留停申請資格人數A	92	96	188
當年度實際申請育嬰留停人數B	1	15	16
當年度育嬰留停應復職人數C	1	13	14
當年度育嬰留停實際復職人數D	1	13	14
前1年度育嬰留停實際復職人數E	3	12	15
前1年度育嬰留停復職後持續工作1年人數F	3	12	15
當年度育嬰留停復職率D/C	100%	100%	100%
當年度育嬰留停留任率F/E	100%	100%	100%

註：符合育嬰留停申請資格人數A=2018年至2021年請產假及陪產假人數。

5.2.3 性別平等

為實現並推動性別平等，港務公司訂定2021年辦理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對內辦理性別主流化課程，檢視性別平等之參與機制（1/3原則），針對公司規章進行內部CEDAW法規檢視，對外進行性平業務宣導（已辦理21場次實體校園徵才（企業說明會10場、就業博覽會11場）、1場針對一般民眾辦理之就業現場徵才活動及5場其他活動，並於現場發放自製性別平等L夾，宣導性別主流化觀念）。邀請性平學者參訪安平港旅客服務中心、辦公場域及信號臺，針對哺乳室、廁所（含無障礙廁所）、電梯、通關動線、旅客等候區、停車場等進行檢視，以符合使用者需求。

另辦理本公司性別友善環境滿意度調查，期滿足弱勢族群、婦女、兒童、行動不便者及老年人對旅運場站設施使用上之需求，努力營造性平友善之職場及旅客服務中心。另依建築物無障礙相關規定，於辦公場域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供行動不便者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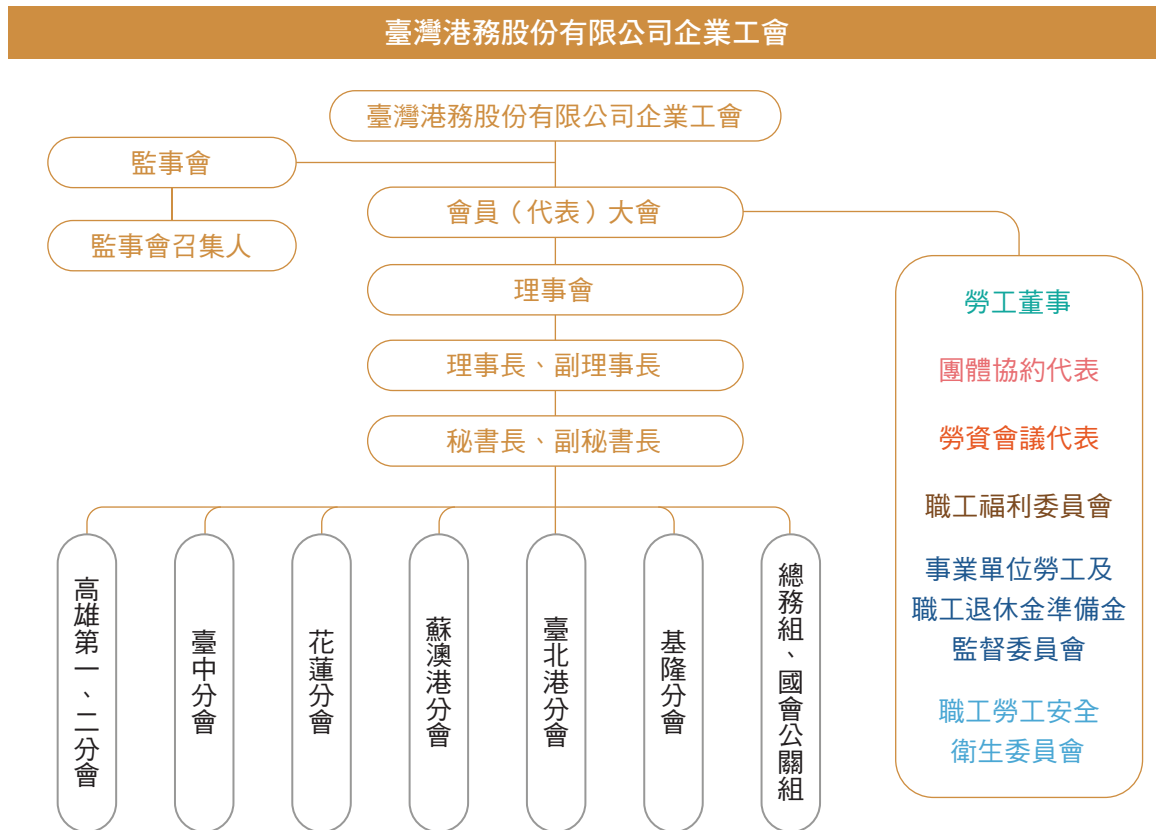
性別主流化L夾設計

5.2.4 企業工會

企業內健全的工會可代表員工會員表達觀點與提出建議，以爭取合理的工作環境、權益與發展，對於協助企業經營平衡發展，擴大企業在社會參與上的層面與深度，都頗有助益。港務公司企業工會於2012年成立，由總公司及各港員工所組成。成立宗旨為由勞動階層之觀點來發展生產事業、促進會員團結、保障會員權益、改善會員生活、增進會員知能。

企業工會組織架構

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共有45名代表，由分區各單位之會員選舉產生。理事會為會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最高權力機構，設有17席理事，由代表選舉產生。監事會為監督理事會之監督機構，設有5席監事（含召集人1人），由代表選舉產生；設理事長1人，代表工會及處理日常會務，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理事長以下設有總務組及6個任務編組，推動日常會務之進行。依工會法第14條規定，凡在企業工會組織區域內服務，年滿18歲之男女從業人員，除董事長、總經理及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外，均應加入企業工會。



參與公司治理

港務公司企業工會定期參加勞資會議及董事會，以參與公司經營決策並提供勞方觀點供經理部門及董事會參酌。2012年3月1日起董事會中即有5席勞工代表，真正落實產業民主；另亦參與公司治理委員會，積極參與公司治理。

團體協約

於2017年11月與企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開創勞資關係與員工權益的新里程碑。團體協約內容除具備人事調動、獎懲、考核等人事權益，更包含職業災害補償及安全衛生等規定，完整保障員工權益。目前團體協約所涵蓋公司員工之比例為94%，將持續與企業工會共同為提升勞工權益而努力。

爭取勞工權益

港務公司企業工會於爭取勞工權益上不遺餘力，且都以理性與平和的方式進行，例如透過與董事長及總經理舉行「業會協調合作會議」、勞資會議、理監事與經理部門溝通座談會等，以勞資協商的方式為員工爭取權益。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正，雙方於互信互諒之基礎下，達成勞資協商，持續邁向幸福企業。2021年共計辦理4次勞資會議及3次業會合作協調會議，對於勞動條件、勞資關係、勞工福利等事項進行討論及說明。

外界交流合作

近年來，港務公司企業工會除爭取會員權益及提升對會員之服務品質外，亦常態性辦理國內工會之交流參訪，與國內各大工會交流頻繁。

5.3 職能規劃與發展

5.3.1 訓練規劃

港務公司承諾提供同仁成長與學習的工作環境，並依職務、業務與職涯發展需要建構「TIPC 港務學習地圖」，主要由核心、專業、管理職能等面向，完整為同仁建立系統化與階層化的訓練發展藍圖，提供職務所需的培訓，並持續提升同仁的職能，2021 年投入約 1,370 萬元。

除了規劃豐富多樣的專業訓練之外，亦提供個人進修、考證、專業訓練課程補助，激勵員工充實自我，提高職場競爭力，為使同仁職涯與公司發展緊密結合並善盡留才措施，建置合理的績效評核與人才發展制度，於每年提供職務晉升與薪資晉級的機會與管道。同時，港務公司多元的業務範疇及遍布全臺的工作據點，讓人才擁有彈性發展與調動的機會，利於同仁長期發展。在未來主管的培育與發展上，辦理人才養成班與人才進階班，進行領導職能的培訓課程，並建立儲備主管人才庫，完成未來各階層主管接班佈局。



進修獎勵

為鼓勵員工利用公餘時間在職進修，本公司2021年提供個人至大專院校進修補助，同仁得依需求，申請最高2萬元學雜費、學分費之補助，或每周最高8小時之部分公時進修，藉以提升人才素質，計128人次申請補助；另為鼓勵同仁積極學習外語，補助證照訓練、專業訓練及語言考試費用，計有315人次申請補助。2021 年共補助 441 萬元。

5.3.2 員工訓練與發展

本公司重視同仁的職涯規劃、積極安排全方位的職能培養與訓練，讓每位同仁能夠適才適所，發揮最大潛能，港務公司人力發展著重在精進業務專業、管理專業及強化人力培訓。並於訓練課程後辦理滿意度調查，滿意度平均達90%以上，作為後續規劃課程之參考，未來將持續辦理訓練與教育議題。2021年本公司總平均受訓時數為36.2小時/人，受訓總費用為13,695,000元，平均受訓費用為6,200元/人。



員工專業訓練課程

受訓員工類別與性別與平均受訓時數

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項目/性別		總人數	受訓總時數	平均受訓時數	總人數	受訓總時數	平均受訓時數	總人數	受訓總時數	平均受訓時數
管理職	男性	206	7,659	37.2	202	8,678	43.0	201	7,037	35.0
	女性	76	4,153	54.6	72	4,662	64.8	72	3,251	45.2
非管理職	男性	1,195	38,250	32.0	1,198	44,183	36.9	1,159	36,123	31.2
	女性	681	33,961	49.9	754	43,057	57.1	764	33,006	43.2
合計		2,158	84,023	38.9	2,226	100,580	45.2	2,196	79,417	36.2

計算公式：人員當年度平均受訓時數=當年度人員受訓總時數/當年度人員總人數。

員工平均受訓費用

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項目	受訓總費用	平均受訓費用	受訓總費用	平均受訓費用	受訓總費用	平均受訓費用
男性	5,424,000	3,900	8,425,000	6,000	8,481,000	6,200
女性	2,991,000	3,900	4,971,000	6,000	5,214,000	6,200
合計	8,415,000	3,900	13,396,000	6,000	13,695,000	6,200

計算公式：平均受訓費用=當年度受訓總費用/當年度總人數。

新進人員培訓

為使新進人員迅速瞭解本公司之組織概況、工作環境、經營理念與公司運作，及強化新進人員與公司連結，加深員工歸屬感。



新進人員

新進人員訓練

- 安排4天完整的基礎課程，培養對公司營運環境的初步認識。
- 2021年共辦理5梯次新進人員訓練，總計106位新進同仁參訓。

回流訓練

- 於新訓後約3~6個月，安排為期1天之回流訓練，以活動與座談形式關注新進人員工作感受。
- 2021年共辦理4梯次新進人員回流訓練，總計101人參訓。

港務夥伴
實施計畫

- 於新進同仁報到前遴選資深夥伴，指導其工作上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能、經驗，提供諮詢及協助，以提升新進人員學習效率，快速融入港務團隊。
- 2021年共辦理5場資深夥伴訓練，總計94人參訓；9場資深夥伴交流活動，總計213人參加。

共通職能訓練

為職場上所需具備的關鍵能力，特針對各職別人員辦理核心職能訓練。有關2021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類別	班次	人數
溝通技巧	8	238
問題解決	8	224
高效工作管理	8	243
總計	24	705

另為培養員工通用性專業知能，辦理相關職能訓練供員工選修，有關2021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課程	期數	參訓人次
新接任採購業務同仁專班	2	41
技術服務採購管理實務研習班	1	23
工程採購爭議與解決處置方案	1	27
「財物採購」作業及易犯錯誤、稽核缺失、監辦重點、問題解決	1	12
「勞務採購」作業實務應用、常見錯誤、履約管理、稽核缺失	2	36
政府採購常見糾紛案例討論暨爭議解決	2	36
最有利標與評分及格最低標採購作業研習	1	31
數據整理以及圖表溝通能力	3	82
數據解讀與商業分析力	3	79
職場簡報術：一次搞定所有工作簡報！	2	40
空間美學成長工作坊（用鏡頭說故事，提高瀏覽率）	4	59
總計	22	466

專業職能訓練

為持續強化員工專業知能，特規劃工程、業務、港棧、新興業務、行政等5大類訓練研習課程，並分為初階班、中階班、高階班，有關2021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類組	場次	參訓總人數
工程	5	102
港棧	6	163
業務	4	79
新興業務	3	97
行政	3	96
總計	21	537

陞遷及管理職能訓練

為培育經營管理與領導人才，及儲備未來主管人員，提升專業職能及管理職能，特辦理人才養成班與人才進階班，有關2021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課程	期數	參訓人次
陞遷訓練	人才養成班	1	19
	人才進階班	1	16
	總計	2	35
管理職能訓練	中階主管共識營	2	201
	高階主管共識營	1	100
	主管領導力課程	2	51
	總計	5	352



主管領導力課程

菁英講座

為提升主管跨界知識及視野拓展，邀請海運及其他跨領域之產官學界菁英人士至公司演講，有關2021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課程	期數	參訓人次
中美貿易戰2.0看台灣產業時代機遇與轉型策略	1	46
華人領導與跨世代溝通	1	57
創新物流地產營運模式	1	64
員工績效管理與改善	1	64
從公平貿易認識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SDGs	1	45
建立組織當責文化	1	62
自動駕駛技術如何進入既有服務並成為元宇宙中的一種虛擬化服務	1	59
總計	7	397



派外訓練

除自行辦理內部專業訓練外，為使同仁符合法令規定或精進業務，更運用民間訓練機構之專業，遴派員工至各機構訓練及取得專業證照，2021年度共遴派300人次參加訓練。

國外短期訓練

為提升員工專業知能及拓展國際視野，以創造公司整體核心競爭力，遴派優秀人員至國外進修機構進行短期訓練，2021年度受全球疫情影響，為兼顧國家防疫政策及員工健康安全，緩辦本項訓練。

5.4 職業安全衛生

港務公司為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及促進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秉持關懷同仁、承攬廠商、港區業者及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的理念，積極防止職業災害事故發生，以提供同仁及利害相關者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持續建構全員參與的安全氛圍，及主動積極「安全健康」友善職場文化，達成零職災之最終目標，型塑職場安全健康優良國際企業形象；為達零災害之目標，港務公司承諾並執行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遵守職安衛法規要求；促進職場安全與健康

落實風險評估與管理；提升安全意識與認知

提升職安衛管理績效；確保工作者諮詢參與

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持續改善及優化系統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推動港務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循環



5.4.1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為確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落實執行及達成組織管理有效性，訂定各單位間的溝通方式，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能達成共識，並建立員工或其代表及外部相關團體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承諾與有效雙向溝通之管道，本公司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暨港務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由總經理定期每3個月召開會議，對港務公司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協調、建議、審議及考核港務公司辦理法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事項。



港務公司總經理主持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5.4.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依港務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法規鑑別管理程序，掌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動向及其它來自利害相關者之職業安全衛生議題、要求，使港務公司運作確實符合法規之基本要求。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鑑別管理程序

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章及其他要求之蒐集取得

每季定期更新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一覽表

鑑別對本公司之適用性，並予登錄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鑑別表

針對適用法規，進行符合性確認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新增或變更通知單

以公文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新增或變更通知單」之方式
通知各相關單位法規異動訊息

港務公司導入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增進本公司各級人員對安全衛生之認識與重視，於2019年成為全球首家轄下商港全數通過國際標準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港口管理公司，並同時取得國家標準CNS 45001認證。

為持續驗證港務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雙系統有效性之執行，2021年因應COVID-19疫情嚴峻，港務公司與第三方驗證機構英國標準協會（BSI）協調稽核作業辦理方式，包含視訊稽核有效性、稽核區域、作業現場稽核方法、資料傳遞等，首度採用視訊會議辦理年度追查稽核作業，本公司如期、如質、如實通過ISO/CNS 45001國際暨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雙系統的年度追查稽核，展現該公司落實執行職場安全與健康的決心。



港務公司ISO 45001證書



港務公司「ISO/CNS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年度追查稽核視訊會議

5.4.3 作業危害預防

依本公司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危害鑑別風險評估作業程序」，針對關鍵性作業或潛在危害較高之工作，實施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每1年於管理審查會議召開前須針對本公司內所有的危害及風險評估進行定期確認，或不定期應對相關作業活動產生的危害重新施作危害鑑別，必要時應予以更新，以做為年度目標及管理方案之依據，藉以持續改善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執行必要之控制方法，進而將風險控制在可忍受的程度之下，並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績效的機會，追求安全零災害。2021年員工嚴重及可記錄的職業傷害比率均為0。

2021年職業傷害統計表	
項目	員工
總工時	514,524
職業傷害所造成的死亡人數	0
嚴重的職業傷害人數（排除死亡人數）	0
可記錄之職業傷害數（含死亡人數、嚴重職業傷害人數）	0
職業傷害所造成的死亡人數	0
嚴重的職業傷害比率（排除死亡人數）	0
可記錄的職業傷害比率（含死亡人數、嚴重職業傷害人數）	0
失能傷害頻率（FR）	0
失能傷害嚴重率（SR）	0

註：1.職業傷害所造成的死亡比率=職業傷害所造成的死亡人數/工作小時×1,000,000。
 2.嚴重的職業傷害比率=嚴重的職業傷害數（排除死亡人數）/工作小時×1,000,000。
 3.可記錄的職業傷害比率=可記錄的職業傷害數（含死亡人數、嚴重職業傷害人數）/工作小時×1,000,000。

為管制及達成降災減災之策略，港務公司推動以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方案：

- ▶ 據實推動港務公司訂定2021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維護港務公司員工及承攬廠商各項安全衛生管理目標/方案、措施內容，達成職業安全衛生績效管制。
- ▶ 完成港務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督導稽核作業
 - 一、完成港務公司每季高風險作業安全衛生隨機無預警訪查。
 - 二、完成每季擇一港口督導分公司辦理「輔導轄屬港區碼頭裝卸安全衛生管理」之情形。



無預警視導港區工程案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督導分公司在建工程暨碼頭裝卸作業安全衛生

- ▶ 港務公司設置在建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督導專案小組完成督導各分公司所轄工程案暨輔導碼頭裝卸作業安全，強化港務公司所屬在建工程主辦單位及職業安全衛生單位，分別依契約要求與稽核監造單位監督施工廠商執行工區施工安全自主管理，以防止職災案件發生。



專案小組督導情形

- ▶ 執行職業災害防止計畫有效降低作業危害，透由計畫設定風險評估管控、安全教育宣導、自主管理能力、施工安全控管、績效評核等五大執行方案，落實本公司轄屬單位職業安全衛生工作、監造單位督促承攬廠商做好施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並提升各項職業災害防範措施。
- ▶ 運用職安衛管理系統的PDCA管理循環機制辨識出環境中潛在危害，透由持續改善降低風險至可接受程度並符合法令相關要求，提升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職業災害事件

本公司之非員工（承攬商）發生2件重大職業災害，分別為墜落及被撞等2件造成死亡事件，港務公司於事件發生後，為加強港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管控措施之精進作法如下：

- ▶ 法規遵循：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 規劃設計階段：設計階段需確實要求設計單位實施風險評估依成果擬訂計畫、圖說及編列相關職安

預算，並便於施工廠商後續施工風險評估之依循。

► 強化本公司承攬廠商安全衛生管理

- 一、總公司專案小組針對各港高風險在建工程案件進行訪查，藉此持續要求監造廠商落實監督施工廠商辦理自主施工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 二、加強督導稽核訪查事項及頻率力度，訂定2021年督導訪查計畫，總公司職安處依訪查計畫實施頻率及次數，2021年督導訪查共計160次並包含星期例假日。
- 三、加強契約及罰則辦理
- 四、加強教育訓練
- 五、職災事故單位於本公司每季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及提出後續精進改善作為。
- 六、納入本公司ISO 45001/TOSHMS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之滾動性檢討與改善對策。

► 績效評核

- 一、員工/勞工無重大職災事故，列入本公司年度工作考成暨內部KPI評核績效，並據以調整事故單位考成人數比例之參考依據。
- 二、承攬廠商評核：
 1. 經本公司查核施工現場安全衛生缺失事項者，依本公司訂定「承攬廠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規定扣款事項及標準」，辦理裁罰扣款。
 2. 發生重大職災或安全缺失，列入招標選商重要評核項目。

5.4.4 教育訓練與宣導

為提升港務公司同仁對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具備豐富專業知識與技能，實施教育訓練/宣導，提高管理效能，以「職場安全」與「健康促進」為主軸、推動以安全及健康之系列活動，宣示本公司重視職業安全與健康之決心，並透過組織成員主動關懷、溝通與安全觀察行為等程序，建置員工安全意識、安全行為、重視健康自我照護能力，並輔導各分公司、承攬廠商、港區裝卸業者自主推動職場之安全衛生管理，共同提升員工安全衛生知能、尊重生命之理念，型塑組織安全衛生文化氛圍，達到職場安全暨健康發展重要策略目標和優質國際港企業形象與永續發展之卓越成果。

依各單位現況及需要，規劃、彙整各對口單位所提之教育訓練/宣導需求，辦理年度訓練計畫，以本公司業務相關單位及同仁為主，必要時得考慮港區公、民營業者、外界利害相關團體及承攬廠商，包括公司常年訓練（內訓）及派外訓練（外訓），由專業人員擔任講師。

- 內訓包括一般或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健康講習、職業安全衛生內部稽核訓練、法規鑑別訓練、危害鑑別風險評估訓練及相關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等。
- 外訓視主管機關要求或各單位視業務需求而定。



港務家庭日暨員工二手市集-『安全警語通』宣導



與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合作辦理港區
裝卸業者裝卸作業安全宣導會



眼睛保健暨告別肩頸酸痛課程



減重活動頒獎



科技體適能檢測



CPR+AED課程教育訓練

5.4.5 員工安全健康促進

為落實本公司照護所屬員工職場健康政策，透過職場健康管理機制及健康資訊管理系統機制運作，依本公司員工健康管理程序辦理，營造職場健康環境，提供全體員工職場健康服務，以獲得妥適均衡照護，增進員工工作效率，達到職場健康服務績效之目標。

達成健康政策目標「零職業病」

因應國際間暨國內發生 COVID-19 疫情，港務公司自 2020 年 2 月 6 日起訂定並實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防疫職場員工健康防護計畫」等，適時成立港務公司防疫應變組織，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及督導訪查，並於針對缺失改善追蹤管理，其執行成果提報至港務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議及檢討、提報改善作為，相關防疫措施包括防疫物資整備、體溫篩檢站、門禁管制、港區環境衛生清潔、消毒、防疫教育訓練宣導、員工感染風險及健康管理等，以維護港務公司員工健康安全。

健康促進

港務公司各職業安全衛生處設有專任職場健康護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針對員工實施健康評估（包含人因性危害預防管理計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職場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健康管理及健康追蹤，每年規劃員工的健康管理與促進事項，提出員工健康服務計畫書，並特聘醫療院所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臨場健康服務醫師實施所屬員工臨場健康諮詢服務。2021 年本公司員工與非員工之工作者（承攬商）均無職業病事件。。

2021年職業病統計表

項目	員工
總工時	514,524
職業病所造成的死亡人數	0
可記錄之職業病件數	0
職業病所造成的死亡比率	0
職業病比率（ODR）	0

註：1.職業病比率（ODR）=職業病總數/總經歷工時×1,000,000

2.職業病所造成的死亡比率=職業病所造成的死亡人數/總經歷工時×1,000,00

- ▶ 健康檢查、健康諮詢：為照顧港務公司所屬員工，優於法規每年定期辦理一般健康檢查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噪音、粉塵、異常氣壓及長期夜間工時），並針對健檢報告結果，安排特聘職業健康服務醫師實施1對1健檢報告諮詢及健康追蹤服務與關懷後，由職場健康護理人員匯入「健康管理資訊系統」分析健檢報告結果，進行職場員工健康風險分級與健康管理。2021年在職員工健康檢查參與人數1,073人，受檢率96%。

員工特殊健康檢查分級

第一級管理	無異常者
第二級管理	1.依職場健康服務醫師之意見於一定期間內辦理健康檢查追蹤 2.由職業健康護理人員對於健康檢查有異常的員工，實施員工個人健康指導
第三級管理	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若主管機關有要求時，將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工健康保護管理報備資訊網」備查
第四級管理	經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則必須告知其所屬單位主管，對於員工健康影響之環境或因素，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2021年特殊健康檢查

特殊健康檢查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合計人數
噪音作業	14	14	28
粉塵作業	24	3	27
異常氣壓	0	2	2

註：以高雄分公司為主，港務公司其他分公司未有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 ▶ 健康管理：依據健康檢查報告分析結果及健康風險分級管理需求，推動多元多功能健康促進活動（含心理健康講座），2021年舉辦職場健康體重管理計畫系列課程，促進員工自主健康管理知能，共計440人參與。
- ▶ 健康心理諮商：2021年邀請繪心庭心理諮商所 李旺庭所長辦理「職場壓力及心理調適」，以紓解員工身心壓力，共計51人參與。



「職場壓力及心理調適」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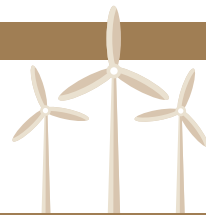


職場健康體重管理計畫系列課程

執行項目內容	執行成果
新進人員一般（特殊）體格檢查	94人次
一般健康檢查	1,073人次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57人次
指定長期夜間工作之特定健康檢查	176人次
尿液毒品篩檢	42人次
健檢結果分析及健康管理	499人次/62場次
流行性感疫苗接種	759人次
COVID-19疫苗接種	2,102人
母性健康管理（妊娠期間及產後1年內女性員工）	28人次/36場次
健康講座（癌症、心血管及新陳代謝症候群預防、減重活動員工）	988人次/46場次
預防肌肉骨骼疾病健康管理	382人次/18場次
異常工作過負荷之健康管理	287人次/21場次
職場不法侵害計畫之健康管理	499人次/16場次
職場反菸拒檳宣導活動	1,156人次/7場次
協助IHR港埠核心能力計畫推動	2,004人次/26場次
AED+CPR教育訓練	549人次/21場次
高風險員工個案評估與管理	50人次/27場次
中高齡員工健康管理及健康服務	183人次/47場次
健康講座/身心科醫師諮詢	220人次/46場次
走動式臨場健康服務（含實體健康服務、視訊、電話、電子郵件等健康服務）	958人次/148場次

特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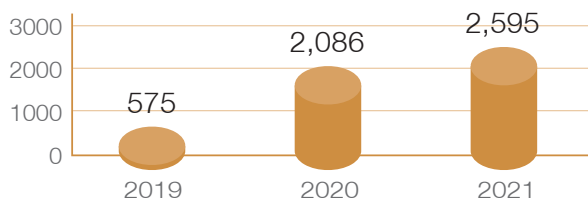
離岸風電人才培育



港務公司為推動風電人才培訓，2019年合資成立風訓公司，引進國際風能組織（Global Wind Organization, GWO）訓練課程，提供風電產業在地化訓練服務，連續兩年蟬聯亞洲區發證量第一名。

風訓公司已導入GWO基礎技術訓練（Basic Technical Training, BTT）與基礎安全訓練（Basic Safety Training, BST）雙項國際認證，並於臺中港區斥資新臺幣1.3億元，興建具國際標準的「臺灣風能訓練中心」，設置深達6米的深水訓練泳池，以及國內最高22米高空訓練塔，為全臺唯一能夠同時進行BTT與BST授課的專業機構，GWO訓練課程為進入離岸風電產業的關鍵證照，自對外開班以來，風訓公司各項課程詢問度持續增加、學員滿意度良好，雖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部分課程開辦期程，風訓公司不畏疫情衝擊，更利用這段期間「充電再出發」，教師群檢視授課經驗、精進教學品質，以提供學員更優質的訓練服務。2021年度相關課程發證超過2,500張，連續3年度發證數量明顯增加。

GWO發證量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575	2,086	2,595



除GWO基礎訓練外，風訓公司因應風電市場動態需求，持續關注GWO不定期更新之離岸風電產業從業人員應具備進階訓練課程項目逐步導入辦理各式GWO進階訓練課程，如「進階急救訓練（Enhanced First Aid, EFA）」、「進階救援訓練（Advanced Rescue Training, ART）」及「吊掛指揮手訓練（Slinger Signaller, SLS）」等課程，以滿足市場需求。



風訓公司風能訓練中心



風訓公司GWO課程執行高空作業訓練

06

社會互動・教育共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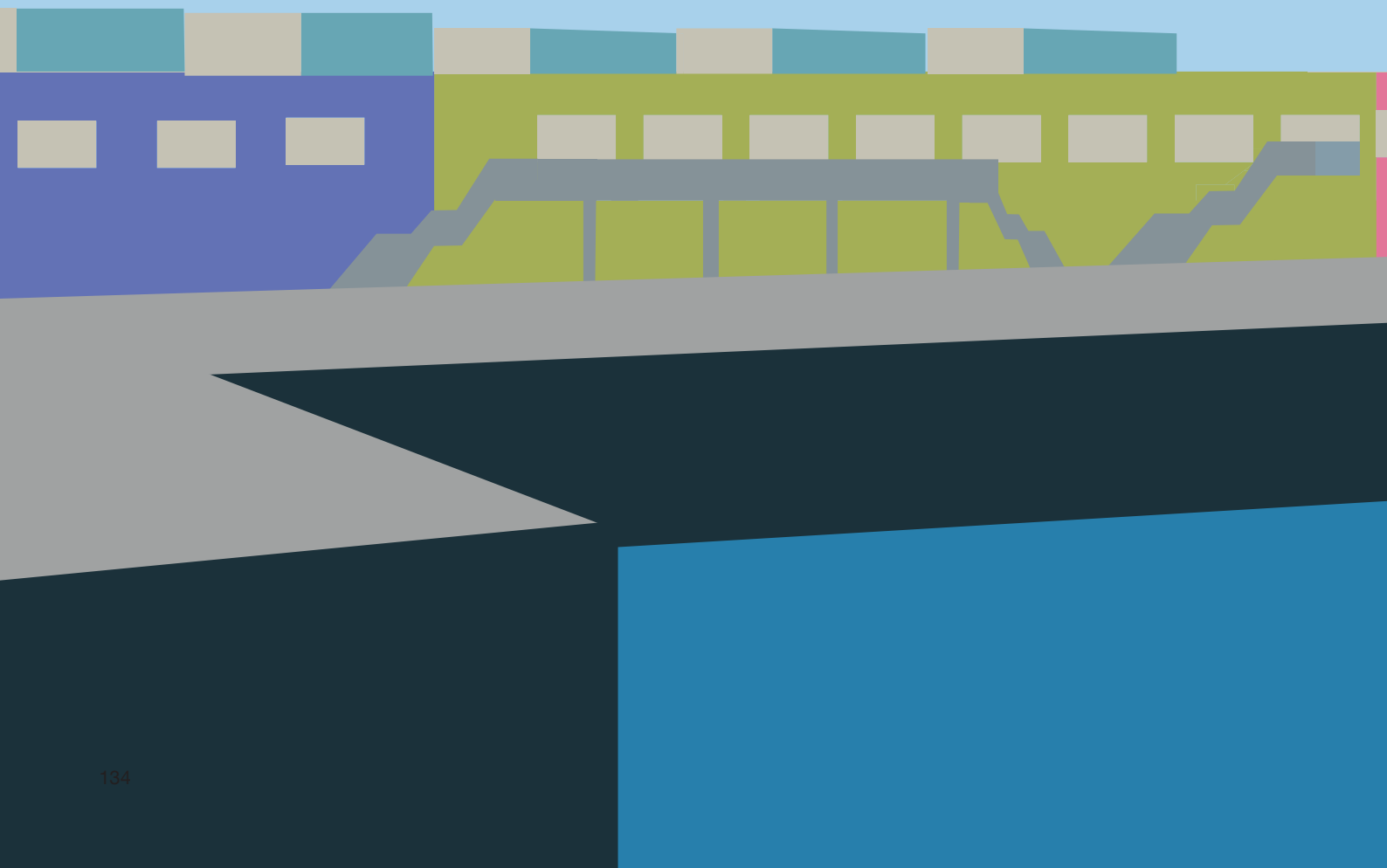
6.1 公益活動 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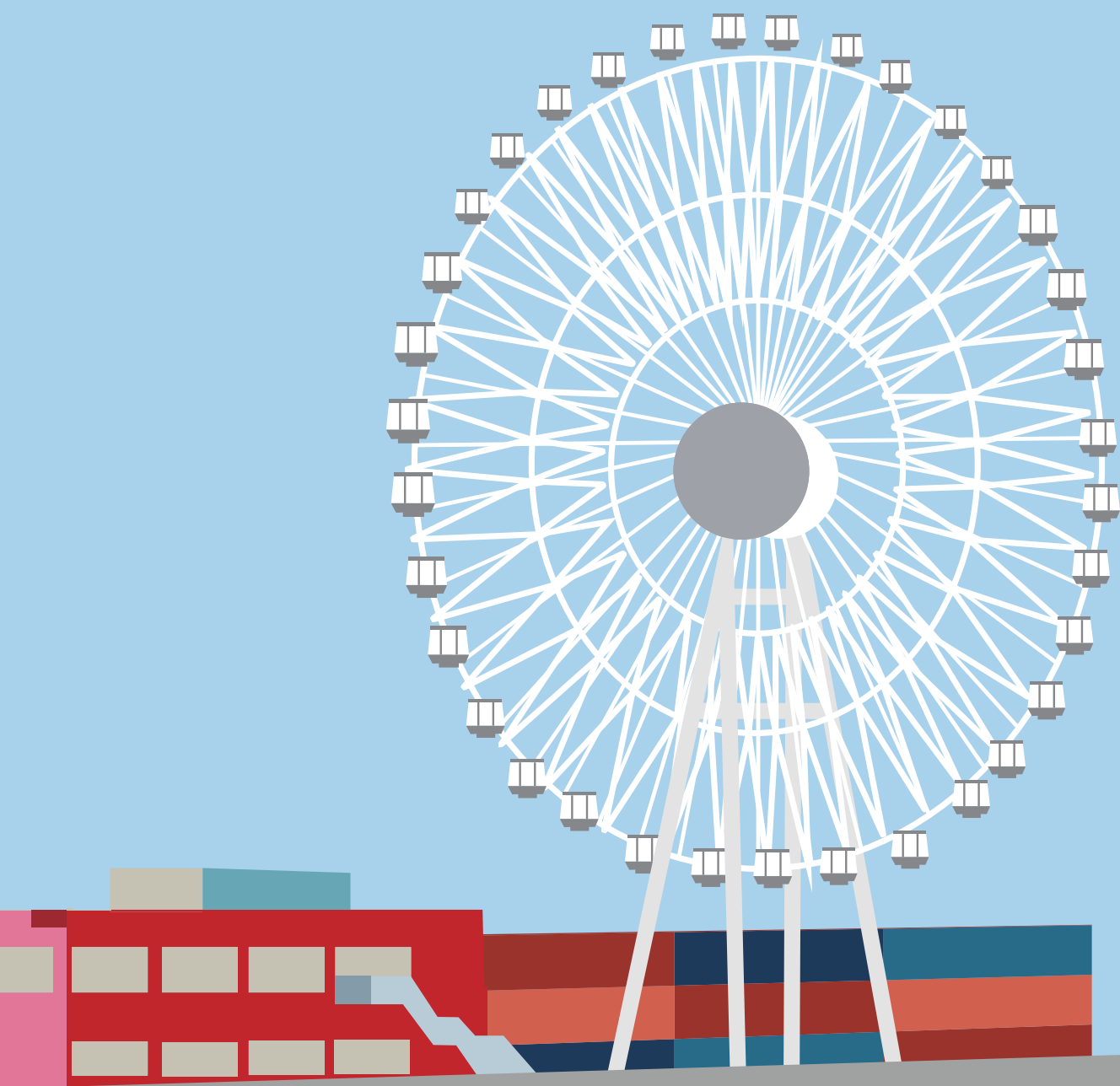
6.2 生態保育 139

6.3 地方發展 142

特輯

南星野鳥棲地保護區 146





公益活動辦理

130場

港區綠地（帶）
推估年減碳量約

9,486.3公噸

野鳥生態調查

4次

蓬萊藝文趴系列
活動報名人數

350餘人次

6.1 公益活動

港務公司自成立以來熱心公益，致力擔負企業社會責任，不間斷地將最溫暖的愛心無時差的傳達到社會每個角落，並積極推動「環境保護」、「企業永續」、「社會公益」及「海洋文化傳承」等目標，秉持「取之於社會，回饋予社會」之理念傳達愛心，讓港務之愛傳遞給需要幫助的每位弱勢民眾。

持續辦理生活物資捐贈等公益活動之外，亦舉辦多場志工服務活動，2021年的臺灣持續受到新冠疫情的影響，弱勢族群困境依舊，甚為雪上加霜，社會氛圍亦瀰漫著沉重氣息，港務公司挺身而出，希望透過港務志工同樂的溫暖關懷，提振低迷氣氛，更期許藉由這樣的機緣，協助弱勢朋友們渡過難關，一起與港務之愛戰勝疫情。

2021年辦理公益活動統計表

公益活動主題	環境保護 (如淨山/海)	海洋教育暨 學校參訪	偏鄉與弱 勢關懷	敦親睦鄰	捐血及物 資捐贈	其他
場次	13	12	32	14	55	4
總計	130場					

捐血及物資捐贈



「捐血有你・愛不止息」



「臺中港傳愛捐血活動」



「中秋月圓人團圓・港務傳愛抗疫情」



「關懷街友・棉被捐贈」

偏鄉與弱勢關懷



「二手電腦捐贈・降低城鄉差距」



「倘佯高港・港動萬千」



「港務之愛・福氣共集」



「感恩有你・幸福滿溢」

敦親睦鄰、環境保護



「守護地球手護中港」



「深植你心園藝療癒關懷課程」



「金牛發福氣-發票換春聯」



「相招護生態 淨灘活動」

海洋教育暨學校參訪



「牛轉幸福慶元宵 折起燈籠樂淘淘」



「港埠巡禮列車」公益活動



靚食旬味午茶-港史館導覽



「海洋教育列車・與學童一同守護海洋」

6.2 生態保育

港務公司所轄各港口於建設同時，亦重視海洋及陸域生態保育，除每年進行養灘、護灘工作，於海岸工程結合生態工法外，安平港漁光島沙灘以人工養灘及雙馬刺型突堤長期保護沙灘，以避免沙灘流失，雙馬刺型突堤間長約300公尺的生態潛礁，提供藻類生長、創造生物聚集。另在陸域部分，截至2021年港群植樹面積約633公頃，並定期執行港區公共環境之樹木修剪及除草作業，維護港區綠美化環境。

安平港紅樹林

紅樹林係具防風、護堤、淨化污染，兼具生態保育、學術教育及經濟等多重功能，為避免安平港開發破壞原有紅樹林生育地，港務公司基於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永續經營理念，於1988年起規劃紅樹林保護區，執行生態移植復育計畫，保護區面積約為4.6公頃，並持續維護。

依據環評書之紅樹林經營管理計畫中指出，紅樹林成樹移植成活率不高且所需經費龐大，經專家學者建議，為解決油污及藻類覆蓋問題，港務公司改以胎生苗或小苗於港區內適當地點進行復育，並嘗試以PVC管克服深水區無法栽植紅樹林之困境。

經過研究人員不斷努力補植及港務公司持續執行環境清理維護工作，至今安平港紅樹林已是臺灣地區保護最周全之復育區，不僅呈現優美之水上森林景緻，亦提供民眾休閒遊憩去處。



安平港紅樹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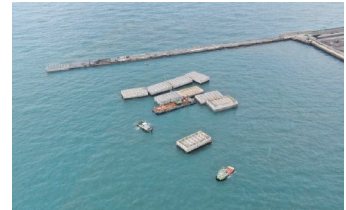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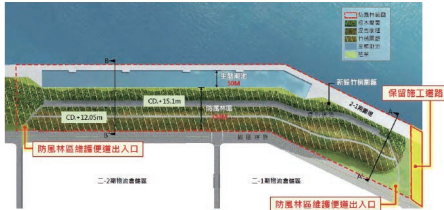
海豚保育

為配合世界港埠發展趨勢，延續優質港區與綠色港埠發展之目標，2018年~2021年於臺中港持續辦理海域中華白海豚族群生態環境調查及保育規劃，並委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進行白海豚海、陸上觀測、食餌調查及水下聲學調查，調查結果發現臺中港為白海豚游經通過區域，白海豚於河口有較多探測環境及搜尋獵物位置之覓食行為，而大肚溪口及其南側海域測線為白海豚食餌漁獲量較高，且經聲學監測分析，推測臺中港海域南側為白海豚覓食區域。2021年資料庫紀錄白海豚數量為67隻。



生態潮池

基隆分公司2017年於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一期48公頃造地範圍內，沿外堤設置200公尺寬之綠帶並種植150公尺寬之帶狀防風林，面積約19公頃。該區後續三期之造地計畫同樣沿外堤設置200公尺寬之綠帶，除種植150公尺寬之防風林以外，將再增加設置生態潮池，營造生態多樣性。



防風林

臺中分公司於種植防風林方面，於2020年至2022年與慈心基金會合作造林計畫，於臺中港保安林種植水黃皮、海欖果、欒楊、黃槿、苦楝、草海桐、宜梧等，共計20,000棵，面積約14.5公頃。臺灣港群截至2021年綠地（帶）總面積753公頃，約佔總港區面積11%，相當於24.4座大安森林公園，推估年減碳量約9,486.3公噸。

註：大安森林公園每年吸收之CO₂約389公噸，資料來源：https://ghgregistry.epa.gov.tw/Information/Information_Infor.aspx?r_id=1748。

植栽種類及數量



水黃皮5,000棵



海欖果5,000棵



黃槿5,000棵



苦楝2,500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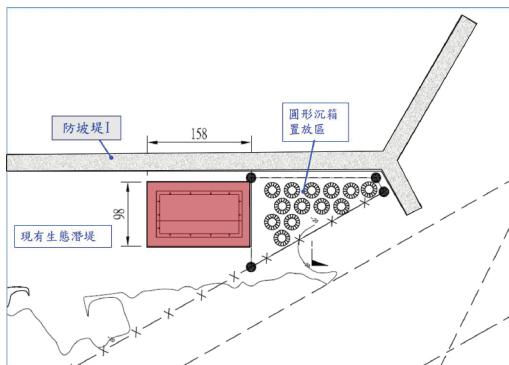
草海桐1,500棵



宜梧1,000棵

生態潛堤

高雄港二港口既有南防波堤13座圓形沉箱拆除作業。其中13座圓形沉箱為1975年建造完成，迄今逾46年，每座重達5,000公噸，以利大型貨櫃船能安全進出港，原規劃將鑿除處理，鑿除後之混凝土碎塊、塊石料，均優先再利用於該工程之錨碇沉箱基礎拋石，或減壓室拋石護坡石料，惟經高雄分公司與優異施工技術團隊合力多次研商討論，克服水下施工技術上的諸多困難，2021年嘗試採行重新挖掘、清理與起浮之工法，將臺灣港灣防波堤工程首創圓形沉箱再利用，拖放於高雄港區內其它靜穩度變化較小之適當區位，做為生態潛堤之用，以藉此增加生態孔隙性，豐富港區生態多樣性，做為生態補償，以創造友善環境的綠色港埠典範。



6.3 地方發展

6.3.1 港區土地開發

港務公司為再造高雄港區轉型新風貌，2017年合資成立土開公司，除以高雄港舊港區1-10號及16-17號碼頭與淺水碼頭及其後線土地為優先標的，亦針對安平港遊艇碼頭區進行規劃，目前已完成高雄棧貳庫商場開發營運、自臨海新路至大勇路駁二停車場之委託經營案及原候工室開發案，以及安平港遊艇碼頭區第一期遊艇大街與遊艇泊位並協助廠商辦理第二期及第三期建設內容，包括全區排水設施、Villa 區興建工程、灣區遊艇泊位建置等，為高雄港區帶動人潮，促進觀光發展，並為在地居民提供就業機會。

2021年針對棧貳庫商場受COVID-19疫情影響營收減少，土開公司推出外帶、外送服務，提高數位媒體曝光度、增加社群互動等，以因應疫情衝擊，另大港橋複合商場（大港倉410）第一期已於2021年進行資產活化，並持續進行營運調整，2021年土開公司累積稅後淨利219.8萬元，未來將會致力於棧貳庫改裝工程、大港橋複合商場後續招商、愛河灣遊艇碼頭投資興建案、高雄港1-10號碼頭棧庫群及高雄港21號碼頭後線土地招商等案件，持續為港區轉型注入新元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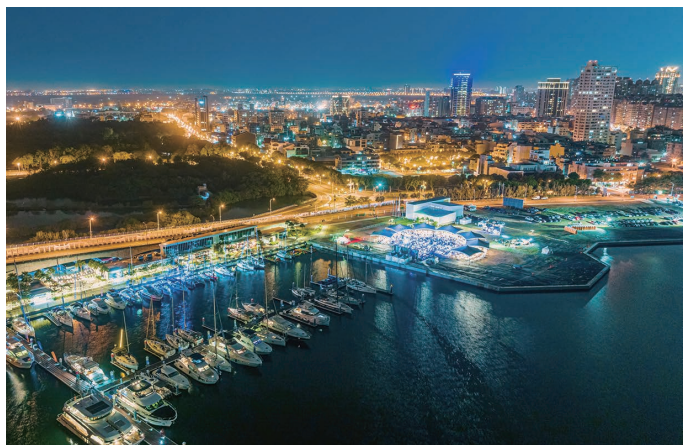
棧貳庫小火車



棧貳庫純白旋轉木馬



HOLO PARK 為港區帶來人潮



安平港遊艇碼頭區

周邊環境維護

本公司所轄在建工程施工前，了解當地人文及居民習慣，確認周遭環境藉以訂定睦鄰政策，對於鄰近工區之環境及社區水溝不定期作清淤，並每周自發性於工地周邊道路執行灑水及清掃作業，以維持工區鄰近社區整潔。



工地周邊道路執行灑水作業
臺北港



工地周邊道路執行灑水作業
臺中港



工地周邊道路執行清掃作業
高雄港

6.3.2 藝術港口

港區在過去乃是「閒人止步」的禁地，管制森嚴。時至今日，駁二藝術特區已在高雄港邊經營多年，蓬萊路亦自2018年起逐步開放，民眾有了享受海風的新秘境。隨著棧貳庫的再利用、旋轉大港橋的啟用，人氣逐漸加溫，歷時多年而即將完成的公共藝術計畫，也將成為舊港區的最新亮點。

本公司於2020年至2022年規劃建置「高雄港七賢路底及棧二庫周邊區域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以全臺七個商港為範圍的公共藝術整體規劃，啟動第1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主軸以港口文明發展的進程「大地理、大航海、大數據」設置理念，於蓬萊港區規劃設置1組大型及5組中小型公共藝術作品，且在大型藝術作品創作量體與格局上，以彰顯宏大規模與氣度的地標類型作品為主，另5組中小型公共藝術作品，將以不同風格之藝術創作者製作，設置完成的6件作品，已初步構成由七賢路底開始的港區公共藝術廊道。



藝術家黃文勇的「逍遙遊打狗-記憶場域」透過故事建構、圖樣刻劃「人性、溫度、情感」的歷史迴廊，民眾低頭尋覓、探索黃銅作品所串連的步道，也有QRcode可以聆聽專家學者、地方文化人對高雄記憶的闡釋與吟詠。



藝術家王仲堃作品「風與鐘聲」，藉由風的力量，旋轉齒輪帶動擊鎚敲擊出聲音節奏，透過天然海風，塑造獨屬於高雄港的聲音印象。



藝術家許自貴「快樂小丑龍」，3隻「小丑龍」，透過精緻細膩的馬賽克鑲嵌工藝，繽紛色彩為港區倉庫群注入生命能量，融入週邊環境與植栽，彷彿自熱帶雨林中歡躍而出的可愛物種。



藝術家涂維政作品「打狗港遺跡化石」，運用港務公司提供的高雄港歷史文物，如船隻的機械零件或設備，製成彷彿化石，是對過往的嶄新詮釋，也是對未來的寬闊想像。



藝術家撒古流・巴瓦瓦隆（Sakuliu Pavavaljung）作品「kakaljavan等你的地方」，「kakaljavan」是部落中族人守望之處，結合座椅，如一家人與等待歸人的空位，遊人入座，一同看向遠方，體會那期盼與思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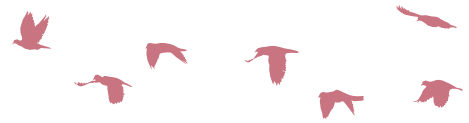
「大港迴聲」音樂銅鐘為計畫中唯一1件公開徵選作品，串聯大港橋開通後的主要動線，藝術家侯林設計結合高雄港歷史意象轉化為吊起銅鐘的巨大懸臂，吊起37顆固定調音鐘，至少可達500公尺的鐘聲範圍，試圖打造嶄新的高雄港區聲音地景。



圍繞著高雄港七賢路底及棧二庫周邊公共藝術作品的設置，本公司亦舉辦蓬萊藝文趴系列活動，包含文化歷史美學課程、講座、座談會及參與式工作坊，主題橫跨港區文史、建築空間、藝術創作、歷史場域保存等，邀集跨領域創作者及文史工作者們來和大家交流，活動報名人數共計350餘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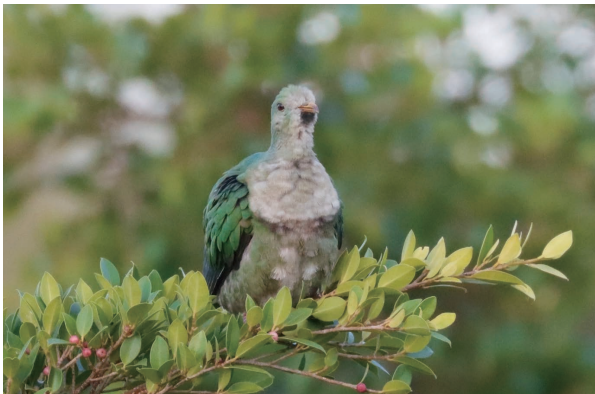
特輯

南星野鳥棲地保護區



「南星自由貿易港區」是高雄最重要的候鳥過境棲地之一，因此南星自由貿易港區開發計畫在施工及營運期間，透過保留既有防風林、以原生物種進行綠化、設置隔離綠帶、限制進出車輛速度等方式，減緩開發造成之衝擊。港務公司推動南星土地開發計畫自由貿易港第一期須保留全部8公頃野鳥棲地，減輕對野鳥棲地的衝擊。計畫區的管理中心必須南移，並設置20公尺隔離綠帶，總保留棲地面積共10公頃。

高雄港南星自貿港區野2021年進行4次野鳥生態調查，記錄到鳥類多為普遍常見留鳥（小雨燕、牛背鷺、夜鷺、翠鳥、紅鳩、喜鵲、樹鵲、黑枕藍鶇、五色鳥、小啄木等），以及少量冬候/過境鳥（家燕、黃尾鸝等），其中包含6種珍貴稀有保育鳥種（PII級）野鴉、鳳頭蒼鷹、黑翅鳶、紅隼、東方蜂鷹、大冠鷲，及2種其他應予保育鳥種（PIII）紅尾伯勞、燕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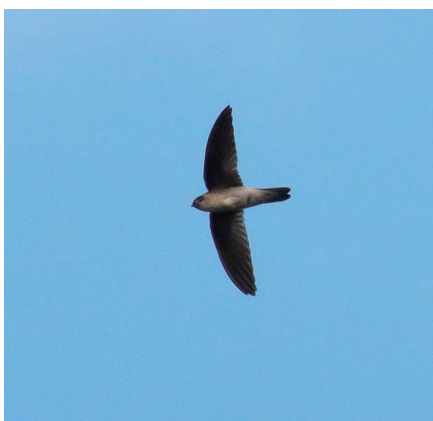
小綠鳩



赤腹鸝



花雀



金絲燕



五色鳥



白腹琉璃



喜鵲



黃尾鵪



鳳頭蒼鷹



鳳頭蒼鷹

以上照片由蘇貴福先生提供

第七章、附錄

附錄一：全球永續性報告指標準則（GRI準則）對照表

「*」為重大主題，「●」為經外部保證。

GRI準則類別/主題	編號	GRI準則揭露內容	外部保證	對應章節	頁碼
1.組織概況					
18GRI102 一般揭露 2016：核心	102-1	組織名稱	●	關於本報告書	4
	102-2	活動、品牌、產品與服務	●	1.1認識港務公司	18
	102-3	總部位置	●	1.1認識港務公司	18
	102-4	營運活動地點	●	1.1認識港務公司	18
	102-5	所有權與法律形式	●	1.1認識港務公司	18
	102-6	提供服務的市場	●	1.1認識港務公司	18
	102-7	組織規模	●	1.1認識港務公司	18
				3.1.1績效與盈餘	68
				5.1.1人力結構	104
	102-8	員工與其他工作者的資訊	●	5.1.1人力結構	104
	102-9	供應鏈	●	2.4供應鏈管理	53
	102-10	組織與其供應鏈的重大改變	●	關於本報告書	4
				1.1.2發展歷程	22
	102-11	預警原則或方針	●	2.5風險管理	56
	102-12	外部倡議	●	關於本報告書	4
				2021年ESG績效與亮點	8
				聯合國永續目標（SDGs）實踐	12
	102-13	公協會的會員資格	●	3.1.3參與外部組織與協會	73
2.策略					
GRI102 一般揭露 2016：核心	102-14	決策者的聲明	●	經營者的話	6
GRI102 一般揭露 2016：全面	102-15	關鍵衝擊、風險及機會	●	2.5風險管理	56
3.倫理與誠信					
GRI102 一般揭露 2016：核心	102-16	價值、原則、標準及行為規範	●	1.1.1公司概況	18
				1.2企業永續政策	25

GRI準則類別/主題	編號	GRI準則揭露內容	外部保證	對應章節	頁碼
GRI102 一般揭露 2016：全面	102-17	關於倫理之建議與顧慮的機制	●	2.2董事會運作 2.3倫理誠信	45 49
4.治理					
GRI102 一般揭露 2016：核心	102-18	治理結構	●	2.1組織架構 2.2董事會運作	44 45
GRI102 一般揭露 2016：全面	102-23	最高治理單位的主席	●	1.1.3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	23
	102-24	最高治理單位的提名與遴選	●	1.1.3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	23
	102-25	利益衝突	●	2.2董事會運作	45
	102-27	最高治理單位的群體智識	●	2.2董事會運作	45
	102-28	最高治理單位的績效評估	●	2.2董事會運作	45
	102-38	年度總薪酬比率	●	2.2董事會運作	45
	102-39	年度總薪酬比率之增加百分比	●	2.2董事會運作	45
5.利害關係人溝通					
GRI102 一般揭露 2016：核心	102-40	利害關係人團體	●	1.3利害關係人溝通	26
	102-41	團體協約	●	5.2.4企業工會	116
	102-42	鑑別與選擇利害關係人	●	1.3利害關係人溝通	26
	102-43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的方針	●	1.3利害關係人溝通	26
	102-44	提出之關鍵主題與關注事項	●	1.3利害關係人溝通	26
6.報導實務					
GRI102 一般揭露 2016：核心	102-45	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的實體	●	關於本報告書 3.1.1績效與盈餘	4 68
	102-46	界定報告書內容與主題邊界	●	1.3利害關係人溝通	26
	102-47	重大主題表列	●	1.3利害關係人溝通	26
	102-48	資訊重編	●	關於本報告書	4
	102-49	報導改變	●	關於本報告書	4
	102-50	報導期間	●	關於本報告書	4
	102-51	上一次報告書的日期	●	關於本報告書	4
	102-52	報導週期	●	關於本報告書	4
	102-53	可回答報告書相關問題的聯絡人	●	關於本報告書	4
	102-54	依循GRI準則報導的宣告	●	關於本報告書	4
	102-55	GRI內容索引	●	附錄一	148
	102-56	外部保證/確信	●	附錄五	158

GRI準則類別/主題	編號	GRI準則揭露內容	外部保證	對應章節	頁碼
特定主題準則：200系列（經濟的主題）					
* 經濟績效					
GRI 103 經濟績效 管理方針2016	103-1	解釋重大主題及其邊界	●	1.4.3重大永續主題範疇及邊界	37
	103-2	管理方針及其要素	●	第三章、港區運籌・引領未來	66
	103-3	管理方針的評估	●	第三章、港區運籌・引領未來	66
GRI 201 經濟績效 主題揭露2016	201-1	組織所產生及分配的直接經濟價值	●	3.1.1績效與盈餘	68
	201-3	定義福利計劃義務與其它退休計畫	●	5.2.2薪資福利	113
	201-4	取自政府之財務補助	●	特輯 COVID-19防疫措施 3.1.1績效與盈餘	61 68
市場地位					
GRI 202 市場地位 主題揭露2016	202-1	不同性別的基層人員標準薪資與當地最低薪資的比率	●	5.2.2薪資福利	113
	202-2	雇用當地居民為高階管理階層的比例	●	5.1.1人力結構	104
間接經濟衝擊					
GRI 203 間接經濟衝擊 主題揭露2016	203-1	基礎設施的投資與支援服務的發展及衝擊	●	3.1.2基礎設施建設 6.1公益活動	71 136
	203-2	顯著的間接經濟衝擊	●	3.1.2基礎設施建設 3.3新南向市場航港投資	71 78
採購實務					
GRI 204 採購實務 主題揭露2016	204-1	來自當地供應商的採購支出比例	●	2.4供應鏈管理	53
* 反貪腐					
GRI 205 反貪腐 管理方針2016	103-1	解釋重大主題及其邊界	●	1.4.3重大永續主題範疇及邊界	37
	103-2	管理方針及其要素	●	第二章、公司治理・誠信共榮	43
	103-3	管理方針的評估	●	第二章、公司治理・誠信共榮	43
GRI 205 反貪腐 主題揭露2016	205-1	已進行貪腐風險評估的營運據點	●	2.3.2反貪腐	50
	205-2	有關反貪腐政策和程序的溝通及訓練	●	2.3.2反貪腐	50
	205-3	已確認的貪腐事件及採取的行動		2.3.2反貪腐	50
* 智慧港口					
GRI 103 智慧港口 管理方針2016	103-1	解釋重大主題及其邊界	●	1.4.3重大永續主題範疇及邊界	37
	103-2	管理方針及其要素	●	第三章、港區運籌・引領未來	67
	103-3	管理方針的評估	●	第三章、港區運籌・引領未來	67
* 風險管理					
GRI 103 風險管理 管理方針2016	103-1	解釋重大主題及其邊界	●	1.4.3重大永續主題範疇及邊界	37
	103-2	管理方針及其要素	●	第二章、公司治理・誠信共榮	43
	103-3	管理方針的評估	●	第二章、公司治理・誠信共榮	43

GRI準則類別/主題	編號	GRI準則揭露內容	外部保證	對應章節	頁碼
特定主題準則：300系列（環境的主題）					
能源					
GRI 302能源 主題揭露2016	302-1	組織內部的能源消耗量	●	4.3.1能源使用	93
	302-3	能源密集度	●	4.3.1能源使用	93
水與放流水					
GRI 303 水與放流水 主題揭露2018	303-1	共享水資源之相互影響	●	4.3.2水資源	94
	303-2	與排水相關衝擊的管理	●	4.3.2水資源	94
	303-3	取水量	●	4.3.2水資源	94
* 排放					
GRI 305 排放 主題揭露2016	305-1	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	●	4.3.3溫室氣體與空污排放	95
	305-2	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	●	4.3.3溫室氣體與空污排放	95
	305-4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	4.3.3溫室氣體與空污排放	95
	305-5	溫室氣體排放減量	●	4.3.3溫室氣體與空污排放	95
	305-7	氮氧化物（NO _x ）、硫氧化物（SO _x ）及其它重大的氣體排放	●	4.3.3溫室氣體與空污排放	95
廢棄物					
GRI 306 廢棄物 主題揭露2020	306-1	廢棄物的產生與廢棄物相關顯著衝擊	●	4.4廢棄物處理	97
	306-2	廢棄物相關顯著衝擊之管理	●	4.4廢棄物處理	97
	306-3	廢棄物的產生	●	4.4廢棄物處理	97
	306-4	廢棄物的處置移轉	●	4.4廢棄物處理	97
	306-5	廢棄物的直接處置	●	4.4廢棄物處理	97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遵循					
GRI 103 有關環境保護 的法規遵循 管理方針2016	103-1	解釋重大主題及其邊界	●	1.4.3重大永續主題範疇及邊界	37
	103-2	管理方針及其要素	●	第四章、綠色港埠・永續共生	88
	103-3	管理方針的評估	●	第四章、綠色港埠・永續共生	88
GRI 307 有關環境保護 的法規遵循 主題揭露2016	307-1	違反環保法規	●	2.3.1法規遵循	49
				2.4供應鏈管理	53

特定主題準則：400系列（社會的主題）					
勞雇關係					
GRI 401 勞雇關係 主題揭露2016	401-1	新進員工和離職員工	●	5.1.2人員流動	106
	401-2	提供給全職員工（不包含臨時或兼職員工）的福利	●	5.2.2薪資福利	113
	401-3	育嬰假	●	5.2.2薪資福利	113

GRI準則類別/主題	編號	GRI準則揭露內容	外部保證	對應章節	頁碼
* 職業安全衛生					
GRI 103 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方針2018	103-1	解釋重大主題及其邊界	●	1.4.3重大永續主題範疇及邊界	37
	103-2	管理方針及其要素	●	第五章、人力資源・職場共融	103
	103-3	管理方針的評估	●	第五章、人力資源・職場共融	37
	403-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5.4.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124
	403-2	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事故調查	●	5.4.3作業危害預防	126
	403-3	職業健康服務	●	5.4.5員工安全健康促進	130
	403-4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工作者參與、諮商與溝通	●	5.4.1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124
	403-5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工作者訓練	●	5.4.4教育訓練與宣導	128
	403-6	工作者健康促進	●	5.4.5員工安全健康促進	130
	403-7	預防和減輕與業務關係直接相關聯之職業安全衛生的衝擊	●	5.4.3作業危害預防	126
GRI 403 職業安全衛生 主題揭露2018	403-9	職業傷害	●	5.4.3作業危害預防	126
	403-10	職業病	●	5.4.5員工安全健康促進	130
* 訓練與教育					
GRI 103 訓練與教育 管理方針2016	103-1	解釋重大主題及其邊界	●	1.4.3重大永續主題範疇及邊界	37
	103-2	管理方針及其要素	●	第五章、人力資源・職場共融	102
	103-3	管理方針的評估	●	第五章、人力資源・職場共融	102
GRI 404 訓練與教育 主題揭露2016	404-1	每名員工每年接受訓練的平均時數	●	5.3.2員工訓練與發展	119
	404-2	提升員工職能及過渡協助方案	●	5.3.1訓練規劃	118
	404-3	定期接受績效及職業發展檢核的員工百分比	●	5.3.1訓練規劃	118
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GRI 405 員工多元化 與平等機會 主題揭露2016	405-1	治理單位與員工的多元化	●	2.2董事會運作 5.1.1人力結構	45 104
	405-2	女性對男性基本薪資加薪酬的比率	●	5.2.2薪資福利	113
不歧視					
GRI 406 不歧視 主題揭露2016	406-1	歧視事件以及組織採取的改善行動	●	5.2.1人權管理與溝通	112
結社自由與團體協商					
GRI 407 結社自由與 團體協商 主題揭露2016	407-1	可能面臨結社自由及團體協商風險的營運據點或供應商	●	5.2.1人權管理與溝通	112

GRI準則類別/主題	編號	GRI準則揭露內容	外部保證	對應章節	頁碼
童工					
GRI 408 童工 主題揭露2016	408-1	營運據點和供應商使用童工之重大風險	●	2.4供應鏈管理 5.2.1人權管理與溝通	53 112
強迫或強制勞動					
GRI 409 強迫或強制勞動 主題揭露2016	409-1	具強迫與強制勞動事件重大風險的營運據點和供應商	●	2.4供應鏈管理	53
當地社區					
GRI 413 當地社區 主題揭露2016	413-1	經當地社區溝通、衝擊評估和發展計畫的營運活動	●	4.2環境永續 6.3.1港區土地開發	92 142
	413-2	對當地社區具有顯著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的營運活動	●	6.2生態保育	139
* 客戶隱私					
GRI 103 客戶隱私 管理方針2016	103-1	解釋重大主題及其邊界	●	1.4.3重大永續主題範疇及邊界	37
	103-2	管理方針及其要素	●	第二章、公司治理・誠信共榮	42
	103-3	管理方針的評估	●	第二章、公司治理・誠信共榮	42
GRI 418 客戶隱私 主題揭露2016	418-1	經證實侵犯客戶隱私或遺失客戶資料的投訴	●	2.3.1法規遵循	49
				2.6資訊安全管理	58
				2.7客戶服務	59
* 社會經濟法規遵循					
GRI 103 社會經濟 法規遵循 管理方針2016	103-1	解釋重大主題及其邊界	●	1.4.3重大永續主題範疇及邊界	37
	103-2	管理方針及其要素	●	第二章、公司治理・誠信共榮	43
	103-3	管理方針的評估	●	第二章、公司治理・誠信共榮	43
GRI 419 社會經濟 法規遵循 主題揭露2016	419-1	違反社會與經濟領域之法律和規定	●	2.3.1法規遵循	49
* 資訊安全					
GRI 103 資訊安全 管理方針2016	103-1	解釋重大主題及其邊界	●	1.4.3重大永續主題範疇及邊界	37
	103-2	管理方針及其要素	●	第二章、公司治理・誠信共榮	42
	103-3	管理方針的評估	●	第二章、公司治理・誠信共榮	42
* 客戶服務管理					
GRI 103 客戶服務管理 管理方針2016	103-1	解釋重大主題及其邊界	●	1.4.3重大永續主題範疇及邊界	37
	103-2	管理方針及其要素	●	第二章、公司治理・誠信共榮	42
	103-3	管理方針的評估	●	第二章、公司治理・誠信共榮	42

附錄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對照表

項次	目標	細項目標	對應章節
目標1	消除各地一切形式的貧窮	1.4 在西元2030年前，確保所有的男男女女，尤其是貧窮與弱勢族群，在經濟資源、基本服務、以及土地與其他形式的財產、繼承、天然資源、新科技與財務服務（包括微型貸款）都有公平的權利與取得權。	6.1公益活動
目標3	確保健康及促進各年齡層的福祉	3.3 在西元2030年前，消除愛滋病、肺結核、瘧疾以及受到忽略的熱帶性疾病，並對抗肺炎、水傳染性疾病以及其他傳染疾病。 3.4 在西元2030年前，透過預防與治療，將非傳染性疾病的未成年死亡數減少三分之一，並促進心理健康。 3.9 在西元2030年以前，大幅減少死於危險化學物質、空氣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以及其他污染的死亡及疾病人數。	第六章 社會互動・教育共好
目標4	確保有教無類、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及提倡終身學習	4.3 在西元2030年以前，確保所有的男女都有公平、負擔得起、高品質的技職、職業與高等教育的受教機會，包括大學。 4.4 在西元2030年以前，將擁有相關就業、覓得好工作與企業管理職能的年輕人與成人的人數增加，包括技術與職業技能。	5.1人才招募
目標5	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	5.1 消除所有地方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歧視。 5.5 確保婦女全面參與政經與公共決策，確保婦女有公平的機會參與各個階層的決策領導。	2.2董事會運作 5.1人才招募
目標6	確保所有人都能享有水及衛生及其永續管理	6.3 改善水質，減少污染，消除垃圾傾倒，減少有毒物化學物質與危險材料的釋出，將未經處理的廢水比例減少一半，將全球的回收與安全再使用率提高。 針對開發中國家的水與衛生有關活動與計畫，擴大國際合作與能力培養支援，包括採水、去鹽、水效率、廢水處理、回收，以及再使用科技。	第四章 綠色港埠・永續共生
目標7	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負擔得起、可靠的、永續的，及現代的能源	7.2 在西元2030年以前，大幅提高全球再生能源的共享。 7.3 在西元2030年以前，將全球能源效率的改善度提高一倍。	第三章 港區運籌・引領未來
目標8	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達到全面且有生產力的就業，讓每一個人都有一份好工作	8.3 促進以開發為導向的政策，支援生產活動、就業創造、企業管理、創意與創新，並鼓勵微型與中小企業的正式化與成長，包括取得財務服務的管道。 8.5 在西元2030年以前，實現全面有生產力的就業，讓所有的男女都有一份好工作，包括年輕人與身心障礙者，並實現同工同酬的待遇。	5.1人才招募

目標9	建立具有韌性的基礎建設，促進包容且永續的工業，並加速創新	9.5 改善科學研究，提高五所有國家的工商業的科技能力，尤其是開發中國家，包括在西元2030年以前，鼓勵創新，並提高研發人員數，每百萬人增加x%，並提高公民營的研發支出。	3.2各港介紹
目標10	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10.2 在西元2030年以前，促進社經政治的融合，無論年齡、性別、身心障礙、種族、人種、祖國、宗教、經濟或其他身分地位。	5.1人才招募
目標11	促使城市與人類居住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性	11.6 在西元2030年以前，減少都市對環境的有害影響，其中包括特別注意空氣品質、都市管理與廢棄物管理。	第四章 綠色港埠・永續共生
目標13	採取緊急措施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13.1 強化所有國家對天災與氣候有關風險的災後復原能力與調適適應能力。 13.3 在氣候變遷的減險、適應、影響減少與早期預警上，改善教育，提升意識，增進人與機構的能力。	第四章 綠色港埠・永續共
目標14	保護和永續利用海洋和海洋資源，促進永續發展	14.1 在西元2025年以前，預防及大幅減少各式各樣的海洋污染，尤其是來自陸上活動的污染，包括海洋廢棄物以及營養污染。 14.2 在西元2020年以前，以可永續的方式管理及保護海洋與海岸生態，避免重大的不利影響，作法包括強健他們的災後復原能力，並採取復原動作，以實現健康又具有生產力的海洋。	4.3.2水資源
目標15	保護、維護及促進領地生態系統的永續使用，永續的管理森林，對抗沙漠化，終止及逆轉土地劣化，並遏止生物多樣性的喪失	15.4 在西元2030年以前，落實山脈生態系統的保護，包括他們的生物多樣性，以改善他們提供有關永續發展的有益能力。 15.5 採取緊急且重要的行動減少自然棲息地的破壞，終止生物多樣性的喪失，在西元2020年以前，保護及預防瀕危物種的絕種。	6.2生態保育
目標16	促進和平且包容的社會，以落實永續發展；提供司法管道給所有人；在所有階層建立有效的、負責的且包容的制度	16.5 大幅減少各種形式的貪污賄賂。 16.6 在所有的階層發展有效的、負責的且透明的制度。 16.7 確保各個階層的決策回應民意，是包容的、參與的且具有代表性。	第二章 公司治理・誠信共榮
目標17	強化永續發展執行方法及活化永續發展全球夥伴關係	17.16 透過多邊合作輔助並提高全球在永續發展上的合作，動員及分享知識、專業、科技與財務支援，以協助所有國家實現永續發展目標，尤其是開發中國家。 17.17 依據合作經驗與資源策略，鼓勵及促進有效的公民營以及公民社會的合作。	2.4供應鏈管理

附錄三：永續會計準則（SASB）對照表

揭露主題	指標代碼	揭露指標	性質	報告內容或說明摘要	對應章節	頁碼
資料安全	SV-PS-230a.1	說明辨識及處理資料安全風險的方法	討論與分析	以「ISMS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風險評鑑與管理程序書規範本公司資訊作業流程，以控管資安風險。	2.6資訊安全管理	58
	SV-PS-230a.2	說明收集、使用和保留客戶資料的政策與措施	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規範個資措施。	2.6資訊安全管理	58
	SV-PS-230a.3	1.資料洩露數量 2.涉及客戶機密商業資訊(CB)或個人身分資訊(PII)的百分比 3.受影響的用戶數量	量化	2021年無發生經實證之資訊洩漏、失竊或遺失客戶資料事件。	2.6資訊安全管理	58
員工多元化與敬業度	SV-PS-330a.1	不同性別與種族佔1.管理階層員工；2.其他所有員工的百分比	量化	管理階層員工男女占比為74%、26%； 其他所有員工男女占比為60%、40%。	5.1.1人力結構 5.2.3性別平等	104 116
	SV-PS-330a.2	1.自願和2.非自願的員工離職率	量化	自願員工離職率：79% 非自願員工離職率：21%	5.1.2人員流動	106
	SV-PS-330a.3	員工敬業度百分比	量化	員工滿意度查調平均達90%以上。	5.3.2 員工訓練與發展	119
職業誠信	SV-PS-510a.1	說明確保職業誠信的管理方針	討論與分析	- 董事對董事會議所列議案，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22條辦理。 - 針對關係人（含董事、監察人、董事長及總經理等）交易，訂有「關係人交易作業管理要點」之管控機制。 - 為確保所有員工能以最高倫理標準從事營運活動，本公司遵循「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2.2董事會運作 2.3倫理誠信	45 49
	SV-PS-510a.2	與職業誠信相關的法律訴訟所導致的金錢損失	量化	2021年無發生與職業誠信相關法律訴訟所導致的金錢損失。	2.3倫理誠信	49

附錄四：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CFD）對照表

面向	TCFD 建議揭露項目	本報告對應章節	頁碼
治理	a) 描述董事會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監督情況。	4.1氣候變遷風險管理	89
	b) 描述管理階層在評估和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角色。	4.1氣候變遷風險管理	89
策略	a) 描述組織所鑑別的短、中、長期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4.1氣候變遷風險管理	89
	b) 描述組織在業務、策略和財務規劃上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衝擊。	4.1氣候變遷風險管理	89
風險管理	a) 描述組織在氣候相關風險的鑑別和評估流程。	4.1氣候變遷風險管理	89
	b) 描述組織在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流程。	4.1氣候變遷風險管理	89
	c)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的鑑別、評估和管理流程如何整合在組織的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4.1氣候變遷風險管理	89
指標與目標	a) 揭露組織依循策略和風險管理流程進行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所使用的指標。	4.1氣候變遷風險管理	89
	b) 揭露範疇1、範疇2 和範疇3（如適用）溫室氣體排放和相關風險。	4.1氣候變遷風險管理	89
	c) 描述組織在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所使用的目標，以及落實該目標的表現。	4.1氣候變遷風險管理	89

附錄五：外部查證聲明



保證聲明書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ESG永續報告書永續活動報導之保證聲明書

保證/查證性質與範疇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SGS)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務公司)委託執行2021年ESG永續報告書之獨立保證(以下簡稱為報告書)。依據SGS永續報告書保證之方法學，其保證範疇係包括報告書中所涵蓋的文本與圖表之數據。根據SGS永續發展報告保證方法論，保證的範圍包括抽樣文本內容和相關附表中的數據，這些數據包含在現場查驗證期間所提交的報告中。SGS保留不時更新保證聲明的權利，具體取決於發布版本的報告內容與協議標準要求之間差異的程度。

保證聲明書之預期使用者

本保證聲明書係以港務公司之所有利害關係人為主要溝通對象。

責任

有關港務公司之2021年報告書中之資訊以及所呈現之內容皆屬於港務公司之永續權責人員、永續委員會及永續管理部門的責任。SGS台灣未參與任何有關港務公司之2021年報告書中所包含之內容的準備工作。

我們的責任是對港務公司的所有利害相關者對於所設定查證範圍內所發表的文字、數據、圖表和聲明提供意見。

保證標準、類型與等級

SGS用於執行保證工作引用之ESG暨永續報告書保證規則係依據國際認可之保證指引-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永續性報導準則101:基礎 2016 之報告品質要求及相關當責性標準於各保證等級及保證方執行原則之相關指南所擬定。

本報告依據SGS集團發展之永續報告書保證規則針對以下所述予以保證:

保證標準項目與保證等級	
A	SGS ESG 暨永續報告書保證規則 (以 GRI 原則及 AA1000 指南為基礎)
B	AA1000AS v3 第一類型中度保證等級 (AA1000 當責性原則評估)

保證及報告要求範疇

保證工作範疇包括評估特定績效資訊的報告品質、準確性及可靠性，此評估依循之報告準則如下：

合約協議之特定報告準則**報告準則項目**

1	GRI 準則 (核心選項)
2	AA1000 當責性原則 (2018)

- 以AA1000保證標準v3版 第一類型之要求評估報告書內容及其配套管理系統對應AA1000當責性原則(2018)之符合程度；及
- 評估報告書於GRI內容索引中宣告其所依循之重大主題及其對應之GRI永續性報導準則(100, 200, 300及400 系列)符合程度

保證方法

本報告書保證包含保證活動前的背景研究、港務公司位於台灣之營運據點與本保證活動相關之員工及資深管理階層的訪談、文件和紀錄的審查以及與本保證活動相關之外部機構和/或利害相關者的確證。報告中所引用之財務資訊若已經由獨立之會計稽核，在報告書保證過程中將不會追溯其原始資料。

使用限制及措施

報告中所引用已經獨立會計稽核之財務資訊，及所提及之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及SASB等內容，在報告書保證過程中將不會追溯其原始資料或對其符合程度提供意見。

獨立性及資格聲明

SGS 集團在檢驗、測試和驗證的領域在世界上具有領先的地位，我們在超過140個國家營運和提供服務，服務的項目包括管理系統和服務驗證、品質、環境、社會和道德的稽核和訓練以及環境報告書保證、社會報告書保證和永續報告書保證。SGS 台灣申明我們對於港務公司、其子公司和利害相關者的獨立性上沒有任何的偏見和利益衝突。

保證團隊之組成係根據成員的知識、經驗以及能力資格加以選派，且由具備品質管理系統、環境管理系統、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能源管理系統、有害物質管理系統、社會責任管理系統、溫室氣體查證之註冊主導稽核員/查證員資格及符合SGS永續報告保證服務資格的人員所組成。

查證/保證意見

依據所述之方法學以及所完成之查證工作，保證團隊對於保證工作範疇內與重大主題相關的特定績效資訊其準確性及可靠性感到滿意，並且認為其已依循報告準則要求公允報導。

保證團隊認為報告組織已為此報告書選擇適當程度之保證等級。

AA1000當責性原則 (2018) 結論、發現事項及建議**包容性**

港務公司對於利害相關者的包容性以及利害相關者的議合展現了充分的承諾。透過調查等方式對員工、客戶、投資人、供應商、社區及媒體等利害相關者進行溝通，因而使組織能夠瞭解利害相關者所關切的議題。

重大性

港務公司已建立和實施有效的流程來確認組織的重大性議題，透過正式審查鑑別利害相關者及對其認為重大的議題，本報告並已適當地依照議題的重大性及優先性回應所鑑別之重大性議題。

回應性

本報告適切地涵蓋了利害相關者議和的結果以及其回饋的管道。

衝擊性

港務公司已於報告書中揭露永續議題對利害相關者及組織營運上的衝擊。針對潛在直接/間接、常態/非常態、及正向/負向衝擊之量化與評估資訊，包括組織如何透過管理流程因應所鑑別之永續衝擊，宜於未來報告書中有進一步之說明。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永續性報導準則結論、發現事項及建議

港務公司之2021年ESG報告書適切地符合GRI永續性報導準則核心依循選項的要求。其重大議題及影響之內外邊界已適當地依循GRI定義報告書內容的報導原則完成鑑別。重大主題及邊界的鑑別、利害相關者議合等GRI 102-40至GRI 102-47的相關揭露項目，已正確於內容索引及報告書中列示。未來報告書宜針對港務公司營運活動及商業關係整體運作上對經濟、環境及人與人權所造成之正負衝擊之鑑別過程有進一步的敘述。

簽署人

鮑柏宇 知識與管理事業群副總經理
台北, 台灣



日期: 2022年07月07日

WWW.SGS.COM



AA1000
Licensed Report
000-8/V3-NQ265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TIPC

TAIWAN INTERNATIONAL PORTS CORPORATION, LTD.



804004 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10號



07-5219000



07-5311810



<https://www.twport.com.tw>

